



安 全 理 事 会 决 议 及 决 定

1996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

联 合 国

1998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96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 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 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 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 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但如经提付表决, 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S/INF/52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1996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
1996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布隆迪局势.....	1
安哥拉局势.....	10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	2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3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46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48
前南斯拉夫局势.....	49
格鲁吉亚局势.....	50
中东局势.....	55
索马里局势.....	60
利比里亚局势.....	62
西撒哈拉局势.....	68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嫌疑犯事宜...	72
卢旺达局势.....	76
阿富汗局势.....	79
塞拉利昂局势.....	83
1996 年 2 月 24 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85
海地问题.....	86
关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通信.....	91

目 录

	页 次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92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98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99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100
柬埔寨局势.....	10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10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06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107
塞浦路斯局势.....	108
1996年9月23日和10月3日及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111
大湖区局势.....	112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118
国际法院:	
A.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129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129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30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30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131

目 录

	页 次
1996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32
1996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133
1996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136

1996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96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6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布隆迪的局势¹

决 定

1996 年 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16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5 年 12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68)”。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5 年 12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关于布隆迪事态发展的信。⁴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对布隆迪局势深感关切,那里天天发生杀人、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的事件。它最强烈地谴责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那些人,这种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它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防止这种人前往国外和收到任何种类的支助。它重申深为关切那些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行为的无线电台,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这些电

台。安理会吁请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它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反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它强调重视其 1995 年 8 月 28 日第 1012 (1995) 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着手认真研究 1996 年 1 月 3 日秘书长载有关于这项工作的临时报告的信。⁵

“安理会严重关切最近攻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事件,导致暂停给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必要援助并暂时撤出国际人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布隆迪,同布隆迪当局讨论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缓解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布隆迪当局应对当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负责,并吁请布隆迪政府对粮食运输车队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新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就职,并吁请有关各方支持他的努力。安理会赞扬特别代表办事处寻求促进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工作,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在那里发挥的作用。它欢迎非洲统一组织 1995 年 12 月 1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决定将其布隆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并加强该特派团的民事部分。安理会还欢迎 1995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大湖区国家首脑开罗会议的结果,它支持该

¹ 安理会在 1993、1994 和 1995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 S/PRST/1996/1。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5/1068 号文件。

⁵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6/8 号文件。

会议任命的调解人员的工作,并再次强调它重视所有国家按照《开罗宣言》⁶所载建议以及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向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它强调整个国际社会继续注意布隆迪局势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紧接触和访问。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2月29日的信中提到的各项提议。它将审议这些提议和秘书长参照绪方夫人的报告和他的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的报告而可能提出的其他提议。它还请秘书长考虑该区域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支助人员在布隆迪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安理会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⁷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它再次吁请布隆迪所有政党、军队和民间社会成员充分尊重和执行该公约,而且继续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月3日关于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工作的信。⁵他们已注意到你信中所载的资料。他们再次强调,他们很重视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很重视进行中的调查工作。他们还强调,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安理会成员欢迎你的代表所述,即非洲统一组织鉴于安全状况已同意让其驻布隆迪观察员陪同调查委员会的干事执行其工作。

“安理会成员希望你继续告知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并于适当时候收到安理会第1012(1995)号决议所要求的最后报告。”

1996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623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和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68)²

“1996年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⁹

1996年1月29日
第1040(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³

审议了1995年12月29日⁴和1996年1月16日¹⁰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深为关切布隆迪局势继续恶化及其对整个区域的稳定造成的威胁,

最强烈地谴责应对日益增加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

强调重视继续向布隆迪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又强调布隆迪当局有责任保护当地国际人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为此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最近应秘书长之请访问布隆迪和计划建立布隆迪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安全问题的常设机制,

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布隆迪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⁶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01号文件。

⁷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5/190号文件。

⁸ S/1996/27。

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¹⁰ 同上,S/1996/36号文件。

又强调重视国际社会继续加緊努力,防止布隆迪局势进一步恶化,并推动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驻布隆迪的军事观察员、欧洲联盟和 1995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所任命的调解人员正在进行的努力,

重申支持 1994 年 9 月 10 日的《政府公约》⁷ 和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1.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克制,不要采取暴力行为;

2. 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和其他方面为支持《政府公约》⁷ 而努力推动全面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民主、安全和法治;

3. 呼吁布隆迪的所有有关方面本着积极精神毫不延迟地参加这种对话,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方面努力促成这种对话;

4. 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在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

5. 请秘书长酌情与非洲统一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协商,考虑还需要采取哪些预防措施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并酌情制订应急计划;

6. 欢迎秘书长派遣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前往布隆迪,审查改进联合国人员和房地现有的保卫安排和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办法;

7.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他派往布隆迪的安全问题技术特派团的情况,并在 1996 年 2 月 20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全面局势报告,其中说明他努力促进全面政治对话所获进展和按照上文第 5 段所采取的包括制订应急计划在内的行动;

8. 宣布准备参照该报告及局势发展情况:

(a) 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包括禁止向布隆迪供应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并对继续鼓励暴力行为的布隆迪领导人采取禁止旅行和其他措施;

(b) 审议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步骤;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2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3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39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刚果、尼日利亚、挪威、卢旺达和突尼斯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1996/116)”。⁹

1996 年 3 月 5 日

第 1049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1996 年 1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³ 和 1996 年 1 月 29 日第 1040 (1996) 号决议,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 1996 年 2 月 1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 所表达的意见,

欢迎布隆迪总统和总理及政府其他成员努力稳定该国局势,

深表关切一些在卢旺达干出种族灭绝罪行的人支持布隆迪境内某些集团以及这对该区域稳定所造成的威胁,

又对布隆迪境内一切暴力行为、无线电台继续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以及排他和种族灭绝呼声增长深表关切,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冲突持续不已对人道主义情况和国际社会继续援助布隆迪人民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支持 1995 年 8 月 28 日第 1012 (1995) 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¹¹ 同上, S/1996/110 号文件, 附件。

注意到 1996 年 1 月 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 信中报告说, 调查委员会认为目前派来保护委员会的联合国警卫人员是不够的,

重申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 包括国内外极端主义者, 亟需同心协力缓和当前的危机, 并致力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重申承诺协助布隆迪人民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

确认亟需做好准备以求预见和防止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升级,

重申支持 1994 年 9 月 10 日的《政府公约》⁷ 和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1.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2 月 15 日的报告;¹²

2. 最强烈地谴责对平民、难民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干出的一切暴力行为及暗杀政府官员的行为;

3.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和煽动暴力, 不要企图以武力或其他违宪手段破坏安全情况或推翻政府;

4. 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在《政府公约》⁷ 签署方议定的全国辩论的框架内认真谈判, 互相迁就, 并为民族和解加紧努力;

5. 重申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方面合作查明和拆除在布隆迪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台;

6.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和组织磋商, 向安理会报告是否可能通过自愿捐助等方式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无线电台, 以促进和解和对话、传达建设性的消息以及支持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活动, 特别是在难民和返回者领域的活动;

7. 呼吁当事各方同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提醒布隆迪政府有责任确保调查委员会成员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请秘书长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和非洲统一组织驻布隆迪观察团协商, 以确保向调查委员会提

供足够的安全, 并请会员国向调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自愿资助;

8. 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前总统尼雷尔和卡特及大湖区国家元首开罗会议任命的其他调解人以及其他方面设法促成布隆迪政治对话的努力, 并鼓励国际社会对全国辩论给予政治和财政支助;

9. 请各会员国以及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随时准备提供援助, 支持当事各方朝向政治对话取得的进展, 并与布隆迪政府合作开展布隆迪全面复原措施, 包括军事和警察改革、司法援助、发展方案和在国际金融机构内给予支持;

10. 鼓励非洲统一组织按照布隆迪政府的正式请求扩大其布隆迪观察团的规模, 并强调这些军事观察员执行任务必须能够不受任何限制地前往该国任何地方;

11. 宣布有决心和有意愿协助当事各方执行其通过政治对话达成的协定;

12. 请秘书长酌情同布隆迪政府、大湖区国家元首、有关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协商, 加紧筹备召开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区域会议, 讨论大湖区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和平与安全问题;

13. 鼓励秘书长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协商, 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 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 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4. 决定不断审议该国局势, 根据布隆迪的事态发展进一步考虑秘书长的建议, 并宣布准备考虑到包括第 1040 (1996) 号决议所列办法在内的所有有关备选办法酌情作出反应;

15.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布隆迪局势, 包括他促进全面政治对话的努力, 在局势严重恶化时向安理会报告, 并在 1996 年 5 月 1 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全面报告;

¹² 同上, S/1996/116 号文件。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3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9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6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13)”。¹³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应第 1049(1996)号决议的要求就布隆迪当前局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该决议请秘书长将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

“安理会对最近布隆迪境内安全状况和政治合作的倒退深为关注。安理会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也同样关注据报道有人发表声明要求把平民武装起来,这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该国各地暴力事件急剧增加已严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并可能对各捐助方提供发展援助以支持布隆迪人民寻求和解与复原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安理会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所有当事方抛开分歧并表现出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所需的和谐、团结和政治决心。安理会呼吁所有布隆迪人放弃使用暴力并进行全面对话,以确保布隆迪人民的和平未来。

“安理会深感关切布隆迪人普遍购买和使用武器,特别是埋设地雷。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在安理会要求于 1996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报告中,就开始全国辩论方面的进展以及关于促进全面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其它倡议提出建议。安理会完全支持和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总统尼雷尔以及其他特使为促进谈判以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按照第 1049(1996)号决议第 13 段,酌情同有关会员国和非洲统一组织迅速协商,讨论以下两种应急计划:采取步骤支持全面对话;如果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则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安理会强调要密切注意布隆迪发生的事件,并决心在收到秘书长即将提交的报告后,进一步考虑由国际社会作出适当反应的一切有关选择。”

1996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64 次会议决定讨论以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S/1996/335)”。¹³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6 年 5 月 3 日秘书长根据第 1049(1996)号决议提出的布隆迪局势报告。¹⁷

“安理会严重关切布隆迪的安全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据报暴力行动愈演愈烈,在布霍罗和基武库卡造成进一步大规模杀戮,使逃离布隆迪的难民越来越多。安理会深为关切救济组织受到阻碍无法在布隆迪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这种情况使布隆迪人民遭受苦难。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和所有有此能力者不要采取任何会加重难民问题的行动。

¹³ 同上,《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⁴ S/PRST/1996/21。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313 号文件。

¹⁶ S/PRST/1996/24。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335 号文件。

“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使用暴力的行为,并强调深信只有通过和平手段才能找到布隆迪局势的持久解决的办法。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以求实现布隆迪的民族和解。安理会再次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抛开分歧,放弃使用武力,表现出迅速解决冲突的坚定政治意志。

“安理会强调必须开展《政府公约》⁷规定的全国辩论,这是进行范围广泛的政治对话的适当机制,冲突各方都应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参加辩论。安理会重申支持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区域会议,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给予合作以召开这个会议。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促进谈判和政治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危机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即将于1996年5月2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举行的会议圆满成功。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利用这个会议朝向民族和解取得进展。安理会也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此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重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与前总统尼雷尔协调,以实现布隆迪各方进行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表示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各国向非洲统一组织和平基金慷慨捐助,使非洲统一组织能扩大观察团的规模并将其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以后。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赞同技术特派团关于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广播电台的结论,并期待他随时通报在执行特派团的建议方面所获进展。

“安理会重申重视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应急计划,并注意到已经进行的协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继续紧急制订促进应急计划,以便在布隆迪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安理会也鼓励秘书长

进一步规划为支持一项可能的政治协议而可以采取的步骤。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它们有责任恢复布隆迪的和平与稳定,并回顾第1040(1996)号决议中已表示,如果当事各方未能表现出和平解决危机的必要政治意志,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7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3682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91)”。¹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布隆迪政治发展的消息。安理会强烈谴责任何企图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现任合法政府的做法。

“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7月2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⁰安理会谴责在基特加省布根达纳乡发生的三百多名妇女、儿童和老年男子被屠杀的事件。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任何暴力行为,并与试图结束暴力事件恶性循环的所有人充分合作。安理会敦促各方保持克制,并请布隆迪当局适当调查这次屠杀事件。

“安理会再次敦促布隆迪当局和有关各方搁置分歧,放弃使用武力并表现出迅速解决冲突的坚定政治意愿。

“安理会痛惜最近强迫遣返基贝兹和鲁乌姆布难民营的卢旺达难民的事件,要求布隆迪政府履行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

¹⁸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⁹ S/PRST/1996/31。

²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91号文件。

的公约》²¹规定的义务,停止进一步驱回难民。安理会对关于卢旺达在强迫遣返过程中提供合作的报道也很关切。

“安理会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敦促各方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确保难民的权利得到尊重。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有利地响应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关于为其在该区域的活动提供经费的呼吁。

“安理会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各项努力,包括1996年6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²²并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全力支持这些协定。安理会还支持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接受布隆迪政府的安全援助请求,以便补充和巩固姆万扎和平会谈,并创造有利的安全条件,使各方能自由参加姆万扎进程。安理会鼓励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前总统尼雷尔合作。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准许在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成立的国际技术委员会进入该国,以便拟订区域和平计划的后勤安排。

“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和组织继续合作,与前总统尼雷尔进行协调,以实现布隆迪各方开展全面政治对话的目标。在这方面,安理会对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的努力表示支持,并欢迎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重申重视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要求的应急计划,并注意到已经进行协商。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安理会请秘书长和有关会员国继续推动制订应急计划,以便一旦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安理会提醒布隆迪各方,它们有责任恢复布隆迪的和平与稳定,并强调决心密切注

布隆迪发生的事件,并回顾第1040(1996)号决议中已表示,如果当事各方未能表现出和平解决危机的必要政治意志,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684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题为“布隆迪局势”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布隆迪文职和军事领导人未能通过既定宪政机制解决其分歧感到遗憾,并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安理会要求布隆迪所有领导人尊重布隆迪宪法和该国人民的意愿。安理会促请布隆迪军事领导人恢复宪政政府和程序,包括继续选出的国民大会和民政机构及尊重人权。安理会强调布隆迪的目前局势需要有最大的克制,并呼吁一切有关各方避免作出任何可能挑拨危机进一步升级的行动和言论。

“安理会呼吁布隆迪各党派和领导人停止一切暴力行为,立即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实现持久的民族解决办法与和解。安理会强调他们有责任保护所有人生命,包括恩蒂班吞干亚总统、恩杜瓦约总理及其政府的成员在内,并盼望他们维持民主机制,并为和平解决危机开始进行谈判。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区域调解努力,包括前总统尼雷尔和非洲统一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996年8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692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²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57号文件。

²³ S/PRST/1996/32。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1996/660)”。¹⁸

1996年8月30日,安理会第3695次会议根据其第3692次会议的决定再次邀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爱尔兰、日本、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
(S/1996/660)”。¹⁸

1996年8月30日 第107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1996年7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⁹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布隆迪合法政府的任何企图,并回顾1996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²³其中安理会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以杀戮、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为特点的布隆迪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以及这对整个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布隆迪各方消除目前的危机,并表现出必要的团结、一致和政治意志,以便毫不延迟地恢复宪政秩序和进程,

重申布隆迪各方迫切需要承诺开展对话,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创造有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回顾凡犯下或授权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对此种违反行为应负个人责任,并应对此负责,重申需要结束对此种行为和促成此种行为的气氛不加惩罚的情况,

强烈谴责那些袭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人,强调布隆迪各方对此类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能顺利无阻地运给布隆迪全体人民,

注意到1996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²⁴

又注意到秘书长转递1996年8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信的说明,²⁵

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力求保障所有布隆迪人民民主与安全的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²⁶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

决心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努力和主动行动,这些努力和主动行动也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支持,旨在使布隆迪重返民主道路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

强调重视非洲统一组织及其观察团继续作出努力,

欢迎有关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作出努力,协助布隆迪政治危机的和平解决,

强调只有全面的政治解决可为促进布隆迪重建、发展和稳定的国际合作开辟道路,表示准备支持在适当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目的是调动国际上对执行全面政治解决的支持,

回顾其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特别是第8段,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

注意到1996年8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²⁷

²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620号文件。

²⁵ 同上,S/1996/628号文件。

²⁶ 同上,S/1996/620号文件,附件。

²⁷ 同上,S/1996/660号文件。

1. 谴责推翻布隆迪的合法政府和宪政秩序,并谴责使用武力和暴力推进其政治目标的所有各党派;

2. 表示坚决支持该区域的领导人、非洲统一组织和前总统尼雷尔为协助布隆迪和平解决目前严重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该区域领导人在 1996 年 7 月 31 日阿鲁沙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促进寻求政治解决;

3. 呼吁该政权确保回到宪政秩序和法治,恢复国民议会,并解除对所有政党的禁令;

4. 要求布隆迪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下令立即停止暴力,并承担个人和集体的责任为布隆迪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宁静;

5. 又要求布隆迪各方的领导人承诺不攻击平民,以确保布隆迪境内所有人的基本安全条件,确保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作业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恩蒂班吞干亚总统的政府人员和议会议员在布隆迪境内受到保护并能安全出国;

6. 并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

7. 宣布准备以适当的国际合作协助布隆迪人民,以支持这些谈判所达成的全面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协商,斟酌情况筹备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在实现这一全面政治解决后协助布隆迪的重建和发展;

8. 鼓励秘书长同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各邻国、其他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商,以期建立机制,确保安全而及时地向布隆迪全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

9. 认识到布隆迪局势对该区域的影响,并且强调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于适当时机召开大湖区区域会议至关重要;

10. 决定在 1996 年 10 月 31 日再度审查此案,并请秘书长在那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布隆迪的局势,包括上文第 6 段所指谈判的情况;

11. 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上文第 6 段所指谈判并没有展开,则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促进遵守上文第 6 段提出的要求;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禁止向布隆迪政权和布隆迪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派别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对付继续鼓励暴力和妨碍和平解决布隆迪政治危机的该政权领导人和各派领导人的措施;

12. 重申重视 1996 年 3 月 5 日第 1049 (1996) 号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应急计划,并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促进应急计划,以便安排国际驻留和其他主动行动,支持和协助巩固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在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9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7 月 25 日的来信²⁹及所附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对委员会报告中作出的结论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仍然极为重视将那些应对 1993 年 10 月及其后发生的暗杀、屠杀和其它严重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他们注意到,委

²⁸ S/1996/780.

²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682 号文件。

员会认为它无法查明那些因有上述罪行而应该绳之以法的人的姓名。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他们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即在所述的布隆迪当前的情况下,这些建议无从执行。

“安理会成员认为,一旦情况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再予以考虑。他们认为处理这种目无法纪问题的措施,务必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072(1996)号决议的呼吁,在通过谈判达成布隆迪问题政治解决的框架内加以处理。区域领袖、安理会和广大国际社会正为这种政治解决积极努力。因此,安理会成员有意继续处理此一事项,考虑参照该国的事态发展就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进一步行动。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委员会未能自由进行工作。他们请你向委员会转达其对委员会成员在极端困难的环境下进行的艰巨而宝贵的工作表示谢意。”

安哥拉局势¹

决 定

1996年1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12月29日关于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军事人员派遣国名单上增加一些国家的信。³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6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哥拉总统致函⁴如下:

“我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就安哥拉的当前局势写这封信。国际社会充分承诺实现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和稳定。安理会成员欣慰地注意到你最近已就和平进程的订正时间表达成协议,并鼓励你依照商定的时间表落实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双方正迈向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参加整合的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方式达成协议,但是诸如任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官等问题和整合的具体问题仍待解决和实行。

“不过安理会成员也要我表示他们对最近不断发生违反停火的报导、对你们至今在实际执行根据《卢萨卡议定书》⁵所承担的许多义务方面进展缓慢和对未能贯彻以前的时间表,感到严重关切。我以他们的名义向你大力呼吁,要求在过去几天谈判所取得的进展上更进一步,并竭尽所能,解决目前阻挠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全面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赞赏安哥拉政府最近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释放俘虏、遣返雇佣军、将部队撤离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以及开始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的进程。他们期望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必要步骤作为回应,依照订正时间表迅速恢复其部队的大规模、不间断和可核查的进驻营区进程,释放所有俘虏,并扩大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当地的全面、无条件的合作,包括向联合国提供《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军事及其他情报。他们促请双方不要进行军事活动或部队调动,加速排雷进程,特别是在所有主要公路上排雷,停止散发敌意宣传,并且迅速落实核查团拟定的脱离接触计划。

¹ 安理会在1992、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6/7。

³ S/1996/6。

⁴ S/1996/31。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4/1441号文件。

“安理会成员还希望我告诉你，他们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遣散进程的停滞不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前战斗人员编入国家军队的速度缓慢、以及安哥拉武装部队回返距离最近的兵营方面的拖延，感到遗憾，所有这些都对达成全国和解至关重要。他们认为，你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意了最新的时间表，这显示双方都在采取步骤，设法扭转导致猜忌、敌视和加剧紧张的危险趋势。”

“安理会成员回顾国际社会坚决承诺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他们鼓励你无条件地紧急举行你和萨文比先生之间的会议，他们相信这有助于增进信任，给予和平进程新的动力。”

“我再次向你们保证，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促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欢迎葡萄牙总统苏亚雷斯最近访问安哥拉期间所作的积极努力。安理会成员期望从美利坚合众国奥尔布赖特大使得知你们对本信中所表示的各项关切的反应。安理会下个月审议是否延长核查团的任期时，你们对本信的反应以及双方采取具体行动的证据，将是关键因素。”

1996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致函⁶如下：

“我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名义就安哥拉的当前局势写这封信。国际社会充分承诺实现安哥拉的持久和平和稳定。安理会成员欣慰地注意到你最近已就和平进程的订正时间表达成协议，并鼓励你依照商定的时间表落实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双方正迈向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参加整合的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方式达成协议，但是诸如任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官等问题和整合的具体问题仍待解决和实行。

“不过安理会成员也要我表示他们对最近不断发生违反停火的报导、对你们至今在实际执行根据《卢萨卡议定书》⁵所承担的许多义务方面进展缓慢和对未能贯彻以前的时间表，感到严重关切。我以他们的名义向你大力呼吁，要求在过去几天谈判所取得的进展上更进一步，并竭尽所能，解决目前阻挠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全面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赞赏安哥拉政府最近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释放俘虏、遣返雇佣军、将部队撤离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以及开始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的进程。他们期望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必要步骤作为回应，依照订正时间表迅速恢复其部队的大规模、不间断和可核查的进驻营区进程，释放所有俘虏，并扩大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当地的全面、无条件的合作，包括向联合国提供《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军事及其他情报。他们促请双方不要进行军事活动或部队调动，加速排雷进程，特别是在所有主要公路上排雷，停止散发敌意宣传，并且迅速落实核查团拟定的脱离接触计划。

“安理会成员还希望我告诉你，他们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遣散进程的停滞不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前战斗人员编入国家军队的速度缓慢、以及安哥拉武装部队回返距离最近的兵营方面的拖延，感到遗憾，所有这些都对达成全国和解至关重要。他们认为，你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意了最新的时间表，这显示双方都在采取步骤，设法扭转导致猜忌、敌视和加剧紧张的危险趋势。

“安理会成员回顾国际社会坚决承诺支持安哥拉和平进程。他们鼓励你无条件地紧急举行你和多斯桑托斯总统之间的会议，他们相信这有助于增进信任，给予和平进程新的动力。

“我再次向你们保证，安理会成员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三个观察国促

⁶ S/1996/32。

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欢迎葡萄牙总统苏亚雷斯最近访问安哥拉期间所作的积极努力。安理会成员期望从美利坚合众国奥尔布赖特大使得知你们对本信中所表示的各项关切的反应。安理会下个月审议是否延长核查团的任期时,你们对本信的反应以及双方采取具体行动的证据,将是关键因素。”

1996年2月6日,安理会第3628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巴西、莱索托、马拉维、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75)”。⁷

1996年2月8日,安理会第3629次会议根据第3628次会议的决定,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75)”。⁷

1996年2月8日

第104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31日的报告,⁸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⁹《卢萨卡议定书》⁵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深切关注《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受到拖延,没有朝向持久和平取得稳定进展,

关注安哥拉许多地方的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特别是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缺乏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强调安哥拉国民经济重建和复原的重要性及其对持久和平的重大贡献,

回顾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表示期望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

注意到第976(1995)号决议设想的核查团任务期限已经过去一半,但《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仍然严重地赶不上预期进度,

又注意到1995年12月21日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之间的协议,并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作出努力,促成1996年1月9日在拜伦多制定一个执行双方所议定任务的订正时间表,

欢迎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31日的报告;⁸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8日止;

3. 对《卢萨卡议定书》⁵的执行延误诸多深表关切,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义务巩固和平进程,并在这方面敦促它们维持有效停火、结束关于整合武装部队的军事会谈、着手积极从事排雷、开始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行政和政府机构以促进民族和解的目标;

4. 欢迎安哥拉政府为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停止进攻行动,将其部队撤离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的进攻阵地、释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登记的所有俘虏、快速反应警察开始进驻营区和按协议终止外籍人员的合同;

5. 表示期待安哥拉政府继续朝向充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前进,包括快速反应警察进

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⁸ 同上,S/1996/75号文件。

⁹ 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2609号文件。

驻营区、安哥拉武装部队调回兵营、按协议遣返外籍人员和拟订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

6.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的进度缓慢深表关切，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公开承诺使其部队迅速、全面地进驻营区，并重申相信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作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转变成合法政党的第一步，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

7. 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严格遵守1996年1月9日双方议定的新时间表，并与核查团充分合作，立即使其部队有秩序、大规模和可以核查地进驻维拉诺瓦、伦杜因巴里、内加吉和基巴谢的营区，不再中断；

8. 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完成上述初步进驻营区后，立即着手使其所有部队有秩序地进驻其他营区，并在本次延长的任务期限内结束全部进驻营区工作；

9. 又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所有各级同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按《卢萨卡议定书》的要求交换军事情报；

10. 并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释放余留的所有俘虏；

11. 呼吁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确保人员和货物在全国各地自由流动；

12. 又呼吁双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给予一切必要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以便利它们的工作；

13.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义务停止散播敌对的宣传；

14. 注意到对联安核查团电台传播公正的信息的重视，呼吁安哥拉政府提供该电台独立运作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15.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尽快会晤，并在以后定期会晤，以便促进相互信任和全面、公平、迅速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包括其中关于民族和解及其他待决问题的规定；

16. 赞扬联合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17. 又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核查团人员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18.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但双方必须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19.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20. 敦促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促进安哥拉的民族和解进程并在其领土内采取步骤便利《卢萨卡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充分执行；

21. 请秘书长在1996年3月7日、4月4日和5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为实现它们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而采取具体步骤的进展情况，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理会，以便安理会作出反应；

22. 表示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情况发展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62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3657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248和Add. 1)”¹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¹⁰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 S/PRST/1996/19。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4月4日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6年2月8日第1045(1996)号决议第21段提出的关于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¹²

“安理会注意到过去两个月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进展有限,并且没有实现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1996年3月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希望。安理会强调重视议定书的充分执行。安理会提醒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注意他们的承诺,促请他们采取必要行动推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有2万多名部队进驻营区,但对部队拖延进驻营区表示关切,促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迅速将其部队全部进驻营区。安理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所交出武器的质量表示关切,并促请其履行承诺,随着进驻营区过程的继续开展,交出所有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安理会重申进驻营区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强调进驻营区必须确切可信和充分核实。安理会对萨文比先生1996年3月13日和27日的声明表示关注。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所有安哥拉领导人慎重考虑公开声明对促进和平进程所必需的信任气氛会造成什么影响。安理会还促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释放所有余留的俘虏。

“安理会满意地承认安哥拉政府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承诺和目前的时间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政府继续取得进展。安理会强调完成4月份行动日历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政府部队撤离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的地区、快速反应警察返回兵营、解决赦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的问题、通过一项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

安理会鼓励当事双方完成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

“安理会还鼓励政府给予核查团所需的便利,以设立一个独立的联合国无线电台。

“安理会强调关注安哥拉全国地雷密布的情况,表示支持联合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解决这个问题。安理会促请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销毁其储备的杀伤地雷。安理会鼓励它们明确公开表态要销毁地雷,这将对公众的信心和人民及货物的自由流动产生积极影响。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继续购买武器和运往安哥拉的可靠报道,认为这类行动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安理会强调安哥拉人自己对恢复和平应负最终责任。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核查团任务期限的延长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双方在实现《卢萨卡议定书》所定目标方面的进展。

“安理会谴责1996年4月3日的事件,该事件造成核查团两名人员死亡,第三人受伤和一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死亡。安理会重申重视核查团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安全。安理会注意到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表示要同核查团合作,调查这次令人痛惜的事件。

“安理会再次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以及三个观察国,它们始终不懈地为和平事业作出杰出的服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安哥拉局势,并请秘书长继续将安哥拉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6年5月8日,安理会第366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248和Add.1号文件。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
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328)”。**¹⁰

**1996年5月8日
第105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
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4月30日的报告,¹³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
国联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⁹《卢萨卡议定
书》⁵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认识到尽管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总的步调慢得令人失望,**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双方历次议定的时间表方
面一再拖延,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
队进驻营区和完成关于整合武装部队的军事问题会谈,**

**注意到第一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
队抵达营区至今已有五个月,并对部队驻在营区的时
间拖长给联合国资源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
盟官兵的军纪带来紧张表示关注,**

**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
国联盟主席1996年3月1日在利伯维尔达成协议,¹⁴要
在1996年6月之前组建统一的武装部队并在1996
年6月和7月间建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回顾其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其
中除其它外,预期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在
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
人员的安全,并等待1996年4月3日两名核查团军事
观察员和一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丧生事件的调查结果,**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促请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
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表示关注安哥拉各地遍布地雷,并强调需要下定
政治决心加速排雷,使人员和货物能够自由流通及恢
复公众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
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的重建和复原十分重要,对
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
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
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4月30日的报告;¹³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
期限延长到1996年7月11日;**

**3. 对和平进程总的执行进度缓慢,远远落后于
预定日程,深表遗憾;**

**4.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
国联盟没有按照1996年2月8日第1045(1996)号决
议,于1996年5月8日之前完成其部队全部进驻营区
的行动;**

**5. 重申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
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对和平进
程的成功具有根本意义,并强调进一步拖延是毫无道
理的,如果继续拖延下去,就会导致整个和平进程的
瓦解;**

**6. 注意到最近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
盟部队进驻营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争取安哥拉
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1996年6月之前履行义务,以可
信、不中断和可充分核查的方式完成其部队进驻营区,
并将所有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上缴核查团;**

¹³ 同上, S/1996/328号文件。

¹⁴ 同上,《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6/175
号文件。

7. 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⁵规定的义务,不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所有余留的俘虏;

8. 强调必须完成关于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组建联合军事指挥部的军事问题会谈,并促请双方按照联合委员会5月份行事历中议定的日期,于1996年5月15日之前解决余下的问题;

9. 欢迎安哥拉国民议会宣布在利伯维尔商定的赦免安哥拉冲突中所犯罪行的大赦安排,以便利组成联合军事指挥部;

10.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严格履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1996年3月1日在利伯维尔作出的承诺,包括挑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供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1996年6月前完成统一武装部队的组建工作;

11. 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代表出席国民议会,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开始在控制下迁出营区,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在1996年7月前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12.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尽早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余留问题;

13. 欢迎安哥拉政府在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 敦促安哥拉政府继续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营区附近撤回其部队,并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核查团监测下完成快速反应警察的撤回营房;

15.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打算研究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并敦促当事各方毫不迟延地开始执行该计划;

16.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义务停止传播敌对的宣传;

17. 吁请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便利;

18. 又吁请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销毁地雷库存以表明对和平的承诺,并联合采取公开行动,开始这项进程;

19.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且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有时妨碍核查团的工作,并提醒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要在所有各级同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

21.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22. 赞扬联合委员会和预防武装冲突小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3. 又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核查团人员努力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4. 敦促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5.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但双方必须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26. 请秘书长在1996年7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1996年5月17日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它们在联合委员会5月份行事历内具体指定要在1996年5月15日以前进行的工作;

27. 宣布今后讨论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6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哥拉总统致函¹⁵如下: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就安哥拉当前的局势写信给你。安理会成员高兴地获悉在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⁵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大赦令、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方面取得进展和安哥拉武装部队返回兵营。但是,他们希望表示关切的是,和平进程步伐缓慢并且一些部队的调动似乎只是战术性的重新部署。

“安理会成员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方式的军事会谈并没有按照本月份早些时候当事各方在联合委员会内商定的日程表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结束。他们了解,最近几天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高级军事领导人的会谈已取得进展。他们敦促你迅速解决余留的军事问题。安理会成员关切的是,安哥拉政府关于接纳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加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筹备工作可能进展不够,使武装部队的整编不能象在利伯维尔所商定的那样在 1996 年 6 月以前完成。他们敦促你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你的代表立即和不再拖延地成功结束军事会谈。

“最后安理会成员希望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以及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很快取得进展,并敦促你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努力。”

1996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致函¹⁶如下: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写这封信,表示他们对和平进程的缓慢步伐感到关切。他们获悉在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限于 1996 年 5 月 8 日延长以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的进驻营区几乎停顿,只在过去两天恢复。这意味着,按照第 976 (1995) 号决议第 10 段的设想预期核查团完成任务的时间只剩下九个月,可是已宣布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人数还有一半尚未进驻营区。安理会成员期望立即恢复这一迅速进驻营区进程,并且持续不断直到按照第 1055 (1996) 号决议至迟于 1996 年 6 月完成。

“安理会成员需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坚定不移的承诺。安理会第 1055 (1996) 号决议确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努力似乎并没有鼓励其部队持续不断地进驻营区。安理会成员敦促你履行最近单方面作出的承诺,最迟在 1996 年 6 月 15 日以前使 50 000 名部队进驻营区并且大量增加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上缴核查团的可用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

“安理会成员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方式的军事会谈并没有按照本月份早些时候当事各方在联合委员会内商定的日程表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结束。安理会成员了解,最近几天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高级军事领导人的会谈已取得进展。他们敦促你迅速解决余留的军事问题。你和多斯·桑托斯总统已经同意,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遣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中不加入统一武装部队的人员的工作应迟于 1996 年 6 月完成。安理会成员敦促你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你的代表立即成功结束军事会谈,以便不再拖延地着手进行和平进程的这一重要方面。

“最后,安理会成员还希望在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方面很快取得进展,并鼓励你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努力。”

¹⁵ S/1996/378。

¹⁶ S/1996/379。

1996年7月11日,安理会第367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马拉维、莫桑比克、葡萄牙、南非、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503)”¹⁰

1996年7月11日
第106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¹⁷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及时执行《和平协定》、⁹《卢萨卡议定书》⁵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赞同地注意到最近朝向巩固和平进程取得进展,但重申总的步调缓慢,

提醒当事各方,为求和平进程的成功,必须进一步表示愿意及时执行其承诺,本着灵活妥协的精神行事,

欢迎当事双方成功结束了军事谈判,为成立统一的武装部队铺平道路,

注意到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达成协议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强调必须充分保障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敦促安哥拉当事各方更加注意防止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

赞同地注意到在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必须继续展开排雷努力,以期这种自由流通能够实现以及恢复民众的信心,

强调必须使安哥拉社会非军事化,包括解除平民的武装和遣散前战斗人员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重申安哥拉国民经济重建和复原的重要性,对持久和平大有帮助,

欢迎会员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7日的报告;¹⁷

2.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0月11日;

3. 认识到最近在巩固和平进程方面取得进展,但对其执行进度仍然落后于预定日程表示遗憾;

4. 赞扬当事双方达成军事问题框架协议和开始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事人员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并对联合委员会和防止武装冲突小组在促进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满意;

5. 欢迎当事双方撤销检查哨和开放主要通道,强调必须全面完成这些努力,以确保人员和货物自由流通,着重指出将国家行政管理扩展到全国的重要性,并鼓励安哥拉政府动用新近整合的军事部队的人员来改善安全状况;

6. 又欢迎至今所取得的进展,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在营区登记的已超过52 000人,并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时间表完成其所有部队可信的和充分核实的进驻营区工作,同时将所有武器,特别是重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移交核查团,不如此则进驻营区的工作不能完成;

7. 重申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进驻营区和解除武装是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是和平进程成功的基本条件;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503号文件。

8. 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按照联合委员会所议定的,提供指定进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的将军和其他高级军官,以及指定到国家、省和地方政府任职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

9. 赞扬安哥拉政府颁布大赦法,快速反应警察进驻营区和继续将安哥拉武装部队撤回军营,并敦促政府按照与核查团达成的协议就撤军行动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并就余下的撤军行动与核查团达成协议;

10. 欢迎安哥拉政府开展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该方案;

11. 注意到十五个营区中有八个已经关闭,不再征集其他部队,请安哥拉政府拟订一项分阶段遣散前战斗人员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呼吁当事双方和国际社会提供充分合作,协助达成此一目的;

12.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国家军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在计划下迁出营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

13. 又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并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和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国家行政机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

14. 鼓励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尽早安哥拉境内会晤,以解决所有余留问题;

15. 注意到在排雷方面取得进展,鼓励当事双方加紧排雷努力,并强调必须摧毁贮存的地雷以继续维持对和平的承诺;

16. 又注意到敌对宣传的强度和密度有所减少,并提醒当事双方有义务停止传播一切敌对的宣传,以倡导容忍、共存和互信的精神;

17. 敦促安哥拉政府提供设立独立的联合国电台所需的设施,并敦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其沃尔冈无线电台最终转变成一个无党派的电台;

18.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充分执行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 (1993)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并关切地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9. 重申继续获取武器的行为违反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第 12 段,而且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20. 谴责使用雇佣军;

21.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向核查团提供充分合作;

22.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遣散和重新融入社会;

23.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和重建及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强调此刻提供此种援助对于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并呼吁双方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以创造经济复苏所需要的稳定;

24. 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核查团人员的努力,并表示相信他们有能力继续促进《卢萨卡议定书》的执行;

25.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实现双方议定的目标和时间表所取得的进展,并将当地情况的发展经常充分通报安理会,特别是在 8 月份第三个星期之前提出综合简报,说明双方是否已完成组建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任务;

26. 宣布今后讨论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时会特别重视当事各方所显示的进展;

27.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注意安理会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预期核查团将在 1997 年 2 月完成其任务;

28. **重申准备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和安哥拉的事态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7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10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702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布隆迪、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家和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S/1996/827)”¹⁸

“1996 年 10 月 7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832)”¹⁸

1996 年 10 月 11 日, 安理会第 3703 次会议审议了第 3702 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1996 年 10 月 11 日
第 1075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696 (199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10 月 4 日的报告,¹⁹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首脑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2 日在罗安达举行, 并注意到当时发表的公报,²⁰

又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派出部长级代表团参与安全理事会对安哥拉局势的审议,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⁹《卢萨卡议定书》⁵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 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和调查关于侵害人权的指控,

强调联合国必须继续、有效地留驻安哥拉, 以期推动和平进程和促进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及《卢萨卡议定书》,

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努力, 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0 月 4 日的报告;**¹⁹

2. **对过去三个月来和平进程没有重大进展深表关注;**

3. **表示关注从集结区开始遣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的工作长久拖延, 使进程落后于预定日程, 而雨季来临会使取得进展更加困难;**

4. **强调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务必迅速迁出集结区, 因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长期驻在集结区给政治进程、营内士气和联合国财务带来紧张, 又因为没有被挑选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人员必须迅速重新融入平民社会;**

¹⁸ 同上,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¹⁹ 同上, S/1996/827 号文件。

²⁰ 同上, S/1996/841 号文件, 附件。

5. **强调**再也不能接受各方、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方面继续拖延并且不履行诺言按照连续的时间表彻底解决军事和政治方面的关键问题;

6. **欢迎**安哥拉政府为执行《卢萨卡议定书》⁵的规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安哥拉政府朝此方向继续取得进展;

7. **承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将领抵达罗安达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在集结区登记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已超过 63 000 人、9 月交出更多的重武器、已挑选大约 10 000 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部队人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1996 年 9 月 24 日开始遣散未成年人员以及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提出关于其领导人的特殊地位的建议都是积极的步骤;

8.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2 月 11 日;

9. **欢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 1996 年 10 月 2 日在罗安达举行首脑会议,惋惜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没有出席首脑会议抓住机会更迅速地推进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继续努力加速安哥拉的和平进程;

10. **敦促**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尽早在安哥拉会晤,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1. **表示期望**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和安哥拉总统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 1996 年 3 月 1 日于利伯维尔会晤时作出的承诺;

12. **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拖延全面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深表失望**,强调重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履行经 1996 年 8 月 20 日至 27 日于拜伦多举行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第三届特别大会重申的承诺,完成从武装反对派到政党的转变,并且为此目的要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立即完成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各观察国代表协商

制订的“调解文件”所述的、也是《卢萨卡议定书》所要求的下列任务:

(a) 基本上完成挑选 26 300 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供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工作;

(b) 遏止士兵逃离集结区,并继续送回已逃离的士兵;

(c) 在集结区登记仍留在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队撤出地区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警察;

(d) 拆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队的所有指挥所;

(e) 发表正式的书面声明,宣布所有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士兵都已集结,并且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已不再拥有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从而为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排除任何障碍;

(f) 与核查团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安哥拉全境;

(g) 提供其他将领和高级军官到安哥拉武装部队服役,并提供指定到国家、省和地方三级政府任职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官员;

(h) 将所有当选的代表送回国民议会;

(i) 停止干扰联合国飞机的飞行和排雷活动;

(j) 同安哥拉政府真诚合作,最后完成将其无线电台转变为无党派电台的工作;

(k) 完成对负责保护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领导人的该联盟人员的培训;

(l) 建立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通;

13. **表示**除非秘书长在 1996 年 11 月 20 日以前报告说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在履行“调解文件”所述任务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取得了真正重大进展,否则准备考虑采取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1993 年 9 月 15 日第 864(1993)号决议第 26 段内具体提到的措施;

14.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5.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组建,特别是设立联合总部,使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迁出集结区,使遣散的部队有条不紊地过渡到平民生活,让所有当选议会成员出席国民议会,本着民族和解精神把宪政问题向前推进,组成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并且不带任何不当先决条件地将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人员纳入政府、军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

16. 重申关切违反1995年2月8日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会破坏对和平进程的信心;

17. 重申各国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呼吁各国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至第25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并破坏经济复苏;

18.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地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9. 谴责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1996年9月8日、15日和21日对联合国飞机的飞行所采取的行动,并提醒当事各方在所有各级同核查团充分合作;

20. 对地雷造成核查团部队的伤亡表示遗憾,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干扰排雷活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双方加紧排雷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销毁库存的地雷;

21. 强烈敦促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迅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22.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

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此时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3. 注意到第976(1995)号决议除其他外预期核查团将在1997年2月以前完成任务,所以秘书长打算按照该决议在1996年12月底以前开始裁减核查团的军事部队,并打算提出有关联合国应继续在安哥拉起何种作用来巩固和平进程的建议,包括进一步裁减核查团编组的军事单位的计划;

2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20日以前和1996年12月1日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朝向巩固安哥拉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70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12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3722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巴西、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哥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报告(S/1996/1000)”¹⁸

1996年12月11日

第108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²¹

重申其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²¹ 同上,S/1996/1000号文件。

重申重视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全面执行《和平协定》、⁹《卢萨卡议定书》⁵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提醒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毫不拖延地严格遵守《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和它们在加蓬利伯维尔和弗朗斯维尔作出的承诺,

强调必须尊重人权,并强调安哥拉各方必须更加注意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调查据称侵害人权的情事、并依正当法律程序惩处那些被认定有罪的人,

欢迎秘书长、其特别代表和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人员、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国、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促进安哥拉的和平与安全,

1.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2 日的报告;²¹

2. 表示关切和平进程整体步伐缓慢,但注意到在其执行过程中有一些积极的步骤;

3. 决定将第三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7 年 2 月 28 日;

4. 核可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2 日的报告第 30 至第 32 段中提出的建议,在 1997 年 2 月恢复撤出核查团军事编组单位,但有一项谅解,即撤离的速度将与在营区、在复员和在国家行政权延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称,第一阶段的撤离工作将按计划于 1997 年 2 月开始;

5. 授权秘书长,如果前战斗人员按照《卢萨卡议定书》⁵迁出营区,而且其他因素也有利于核查团撤离而不会危及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则可在 1997 年 2 月以前开始将核查团军事编组单位逐步渐进地撤离个别营区,并随后加快撤离日程;

6. 强调双方必须立即开始合作将选定的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军官和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使留在营区的人员复员,并强调安哥拉政府必须提供它所许诺一切的必要经费,加快处理复员证和其他行政事项;

7. 提醒各会员国现在迫切需要通过联合国支援安哥拉机构间联合呼吁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8. 吁请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同安哥拉政府合作,立即建立联合的安哥拉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这些部队应本着《卢萨卡议定书》的精神,在核查团的监测下,开始逐渐、有秩序及和平地将国家行政权延伸到原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占领地区;

9. 敦促安哥拉政府避免采取超出在原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占领地区恢复和维持治安所绝对必要的进攻性军事行动;

10. 回顾安哥拉总统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有必要尽早在安哥拉境内会晤,并吁请双方迅速采取政治步骤实现民族和解,包括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代表和官员就职上任,然后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立一个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

11. 敦促双方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作为最大反对党主席的特殊地位达成协议,但不把这个问题同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问题联系起来;

12. 呼吁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主席前往罗安达以成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然后尽量增加在罗安达的停留时间,以便增进对该国主体体制及和平进程不可逆转的信心;

13. 欢迎安哥拉政府继续进行解除平民武装的方案,并强调必须全面和更有效地执行该方案,包括解除民防团的武装;

14. 重申关注在和平进程执行期间违反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976 (1995) 号决议第 12 段而获取武器的行为;

15.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 1993 年 12 月 15 日第 864 (1993)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动,有力、严格地执行第 864 (1993) 号决议第 19 至第 25 段的规定,并深表关切各国、尤其是安哥拉的邻国不这样做就是不符合和平进程和破坏经济复苏;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克罗地亚局势¹

决 定

1996年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617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S/1995/1051)”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2月2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9日关于克罗地亚问题的第1019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尤其是其中所述的人道主义情况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安理会坚决谴责秘书长报告中所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前北区和南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情事,包括杀害几百名平民、有计划地广泛抢劫和纵火以及其他形式的破坏财产。安理会深表关注迄今绳之以法的犯罪者人数与据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件数之间的巨大差距。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尽力逮捕所有犯罪者并且迅速交付审判。

“安理会担忧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前各区的塞族居民,大多数是老年人的人道主义和

16. 要求安哥拉当事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包括非政府组织人员及房舍的安全,并保障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自由流动;

17. 呼吁双方加紧排雷工作,重申必须继续致力于和平,在核查团监测和核实下销毁库存地雷,并表示支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各种排雷活动,包括旨在提高国家排雷能力的计划;

18. 敦促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拆除妨碍人员和货物在该国各地自由通行的所有非法检查站;

19. 敦促国际社会迅速履行其提供援助的承诺,以促进安哥拉国民经济的复原与重建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并强调必须在此时提供这种援助以巩固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

20. 请秘书长按照其1996年12月2日的报告第33段所述方针继续规划联合国的后续驻留,其中包括军事观察员、警察观察员、一个政治机构、人权监测员和一名特别代表,以保持联合国在安哥拉的有限驻留,并至迟在1997年2月10日就此提出报告;

21. 表示愿意为此考虑在核查团任务期限届满之前向安哥拉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可能性;

2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722次会议一致通过。

¹ 安理会在1993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 S/PRST/1996/2。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1051号文件。

安全情况。安理会严重关注报告中所载资料表明仍然存在广泛的骚扰和恫吓、掠夺财产以及其他形式的暴虐行为。安理会再度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制止所有这类行为,并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向塞族居民提供迫切需要的粮食、医疗援助和适当住所。

“安理会重申所有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都必须对这种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安理会失望地回顾,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迄今仍未把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自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的那些人移交国际法庭监管,并且表示关注被起诉者之一最近被任命担任克罗地亚军队的职务。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与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

“安理会表示深切关注愿意回返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的情况。安理会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在军事行动期间逃离的塞族居民安全和体面地回返家园的权利由于缺乏便利他们返回的建设性措施而受到严重的减损。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族居民的权利,包括他们留下、离开或安全回返的权利,并要求该国政府创造有利于这些人回返的条件,以及紧急制定各项程序以利处理愿意返回者的请求。安理会还促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不要采取任何不利于行使回返权利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撤销对难民返回要求收回财产所规定的任何时限。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12 月 27 日决定暂停执行克罗地亚有关法律所定的期限,是朝着正确方向跨出的一步。安理会将密切注视克罗地亚共和国是否将明确地撤销任何这种时限。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对涉嫌武装叛乱而被拘留的 455 名当地塞族人暂停刑事诉讼并予

释放。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那些留下来并被逮捕和指控犯下战争罪行或武装叛乱的塞族人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保障。

“安理会申明有必要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法律和宪法框架中获得适当的保障。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取消秘书长报告中所述的它暂停执行‘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人权、自由和境内各民族和族裔权利的宪政法’中某些条款的决定。安理会强调,严格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对于执行 1995 年 11 月 12 日《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也非常重要。

“安理会请秘书长将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执行第 1019(1995)号决议和本声明所提要求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报告此事,并表示它打算酌情采取行动。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 年 1 月 15 日,安理会第 3619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讲话。

1996 年 1 月 15 日 第 103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3(1995)号和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⁵ 同上, S/1995/951 号文件。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等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强调重视在这些地区内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支持 1995 年 11 月 1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

审议了 1995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⁶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期望支持当事各方努力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从而对整个区域实现和平作出贡献,

强调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有义务履行其对联合国的承诺,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为《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中所述的区域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军事和民事部分,名称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

2. 请秘书长同缔约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一位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全权掌管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民事和军事部分,并行使《基本协定》赋予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权力;

3. 决定如《基本协定》所规定,该区域的非军事化应在秘书长根据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估,通知

安理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就绪可以执行任务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4.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活动和缔约各方执行《基本协定》的情况,第一次报告在非军事化按照上文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之日后一个星期内提出;

5. 强烈敦促缔约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妨碍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为联恢行动移交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或执行《基本协定》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并鼓励它们继续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相互信任的环境;

6. 决定安理会至迟在非军事化按照上文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之日后十四天内,审查缔约各方是否表现出执行《基本协定》的意愿,审查时考虑到缔约各方的行动和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7.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

8. 决定如在任何时候收到秘书长报告说缔约各方显著地未能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则应重新考虑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

9.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6 年 1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基本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表示准备参照该报告审查局势和采取适当行动;

10. 决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军事部分应由一支起初部署最多 5 000 人的部队组成,其任务如下:

(a) 按照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制定的时间表和程序,监督和协助《基本协定》缔约各方所承诺的非军事化;

(b) 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回返家园;

(c) 以其驻在协助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d) 以其他方式协助执行《基本协定》;

⁶ 同上, S/1995/1028 和 Add. 1 号文件。

11. 又决定按照 1995 年 12 月 13 日秘书长的报告⁶第 12 至 17 段所述目标和职能,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民事部门的任务如下:

(a)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16(a)段所述尽快建立临时警察部队,确定其结构和规模,拟订一套培训方案和监督其执行情况,并监测罪犯待遇和监狱制度;

(b) 承担秘书长报告第 16(b)段所述与民政当局有关的事务;

(c) 承担秘书长报告第 16(c)段所述与公共服务有关的职务;

(d)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16(e)段所述协助难民回返;

(e)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16(g)段和《基本协定》第 12 段所述筹办选举、协助举行选举和核实其结果;

(f) 承担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其他活动,包括协助协调该区域的发展和重建计划,和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其他活动;

12. 并决定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还应监测缔约各方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监测和协助该区域内的排雷活动,并维持积极的公共事务部门;

13.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把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联合国驻萨格勒布联络处包括在与联合国签订的现行部队地位协定下“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和平部队和行动”的定义内,并请秘书长紧急确认,至迟于上文第 3 段所指日期确认是否已经做到;

14. 决定会员国,应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请求并根据通知联合国的程序,可以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酌情协助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撤出;

15. 请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安理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酌情彼此合作并与高级代表合作;

16. 要求《基本协定》缔约各方与按照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协助《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合作;

17. 请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协调;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促进该区域发展和经济重建的努力给予支持和合作;

19. 着重指出缔约各方履行其在《基本协定》内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20. 重申所有国家应按照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和起诉应对自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并遵从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 29 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21. 强调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应对国际法庭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保护经检察官确定的地点和为国际法庭进行调查的人;

22. 请秘书长尽早就东道国提供捐助以补偿行动费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6 年 1 月 15 日
第 103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1992)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和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⁶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

明》⁷，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 (1992) 号和第 981 (199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第 19 和 20 段，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为期三个月，经秘书长报告说延长监测期间会继续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则可再延长三个月；

2.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报告中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和是否可能延长现有任务期限或由另一国际组织承担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任务；

3.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彼此充分合作；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1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1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1 月 16 日的来信，⁹信中表示已任命雅

克·保罗·克莱因先生担任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他将全权主管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文职部门和军事部门，并将行使《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交付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权力。安理会成员赞同你在信中所作的决定。”

1996 年 1 月 31 日，安理会第 3626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1996 年 1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6 和 Add. 1)”¹⁰

1996 年 1 月 31 日 第 1043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1 月 1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第 1037 (1996) 号决议，

审议了 1996 年 1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

1. 决定按照第 1037 (1996) 号决议的规定，授权部署一百名军事观察员，为期六个月，作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一部分；

2.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2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2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²如下：

⁷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476 号文件，附件。

⁸ S/1996/39。

⁹ S/1996/38。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¹¹ 同上，S/1996/66 和 Add. 1 号文件。

¹² S/1996/10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2月9日的来信,¹³内称你打算任命比利时的约瑟夫·舒普斯少将担任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部队指挥官,于1996年3月1日生效。他们同意你来信所述的决定。”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⁴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你1996年2月6日关于打算改组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行动一事的报告。¹⁵他们赞赏地注意到你的报告。”

1996年2月23日,安理会第3633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9)”。¹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2月14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6)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¹⁷

“安理会回顾1996年1月8日的主席声明。³安理会确认,侵害人权事件已经大为减少。但是,它对据报发生杀戮和其他侵害人权的孤立事件表示关切。安理会又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在减轻留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前各区的大多数为老年人的塞族居民的人道主义困境方面取得

重大进展。安理会期望克罗地亚政府确保这些居民的安全和福祉,并确保提供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让他们得到医疗、养恤金津贴和财产。安理会又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大力起诉涉嫌过去对当地塞裔少数民族干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害人权行为的人。

“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认真考虑赦免被控参与冲突而仍被拘留的当地塞族人。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与根据其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它注意到据报道克罗地亚立法机构即将规定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毫无保留和毫不延迟地遵守支持国际法庭的义务。

“安理会仍然深切关注愿意返回的克罗地亚共和国难民的情况。安理会对迄今尚未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表示谴责。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确保迅速处理难民提出的所有请求。安理会强调当地塞族居民行使其权利,包括留下、离开或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及收回财产的权利,不能以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协定为条件。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上述居民得以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安理会还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取消其以前作出的暂停执行影响到少数民族权利的宪法中某些条款的决定,并着手设立一个临时人权法院。安理会再次提醒克罗地亚政府,促进严格尊重属于少数民族的塞族人的权利对于顺利执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至关重要。

“安理会欢迎并支持克罗地亚政府同意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设立一个长期特派团,以监测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境内尊重人权的情况。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称

¹³ S/1996/101.

¹⁴ S/1996/113.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83号文件。

¹⁶ S/PRST/1996/8.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09号文件。

为联恢行动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过去一年来在这方面进行的有益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通报安理会,无论如何不迟于1996年6月20日提出报告,除其他外利用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欧洲共同体监测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按照本声明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2月21日关于任命瑞典的耶兰·贡纳尔松上校为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¹⁹他们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1996年3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6年3月12日依照安理会第1038(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¹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鉴于你认为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继续留驻有助于减轻该地区的紧张,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将依照第1038(1996)号决议第1段予以延长。

“安理会成员请你在本次任务期限结束之前提前相当时间,就第1038(1996)号决议第2段所提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报告。”

1996年5月22日,安理会第3666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1996年5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63)”。²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5月2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²⁴其中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估,即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并且准备执行使这个地区非军事化的任务。非军事化的工作已经在1996年5月21日开始。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严格遵守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所规定的义务,并且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强调,它们必须避免采取会妨碍执行《基本协定》或非军事化进程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基本协定》的成功执行需要当事各方尊重国际确认的最高标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继续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互相信任的环境。

“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向对所有自愿或被迫在前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地方当局的行政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队服务的人给予大赦,但犯了国际法所定义的战争罪者除外。安理会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通过大赦法就是朝此方向跨出一步。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尽速将大赦全面化,并强调此项措施对于维持公众信心以及非军事化和遣散过程中的稳定十分重要。

¹⁸ S/1996/143.

¹⁹ S/1996/142.

²⁰ S/1996/191.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80号文件。

²² 同上,《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²³ S/PRST/1996/26.

²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363号文件。

“安理会强调务必注意到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需要经济重建和复原,并鼓励各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贡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定期通报这一局势的事态发展。”

1996年7月3日,安理会第3677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456)”。²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6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²⁶

“安理会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去保障当地塞族人口的权利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福利。安理会也深为关注克罗地亚政府没有创造条件,包括没有制订满意的程序,为所有希望回返的克罗地亚塞族人提供回返便利。安理会对克罗地亚政府没有采取这些行动深感遗憾。

“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已开始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已考虑各种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倡议。但是,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必须作出坚决和持续的努力,确保尊重和保护克罗地亚塞族人的权利,并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和宪法框架内规定对这些权利加以保障,包括重新实施其宪法的有关条款。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不能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不能取决于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的政治谈判。

“安理会预期克罗地亚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服从安理会第1019(1995)号决议以及1996年1月8日、³2月23日¹⁶和5月22日的主席声明²³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同根据安理会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安理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迄今同国际法庭的合作,并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对被国际法庭起诉的在其境内的任何人士执行逮捕状。安理会吁请克罗地亚政府在充分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情况下,向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施加影响力,确保他们同国际法庭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定期向它通报克罗地亚政府根据本声明所采取的措施,并无论如何要在1996年9月1日之前提出报告。”

1996年7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3678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43(199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472和Add.1)”。²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1037(1995)号决议第6段,审议了秘书长按照本决议于1996年6月26日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²⁸

²⁵ S/PRST/1996/29。

²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456号文件。

²⁷ S/PRST/1996/30。

²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472和Add.1号文件。

“安理会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正按照该协定制订的时间表加以执行。安理会特别赞赏地注意到非军事化的工作进展顺利，并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完成。安理会对双方在此方面的合作表示满意。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可能引起紧张的行动，继续就《基本协定》的所有方面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表示准备对报告建议延长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任务期限进行有利的审议。

“安理会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特别是通过其各种业务性的联合执行委员会为该区域全体居民重建正常生活条件。安理会欢迎现在正作出努力开始使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返回他们在该区域的家园。安理会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应允许逃离西斯拉沃尼亚和克罗地亚其它地方、特别是克拉吉纳家园的人，返回其原来的家园。安理会呼吁双方在此方面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

“安理会回顾 1996 年 5 月 22 日主席的声明。²³安理会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尚未采取步骤通过一项全面的大赦法，大赦自愿或被迫在原联合国保护区内塞族当局民事行政部门、军队或警察部队任职的人，但依国际法规定犯有战争罪行者除外。安理会敦促应尽快采取这一行动，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为此目的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

“安理会关切特别是自 4 月份关闭该区域最重要的经济资源杰莱托弗奇油田以来，该区域经济局势恶化，还关切地方行政当局因此缺乏收入，不能支付该区域薪金和其它业务开支。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密切合作，为地方行政当局和公用事业查明和提供经费。安理会又强调经济发展对稳定该区域的重要性。

“安理会支持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建立和训练一支过渡时期警察部队的努力，该部队主要负责维持治安，并受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领导和联合国民警的监督。安理会还支持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努力促进人道主义目的的排雷工作。安理会呼吁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紧急捐款支持这些活动。

“安理会赞扬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全体人员，他们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安理会对他们表示全力支持。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81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38 (199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6/502 和 Add. 1)”²²。

1996 年 7 月 15 日 第 1066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10 月 6 日第 779 (1992)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 (1995) 号、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 (1995) 号和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8 (19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6 月 27 日的报告，²⁹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注意到 1992 年 9 月 30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在日内瓦签署的《联合声明》，⁷其中重申关于普雷维拉卡半岛非军事化的协议，强调这种非军事化对减轻该区域紧张所作的贡献，并

²⁹ 同上，S/1996/502 和 Add. 1 号文件。

着重指出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必须就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达成协议,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授权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依照第 779 (1992) 号和第 981 (1995)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 1995 年 12 月 13 日报告⁶第 19 和 20 段, 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 直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

2. 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 并继续谈判, 以使其双边关系充分正常化, 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是十分重要的;

3. 请秘书长在 1997 年 1 月 5 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供其及早审议, 报告中说明普雷维拉卡半岛的局势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朝向和平解决分歧的办法所取得的进展;

4. 鼓励当事各方采用秘书长 1996 年 6 月 27 日的报告²⁹所述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减轻紧张局势的实际备选办法;

5. 请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安理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继续彼此充分合作;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8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7 月 3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686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43 (199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6/472 和 Add. 1)”²²

1996 年 7 月 30 日
第 1069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 (1996) 号决议和授权部署军事观察员作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一部分的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1043 (19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6 月 26 日的报告,²⁸

1. 决定按照第 1037 (1996) 号决议的规定, 授权将一百名军事观察员的部署再延长 6 个月, 作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一部分, 至 1997 年 1 月 15 日止;

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8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8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688 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 (S/1996/622)”³⁰

“1996 年 8 月 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632)”³⁰

“秘书长的说明 (S/1996/648)”³⁰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8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

³⁰ 同上, 《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³¹ S/PRST/1996/35。

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³²和秘书长1996年8月2日关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行动地区当前地方行政结构的经费筹措问题的信。³³

“安理会欢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执行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以及在促进东斯拉沃尼亚区域全面、和平地重归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恢复和维持东斯拉沃尼亚区域的多种族特征对国际上维持整个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是很重要的。安理会提醒当事双方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的义务。它强调这个区域的经济复苏、过渡警察部队的建立和流离失所者与难民返回他们在这个区域的家园的重要性以及克罗地亚政府促进流离失所者与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其他地方的原籍家园的重要性。它进一步强调一俟建立所需条件后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举行选举的重要性。

“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有责任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创造有利于维持该区域的稳定的条件。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采取所需行动,不要再事拖延。

“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5月22日²³和7月3日²⁷的主席声明,并再次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对所有自愿或被迫在前联合国保护地区境内的塞族地方当局的民事行政机构、军队或警察部队服务的人给予全面大赦的法律,但犯下国际法所界定的战争罪者除外。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正如8月5日秘书长的报告所说的,大赦法和克罗地亚政府后来采取的行动仍不足以在东斯拉沃尼亚当地的塞族人民中建立信心。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8月7日图季曼总统与米洛舍维奇总统在雅典达成一项全面协议,认为全面大赦是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的不

可或缺条件。安理会希望在这项协议后随即采取相应具体措施。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就在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管理下的领土的公共服务经费筹措问题达成协议。³⁴但是,安理会注意到,上述提供的经费不够支付这些服务的全部费用,它预期克罗地亚政府再次迫切地和无条件地提供经费。安理会强调确保民事行政当局的运作的重要性,从而维持该区域的稳定和帮助实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承担任务的目标。安理会注意到其第1037(1996)号决议,并且提醒克罗地亚政府需要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行动费用提供协助。

“安理会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十二个月的过渡时期,如果当事双方之一提出要求,最多可以把过渡时期延长同样长的一段时间。安理会强调十分重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能够及时和全面地完成规定任务,包括按照《基本协定》筹办选举。秘书长注意到,这些任务是完成艰巨的和解进程的基本构成部分。为此目的,安理会申明,愿意在适当时间按照《基本协定》、其第1037(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的建议审议延长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的问题。

“安理会表示感谢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他的工作人员,并且重申全力支持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展开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9月20日,安理会第3697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691)”。³⁰

³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622号文件。

³³ 同上,S/1996/632号文件。

³⁴ 同上,S/1996/648号文件,附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6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19 (199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克罗地亚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³⁶

“安理会注意到一些地区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进展。然而,安理会感到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政府尚未遵守安理会先前提出的许多要求。原塞族控制地区的居民受到威胁的事件很多,仍然令人关切,可能损害克罗地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和平和大量地重新融入社会的前景。

“安理会赞扬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1996 年 8 月 23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协定,并期望其中载列的承诺得到执行。

“安理会确认克罗地亚政府已采取步骤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新融入克罗地亚,但敦促政府扩大其方案,不带先决条件和毫不拖延地加速所有这些人的返回。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政府也扩大其人道主义救济工作,特别是因为冬季快要到来。

“安理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3 日主席声明²⁷中强调需要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通过全面大赦法。1996 年 8 月 23 日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自 1996 年 5 月 17 日克罗地亚政府大赦法通过以来在这方面没有重要进展,在那以后,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颁布了新的大赦法。安理会欢迎这一发展,认为这是朝向解决 1996 年 7 月 3 日主席声明所述关心事项跨出了一步,并强调大赦法必须在充分尊重个人权利的情况下公平、公正地立即执行。安理会将密切注意这方面的执行情况。安理会指出,新的全面大赦法及其公正实施也是在东斯拉沃尼亚筹

备选举的要素,又是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功完成任务的重要因素。

“尽管有一些积极进展,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克拉伊纳和西斯拉沃尼亚居民继续饱受不够安全之苦,包括随时遭到偷窃和攻击的危险。安理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地区从事人权监测和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受到攻击和威胁。安理会特别遗憾的是,据报道,克罗地亚穿制服的军人和警官参与了抢劫和骚扰行动。

“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当局立即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地区的安全状况。安理会敦促克罗地亚官员确保军警人员不从事犯罪和其他不容许的行为,并加强努力保护克罗地亚境内所有人,包括塞族居民的人权。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必须采取具体行动,改善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在《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框架内,作为该地区走向全面政治解决的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扩大调查 1995 年对塞族居民犯下的罪行。安理会再次呼吁克罗地亚政府撤销 1995 年 9 月关于停止实施宪法某些条款的决定,这些条款影响到少数民族,主要是塞族人的权利。

“安理会提醒克罗地亚政府,它有义务与起诉应对自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特别是执行国际法庭对克罗地亚管辖下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包括已知或据信在其控制地区的知名被告人,并把所有被起诉的人移交国际法庭。在这方面,安理会惋惜克罗地亚共和国至今未执行国际法庭对法庭起诉的个人发出的逮捕状,特别是法庭庭长 1996 年 9 月 16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³⁷中所提到的波斯尼亚克族,并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逮捕状。

³⁵ S/PRST/1996/39。

³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691 号文件。

³⁷ 同上, S/1996/763 号文件。

“安理会提醒,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不得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名逮捕和拘押任何人,直至和除非国际法庭已审查过案件并同意逮捕状、逮捕令或起诉书符合国际法律标准。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这方面情况,无论如何不迟于1996年12月10日提出报告。”

1996年11月15日,安理会第3712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报告(S/1996/883)”。³⁸

1996年11月15日 第1079(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领土的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1996年1月15日第1037(1996)号、1996年1月31日第1043(1996)号和1996年7月30日第1069(1996)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等领土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功地促使各领土和平地回到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控制下,

回顾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请安理会设立一个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在过渡期间管理该区域,

又回顾《基本协定》规定,如经缔约一方要求,十二个月的过渡期间最多可延长一个同样长度的期间,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8月28日的报告³⁹指出,当地塞族社区要求将过渡期间延长12个月,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26日的报告,⁴⁰并特别注意到秘书长的下列建议: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7月15日止;及早延长可以避免出现压力和政治动荡期;安理会此时应审议联合国进一步驻留六个月的必要性,

确定克罗地亚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并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履行《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的基本协定》⁵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2.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创造条件和采取其他必要步骤,按照《基本协定》在该区域举行地方选举,选举的安排由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负责;

3. 重申缔约双方必须充分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并在这方面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确保所有族群的权利获得尊重;

4. 进一步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当地塞族社区避免会导致难民潮的行动,并鉴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返回原来家园,重申所有来自克罗地亚

³⁸ 同上,《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³⁹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705号文件。

⁴⁰ 同上,《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83号文件。

共和国的人都有权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各地的原来家园;

5.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当地塞族社区双方都有责任与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合作并根据其任务提高过渡时期警察部队的可靠性和效力;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发展情况,并于1997年2月15日前和再次于1997年7月1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该区域的局势;

7. 决定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维持联合国在该区域的驻留直到延长的过渡时期结束,并:

(a) 决定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7月15日;

(b) 请秘书长在成功进行选举后尽速,无论如何不迟于他1997年7月1日的报告,根据缔约双方履行《基本协定》的进展情况提出建议供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为履行《基本协定》而由联合国进一步驻留,或许作为重组的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1997年7月16日起为期六个月;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71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¹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1月14日关于任命肯尼亚的哈罗德·姆瓦基奥·坦盖上校为联合国普雷夫拉卡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的信。”⁴²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决定。”

1996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3727次会议决定邀请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克罗地亚局势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996/1011和Corr.1)”。³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克罗地亚的第1019(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⁴

“安理会确认人道主义状况有显著的进展,特别是克罗地亚政府为满足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最紧急人道主义需要而采取的措施。

“虽然安全局势稍有改善,但是安理会关注克罗地亚塞族人继续受到骚扰、劫掠和人身攻击,特别是其中若干事件涉及克罗地亚穿制服的军人和警察。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加紧努力改善安全局势,确保为当地塞族人民提供适当的安全条件,包括在以前的南区和北区紧急地重新设立起作用的法院系统。

“安理会深为关注,尽管它先前已经提出要求,在克罗地亚塞族难民回返问题上仍然很少进展,并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采取全面办法,便利来自克罗地亚的难民返回他们在克罗地亚各地的原籍家园。安理会感到遗憾,克罗地亚政府仍然没有对他们的财产权提供有效保障,特别是返回以前各区的塞族人无法收回其产业的局面。安理会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对财产权问题采取适当程序,在提供社会福利和重建援助方面停止对克罗地亚塞族人民的一切形式歧视。

“安理会深为关注据报新的大赦法没有得到公正、公平的执行。安理会强调,公平适用该法,对在克罗地亚境内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对

⁴¹ S/1996/958.

⁴² S/1996/957.

⁴³ S/PRST/1996/48.

⁴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1011号文件。

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地区和平回归版图,是至关重要的。

“安理会强调克罗地亚政府对欧洲委员会所作的承诺,包括它所签署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非常重要,并期望克罗地亚政府充分和毫不拖延地履行这些承诺。

“安理会重申要求克罗地亚政府同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对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在1995年军事行动期间犯下违法行为的所有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就该局势提出报告,无论如何不迟于1997年3月10日提出报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⁴⁵

决 定

1996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1996年1月2日来信⁴⁷及所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关于国际会议活动的最后的两年期报告。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国际会议将于1996年1月31日结束。谨请你向联合主席转达安理会成员的谢意,感谢联合主席的工作和国际会议

自设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及其在致力于为前南斯拉夫带来和平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996年2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月31日关于任命伊克巴尔·里扎先生为你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行动协调员,以及任命彼得·菲茨杰拉德先生为国际警察工作队专员的信。⁴⁹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决定。”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⁴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讨论了你1996年2月6日关于打算改组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行动一事的报告。¹⁵他们赞赏地注意到你的报告。”

1996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⁵⁰如下: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3月5日的来信,⁵¹内称你打算在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里部署五名军事联络官。他们同意你信的中建议。”

1996年3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⁵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3月19日的信。⁵³你在信中建议由乌克兰向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署两架军用直升机和必要的驾驶和支助人员,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⁴⁵ 安理会在1992、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自1996年4月4日第3647次会议起,该项目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⁴⁶ S/1996/18。

⁴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4号文件。

⁴⁸ S/1996/80。

⁴⁹ S/1996/79。

⁵⁰ S/1996/174。

⁵¹ S/1996/173。

⁵² S/1996/214。

⁵³ S/1996/213。

1996年4月4日,安理会第364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210)”⁵⁴

“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90)。”⁵⁵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⁵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3月29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⁵以及1996年3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所附负责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的报告。⁵⁶安理会欢迎这两份报告。

“安理会注意到,总的来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⁵⁷正按照这一协定所规定的时间表执行。安理会也注意到,最近提交安理会的执行部队行动报告⁵⁸确认《和平协定》军事方面的遵守情况大体上令人满意,并强调国际社会和波斯尼亚各方本身现在应把努力的重点转移到执行协定的民事方面。

“安理会强调,执行《和平协定》的责任主要应由该协定缔约各方承担。安理会要求它们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并表现出真正致力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区域军备控制、和解和建设共同的将来。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缔约各方

无条件 and 不再拖延地充分履行下列承诺:释放俘虏、实施宪政框架、撤出外国部队、确保行动自由、与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遣返难民以及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安理会吁请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有关的当局大力推动加强该联邦的措施,并为此目的全面执行1996年3月30日缔结的萨拉热窝协定。⁵⁹

“安理会尤其关切缔约各方尽管一再承诺,但迄今尚未充分遵守《和平协定》中关于释放俘虏的规定。安理会强调释放俘虏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不释俘就是严重不遵守《和平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申明支持1996年3月23日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达成的结论,⁶⁰并指出高级代表随时准备提出对付不遵守《和平协定》的任何缔约方的措施。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高级代表,他按照安理会第1031(1995)号决议,负责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动员并酌情指导各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及协调其活动。安理会还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参与执行《和平协定》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安理会申明,必须严格、公正和公平地执行《和平协定》。

“安理会表示大力支持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际警察工作队。安理会指出,联合国民警的有效运作对执行《和平协定》至关重要,并鼓励警察工作队按照第1035(1995)号决议所指的《和平协定》附件11,尽量积极地执行任务。考虑到缔约各方在《和平协定》附件11中同意不妨碍警察工作队人员的行动,或以任何方式妨碍、阻挠或拖延警察工作队人员履行职责,安理会吁请

⁵⁴ S/PRST/1996/15。

⁵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210号文件。

⁵⁶ 同上, S/1996/190号文件。

⁵⁷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99号文件。

⁵⁸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215号文件,附件。

⁵⁹ 同上,《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244号文件。

⁶⁰ 同上,《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220号文件。

缔约各方在警察工作队提出要求时让其人员立即、全面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地点、接触任何人、调查任何活动、诉讼、记录、或其他项目或事件。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参加为警察工作队配备人员,并敦促已答应提供民警的会员国迅速派遣完全合格的人员,使警察工作队能够在4月中之前全面部署。安理会鼓励警察工作队在维持高质量的情况下加速部署警察观测员。安理会又表示大力支持特派团排雷行动中心,并鼓励各国捐助联合国援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

“安理会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的经济重建和复原是执行和平进程、和解和重新融合取得全面成功的关键因素。这些工作需要波斯尼亚各方的政治决心和坚持努力以及大量的国际援助。安理会敦促优先重视旨在促进和解进程和全国经济一体化的项目。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已经提供的资源。它呼吁各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履行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的承诺。安理会回顾,伦敦会议曾经指出缔约各方履行《和平协定》内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财政资源的意愿之间的关系。安理会申明,缔约各方本身在重建其国家经济方面具有最重要的作用。

“安理会对萨拉热窝地区最近造成数以千计的波斯尼亚塞族平民离弃家园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安理会呼吁缔约各方朝向和解及重建多文化、多种族的萨拉热窝作出更大努力,使其成为波族、塞族、克族和其他种族共同生活的城市,成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首都和未来共同机构的所在地。安理会又呼吁缔约各方采取更多措施,确保萨拉热窝及所有其他移交地区受影响人民的安全、行动自由和返回的条件。安理会吁请缔约各方扭转人口迁移的趋势和按族裔划线分割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作法。

“安理会悼念所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为和平事业献出生命的人,并对其家属,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长的家属表示吊唁。

“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高级代表继续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以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1996年8月8日,安理会第368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⁶⁰

“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⁶¹。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说明⁶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所附的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报告。”⁶²

“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结论。”⁶³安理会强调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⁵⁷即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的选举的重要性,这些选举将允许设立共同机构,并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常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确保这些机构能在选举之后迅速运作。安理会支持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安理会预期当事各方将依照《和平协定》附件3第一条的规定,加努力以维持和进一步增进确保民主选举所需的条件,并充分尊重选

⁶¹ S/PRST/1996/34。

⁶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42号文件。

⁶³ 同上,《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446号文件。

举结果。关于这一点,安理会强调经欧洲联盟莫斯塔行政当局所促成在莫斯塔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达成的协定的重要性,这项协定终于争取到波斯尼亚克族根据1996年6月30日的选举结果参加统一的莫斯塔市政机关。安理会预期莫斯塔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不加延迟地充分执行这项协定,并强调不这样做将严重损害为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持久的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目前正在莫斯塔工作的各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莫斯塔行政当局,并吁请双方领导人同欧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吁请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继续施加影响力,确保其充分履行义务。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莫斯塔的局势。

“安理会强调,在移交权力和资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方面继续缺乏进展,是执行和平进程的潜在危险。安理会呼吁联邦的两伙伴加速努力,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联邦,这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安理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代表的报告中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条款的结论,其中表示当事各方没有履行它们在人权方面的承诺,而不履行承诺正妨碍难民的回返。安理会谴责一切族裔骚扰行为。安理会吁请《和平协定》缔约各方立即采取报告所指出的措施,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首都萨拉热窝进行族裔隔离的趋势,并保存其多文化、多族裔的传统。安理会深感遗憾在执行特别是关于发展或成立新的独立媒体和保护财产权利的措施方面出现不适当的延误,并要求每一当事方立即执行这些措施。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高级代表办事处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的进一步报告,包括上述各项问题。

“安理会强调,根据《和平协定》,被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

但没有遵从命令出庭的人不得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成为候选人,或担任任何经委派的、由选举产生的或其他公职。继续担任任何这样的职务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作为第一步,拉多万·卡拉季茨于1996年6月30日正式交出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行政权力之后,已于1996年7月19日同意确实停止一切政治和官方活动,从而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进程。安理会预期这项承诺将会得到充分和诚意的履行,并将密切监测进一步的发展。

“安理会强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方面有义务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完全遵照审判分庭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安理会审议了1996年7月1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⁶⁴其中提及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结论,认为关于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逮捕令无法执行是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同法庭合作。安理会谴责不执行这些逮捕令。安理会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访问了海牙的国际法庭,目的是讨论与法庭合作的所有方面,并预期将会同法庭进行合作,将所有被起诉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和克罗地亚政府至今未遵守国际法庭对于以战争罪行起诉的若干人所发出的命令。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充分合作,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立即执行逮捕令,并将被起诉人员移送法庭。安理会进一步谴责对国际法庭权威挑战的任何企图。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协定》缔约各方必须履行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并强调不逮捕和移送被法庭起诉的人违反了这些义务。安理会强调,如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遵守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必要内容;安

⁶⁴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56号文件。

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采用经济上的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当事各方遵守《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谴责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人员以暴力威胁或施加暴力的任何行为,特别是对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内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此类行为。安理会还谴责对各国际组织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领土内开展法医调查设置障碍。安理会要求各方消除这些障碍,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完全行动自由与安全。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和目前为执行《和平协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便继续和巩固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将会导致全区域更大程度稳定与合作的一切倡议。”

1996年10月10日,安理会第3701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⁵如下: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1995年12月21日第1034(1995)号决议,审议了对斯雷布雷尼察、泽帕、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以及格拉莫奇和欧兹伦地区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内其他地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的调查现状。

“安理会回顾秘书长1995年11月27日的报告。⁶⁶

“安理会对这些调查工作迄今进展很少深表关注,并强烈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事

各方为人道主义和法律目的尽力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理会关切的是,各有关国际当局为查明失踪人士的下落而作出努力,特别是进行掘尸,但主要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阻挠以致成果有限。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只确定了几百名失踪人士的下落。

“安理会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到海牙访问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希望这次访问是斯普斯卡共和国同国际法庭之间关系的转折点,并将促进它同法庭人员所进行的调查合作。

“安理会谴责一切企图阻挠调查工作或销毁、篡改、隐瞒或破坏任何有关证据的行径。安理会再次强调当事各方均有义务就这些调查同有关国际当局无条件地充分合作和彼此合作,并提醒当事各方注意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⁵⁷中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重申,必须全面和适当地调查第1034(1995)号决议所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和有关各方,根据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均有义务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毫无例外地遵从审判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参与调查的国际机构和当局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加紧努力。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助。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问题。安理会请秘书长将调查上述报告所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情事所取得的进展定期通知安理会。”

1996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3723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挪威、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⁶⁵ S/PRST/1996/41。

⁶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5/988号文件。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35 (199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S/1996/1017)”³⁸

“1996 年 11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968)”³⁸

“1996 年 12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996/1012)”³⁸

1996 年 12 月 12 日 第 1088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 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 (1995) 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 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欢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部长级指导委员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会议 (巴黎会议) 的结论,⁶⁷ 以及在上述结论中提及的为期两年的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的指导原则,

又欢迎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 (伦敦会议) 的结论,⁶⁸ 该会议继巴黎会议的结论之后, 核准了和平进程民事巩固计划头十二个月的行动计划,⁶⁹

并欢迎在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 (统称《和平协定》)⁵⁷ 方面的进展, 并表示赞赏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举行《和平协定》附件 3 所要求的选举, 并欢迎在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建立共同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强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顺利开展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进程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9 日的报告,⁷⁰

注意到高级代表 1996 年 12 月 9 日的报告,⁷¹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

1.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 (统称《和平协定》)⁵⁷ 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实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协定》,⁷²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并表示打算继续审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

2. 表示支持巴黎会议⁶⁷ 和伦敦会议⁶⁸ 的各项结论;

3. 强调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进程的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 波黑当局今后两年应对目前由国际社会从事或协调的工作逐渐承担更多责任, 并强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如不遵守协定和积极参与重建民间社会, 就不能期望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肩负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重担;

⁶⁷ 同上,《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968 号文件, 附件。

⁶⁸ 同上, S/1996/1012 号文件, 附件。

⁶⁹ 同上, 第 5 段。

⁷⁰ 同上, S/1996/1017 号文件。

⁷¹ 同上, S/1996/1024 号文件, 附件。

⁷² 同上,《第五十年, 1995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5/1021 号文件。

4. **强调**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结论中所同意的,是否提供国际财政援助取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在何种程度上执行《和平协定》,包括同起诉应对自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和同伦敦会议核准的《行动计划》⁶⁹合作;

5. **欢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的所有继承国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相互承认,并强调这些国家彼此关系全面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至关重要;

6.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在巴黎会议的结论中重申承诺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三个组成民族的名义,根据《和平协定》和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全面推行和平进程,包括发展一个基于民主原则的波斯尼亚国,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这两个实体组成,并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毫不拖延地设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宪法》所规定的其余共同机构,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承诺在各个级别上同这些机构的运作合作;

7. **提醒**缔约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同《和平协定》所述参与执行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另行授权的实体,包括国际法庭在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充分合作,并强调各国和各实体与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包括将法庭起诉的所有人交出受审和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调查工作;

8. **认识到**缔约各方已授权下文第18段所述多国部队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使用必要的武力,以确保《和平协定》附件1-A得到遵守;

9. **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监督1997年地方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又欢迎该组织决定延长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以推进选举方面以及人权和区域稳定方面的工作;

10. **强调**《和平协定》规定缔约各方有义务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均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吁请它们与人权监察员和人权分庭的工作充分合作并执行其结论和决定,还吁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欧洲安全

与合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政府间或区域人权特派团或组织充分合作,密切监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人权状况;

11. **欢迎**缔约各方承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地回返原籍家园或他们选择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地方,注意到《和平协定》赋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带头作用,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在秘书长的权力下,协助遣返和救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强调必须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或重新安置,这应当通过考虑到地方安全、住房和就业需要的循序渐进、协调一致的方案逐步和有序地进行,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和平协定》附件7和其他既定程序;

12.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重建和发展的条件,鼓励会员国为该国的重建方案提供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双边捐助国已经作出的重要贡献;

13. **强调**必须将区域内的军备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武器水平上,吁请波斯尼亚各方不再拖延地充分执行1996年1月26日在维也纳和1996年6月14日在佛罗伦萨签署的协定,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B第二条和第四条协定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之后,要求努力继续促进关于区域军备管制的第五条的执行工作;

14. **强调**重视按照巴黎会议和伦敦会议的协议继续加强高级代表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及在指导和协调参与协助缔约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各民间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并重申高级代表是在现场解释《和平协定》关于民事执行的附件10的最高权威,遇有争端,他可以作出解释并提出建议,包括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其实体的当局提出建议,并公布这些建议;

15. **重申**打算考虑到根据下文第26和第34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内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随时详细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且如果任何缔约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就准备考虑采取措施;

二

16. 赞扬参加根据其第 1031(1995)号决议设立的多国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并欢迎它们愿意继续部署一支多国执行部队以协助《和平协定》的缔约各方;

17.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其各组成实体)、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确认《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组织的秘书长 1996 年 11 月 29 日的信⁷³中所述的各项了解;

18. 授权会员国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稳定部队,作为执行部队的法定继承者,以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规定的任务,计划的任务期限为十八个月;

19. 授权根据上文第 18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强调缔约各方应继续对遵守该附件同等地负责,并应同等地接受稳定部队为确保执行该附件和保护稳定部队而可能必须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并注意缔约各方已同意稳定部队采取这种措施;

20. 授权各会员国应稳定部队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捍卫该部队或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并确认该部队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

21. 授权根据上文第 18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将由稳定部队指挥官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

22. 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稳定部队指挥官合作,参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空赋予稳定部队的责任,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机场的有效管理;

23. 要求缔约各方尊重稳定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4.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向根据上文第 18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的便利;

25.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指的所有部队地位协定,并提醒缔约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26. 请通过《和平协定》附件 1-A 所述的组织采取行动或与该组织合作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一个月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 * *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请求延长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民警部队的任务期限,该工作队是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一部分,

重申第 1035(1995)号决议据以将任务交给警察工作队的《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根据,

表示赞赏特派团人员对执行《和平协定》的贡献,

三

27. 决定将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在内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期间,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为止,又决定警察工作队应继续承担《和平协定》附件 11 规定的任务,包括伦敦会议结论所述并经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的任务;

28. 请秘书长将警察工作队的工作及其在协助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进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每三个月报告整个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6 月 16 日向安理会报告警察工作队的情况,特别是协助改组执法机构、协调协助训练和提供设备、告知执法机构关于充分支持人权的民主警务原则的准则、以及调查或协助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情事等工作,并且报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在这类问题上的进展,特别是遵守警察工作队规定的准则、包括迅速采取有效行动的情况,其中可包

⁷³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1025 号文件。

括酌情将警察工作队专员通知当局的任何不与警察工作队合作或不恪守民主警务原则的警察撤职的情况；

29. 强调警察工作队顺利执行任务有赖于其人员的质量、经验和专业技能，并促请各会员国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提供这类合格人员；

30. 重申缔约各方有责任在所有有关事务上同警察工作队充分合作，并指示其各自负责官员和当局全力支援警察工作队；

31. 表示赞赏秘书长正在努力提高和加强特派团的后勤和支助能力，并促请增加这种努力；

32. 吁请有关各方确保高级代表、稳定部队、特派团以及有关民事组织和机构尽可能密切协调，以确保成功执行《和平协定》和民事巩固计划的优先目标，以及警察工作队人员的安全；

33. 鼓励会员国对缔约各方在改组执法机构方面的明确进展作出响应，通过警察工作队协助缔约各方继续执行联合国援助地方警察部队方案；

34. 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伦敦会议的结论，将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特别是缔约各方遵守协定内所作承诺情况的报告提交安理会；

3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72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⁷⁴

决 定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⁵如下：

⁷⁴ 安理会在 1995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⁷⁵ S/1996/76。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 1996 年 1 月 29 日按照第 102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⁷⁶

“安理会成员原则上同意你的建议，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其任务、兵力和部队组成基本上保持不变。安理会成员将参照你打算提出的关于此项改变所涉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具体建议继续审议你的报告。”

1996 年 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3630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27(19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996/65)¹⁰

“1996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¹⁰

1996 年 2 月 13 日

第 1046(196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7(1995)号决议，其中将驻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1 月 29 日的报告⁷⁶和 1996 年 2 月 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⁷⁷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本次任务期间的兵力增加五十名军事人员，以便提供持续的工程能力支持其行动；

2. 核可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设立部队指挥官；

⁷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6/65 号文件。

⁷⁷ 同上，S/1996/94 号文件。

3. 请秘书长参照该地区的事态发展, 至迟于1996年5月20日就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63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2月16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⁸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2月14日关于任命瑞典的博·伦纳特·兰克尔准将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指挥官的来信。⁷⁹ 他们欢迎你信中所提的建议。”

1996年5月30日, 安理会第3670次会议决定邀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46(199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373和Add. 1)”²²。

1996年5月30日
第105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1995年11月30日第1027(1995)号和1996年2月13日第1046(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⁷⁸ S/1996/119。

⁷⁹ S/1996/118。

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状况有所改善, 但认识到肯定该地区的稳定已经确立则为时过早, 并希望该地区今后的事态发展不会破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或威胁其安全,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1996年4月8日签署协定,⁸⁰ 并敦促双方全面执行这项协定, 包括划定两国的共同边界,

又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希腊根据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⁸¹ 在改善两国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欢迎该部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⁸²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5月23日的报告,⁸³ 特别是他对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的评估,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5月23日的报告;⁸³

2.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1月30日为止;

3.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该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4. 请秘书长将当地任何事态发展和影响该部队的其他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还请秘书长审查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 并在1996年9月30日前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670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

⁸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6/291号文件, 附件。

⁸¹ 同上, 《第五十年, 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995/794号文件, 附件一。

⁸² 同上, 《第五十一年, 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996/389号文件。

⁸³ 同上, S/1996/373和Add. 1号文件。

决 定

1996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716次会议决定邀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058(199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报告(S/1996/961)”。³⁸

1996年11月27日 第108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2月13日第1046(1996)号和1996年5月30日第1058(1996)号决议,

重申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在帮助维持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表扬执行任务的该部队人员,

考虑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安全状况继续改善,但是边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尚未充分实现,并希望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信心和稳定,使该部队能够进一步裁减直到结束,

欢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与邻国的关系改善,

重申要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面执行其1996年4月8日的协定,⁸⁰尤其是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规定,

欢迎该部队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的继续合作,

注意到1996年11月18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⁸⁴请求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19日的报告,⁸⁵并注意到他对该部队的组成、兵力和任务的评估,

1. 决定将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7年5月31日为止,并在1997年4月30日前将其军事部分各级官兵减少三百名,以期在情况许可时结束任务;

2. 呼吁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为该部队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的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

3. 请秘书长将任何事态发展经常通知安理会,并在1997年4月15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就以后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国际驻在问题提出他的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716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
1票弃权(俄罗斯联邦)通过。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决 定

1996年5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3663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⁸⁴ 同上,《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983号文件,附件。

⁸⁵ 同上,S/1996/961号文件。

“1996年4月2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19)”。²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于最近没有与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合作的一些事例表示深为关切,特别是国际法庭庭长1996年4月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⁷中所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拒绝合作的情况。

“安理会回顾其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该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该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义务遵行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安理会强调这些义务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⁵⁷的缔约方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的重要性。

“安理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迄今尚未执行国际法庭所发逮捕证逮捕1996年4月24日的信中所述的三个人表示遗憾,并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逮捕证。

“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充分遵守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特别是关于执行国际法庭递交给它们的逮捕证的义务。安理会回顾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特别指出,遵从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安理会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其国

内法中作出规定,使它们能够充分遵行与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本案。”

前南斯拉夫局势⁷⁴

决 定

1996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3700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参加对题为“前南斯拉夫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先生的请求,决定邀请他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1996年10月1日 第107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有关决议,并特别重申其1995年11月22日第1022(1995)号决议,

重申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感谢高级代表、多国执行部队指挥官和人员、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人员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其他国际人员为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⁵⁷作出了贡献,

欢迎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欢迎相互承认的进程,并强调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所有继承国之间关系充分正常化,包括建立外交关系的重要性,

⁸⁶ S/PRST/1996/23。

⁸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319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附件 3 所要求的选举,

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必须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这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一个重要方面,

提醒缔约各方注意到它们履行《和平协定》中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拨出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满意地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4 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了《和平协定》⁵⁷附件 3 所要求的选举,并注意到举行选举是朝向实现《和平协定》的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2. 决定依照安理会第 1022(1995)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立即终止该决议第 1 段所述的措施;

3.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在《和平协定》中作出的所有承诺;

4. 决定考虑到根据安理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第 25 和第 32 段提出的报告以及报告中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查该局势;

5. 又决定如果任何一方严重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就考虑采取措施;

6. 并决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写完报告之后解散该委员会,并表示感谢该委员会的工作;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700 次会议一致通过。

格鲁吉亚局势¹

决 定

1996 年 1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18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²。

1996 年 1 月 12 日

第 1036(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5 月 12 日第 993(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1 月 2 日的报告,³

重申其对格鲁吉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格鲁吉亚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并表示希望这将积极有助于实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 1994 年 4 月 4 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⁴有权在安全条件下回返家园,

¹ 安理会在 1992、1993、1994 和 1995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³ 同上,S/1996/5 号文件。

⁴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397 号文件。

痛惜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扰这种回返,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该地仍然没有安全的环境,

又深切关注 1996 年 1 月 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中报告在阿布哈兹一方控制的地区内暴力增多和发生杀戮事件,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⁶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⁷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对观察团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密切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

表示关切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重视他们的行动自由,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将于 1996 年 1 月 19 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审议延长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

1.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 月 2 日的报告;³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

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4.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重大进展,并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5.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接受基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以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进程,并要求它保证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和依照《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⁴使其地位合法化;

6. 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在这方面迈出第一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回返加利地区;

7. 谴责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发生族裔杀戮和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吁请阿布哈兹一方确保在其控制地区内所有人的安全;

8. 要求当事各方改善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以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安全环境,并要求它们遵守对联合国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对观察团视察重武器储存地点所作的承诺;

9. 欢迎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加利地区为改善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回返而采取的其他措施,以及这方面的一切适当努力;

10. 表示完全支持按照秘书长 1996 年 1 月 2 日的报告所述,拟订具体方案以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并吁请阿布哈兹当局与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充分合作;

11.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 1996 年 7 月 12 日止,但如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12.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⁷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⁵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6/9 号文件。

⁶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4/1435 号文件。

⁷ 同上,《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4/583 号文件。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8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284)”。⁸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6 年 4 月 15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临时报告。¹⁰安理会还赞赏地阅读了格鲁吉亚总统 1996 年 3 月 5 日的信¹¹和信中关于阿布哈兹政治地位的建议。

“安理会深感关切当事双方仍然未能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安理会还注意到这对该区域人道主义情况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取得实质性进展。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其特使和作为调解者的俄罗斯联邦的努力,为的是实现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以及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理

会强调,当事双方自己应负起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主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按照 S/1996/74 号文件²附件四的规定为支持这一全面政治解决而进行的努力。

“安理会仍然深为关切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安理会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找出办法改进该区域对人权的遵守,作为争取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区局势而作出的重要贡献。安理会回顾,它鼓励会员国向自愿基金捐助现金或实物,以支持执行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⁷和(或)包括排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方面工作。安理会对秘书长报告内提到的捐助表示欢迎。

“但是,安理会深感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情况恶化,这对观察团履行规定任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安理会谴责在加利地区埋设地雷,这已造成人命损失,包括观察团一名军事观察员丧生。应当停止埋设地雷。安理会吁请当事双方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布雷。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提供协助的能力取决于当事双方的充分合作,尤其是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此局势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6 年 7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680 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和爱尔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⁸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⁹ S/PRST/1996/20。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284 号文件。

¹¹ 同上,《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996/165 号文件。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507和Add.1)”。¹²

1996年7月12日
第106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¹³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了不妥协的立场,当事各方仍然未能解决歧见,并强调它们需要毫不延迟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由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加以协助,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改善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全面政治解决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⁷在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赞扬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它们之间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安全状况以及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观察团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恶化,

提醒当事各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折衷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及与

观察团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6年5月17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作出的决定,¹⁴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将考虑把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到1996年7月19日之后,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¹³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及对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必要性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
4.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5.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6.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⁴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阿布哈兹一方继续阻挠这种返回,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7.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延迟或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

¹²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³ 同上,S/1996/507和Add.1号文件。

¹⁴ 同上,《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371号文件,附件一。

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它保障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8.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⁶并申明不能接受冲突所带来的结构的变化;

9. 谴责族裔杀戮和与种族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0. 谴责在加利地区布雷,这一行动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起死伤,并呼吁当事各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布雷行动和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1. 鼓励秘书长针对布雷行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少观察团人员的危险和创造有效执行其任务的条件;

12.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7年1月31日止,但如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

13.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8月15日以前就在苏呼米设立人权办事处的可能安排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4.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⁷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什么方法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68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707次会议决定邀请格鲁吉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格鲁吉亚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65(1996)提出的报告(S/1996/644)”¹²

“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S/1996/843)”¹⁵

1996年10月22日

第107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和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日¹³和8月9日¹⁶的报告,

重申完全支持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7月1日的报告,¹³特别是其中第18段,并决定该报告所述的办事处,应按照秘书长1996年8月9日报告¹⁶第7段所述的安排,成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一部分,受该观察团团长的管辖;

2. 请秘书长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确定秘书长上述两个报告所述方案中的优先事项,并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密切协商;

¹⁵ 同上,《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⁶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644号文件。

3. 又请秘书长致力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出必要的后续安排。

第 3707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707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在通过第 1077(1996)号决议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6 年 10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报告。¹⁸ 安理会还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 8 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⁹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争取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包括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以及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至今尚未取得重大进展。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俄罗斯联邦作为协调者的协助下发挥积极作用,以期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秘书长的特使最近访问了该地区,在此背景下,安理会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并提出建议以重新推动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

“安理会强调,当事双方对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应负主要责任,并吁请双方,特别是阿布哈兹一方,恢复讨论,在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安理会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局势恶化,对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谴责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针对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布雷和其他威胁的行径。安理会吁请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所有这类行径。

“安理会吁请双方尊重 1994 年 5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⁷ 并表示关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暴力事件,特别是最近在限制武器区内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予以协助的能力取决于双方的充分合作,特别是履行它们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安理会对阿布哈兹一方宣布将于 199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所谓议会选举一事深表关切。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的框架内通过谈判确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能充分参与,然后才能举行这种选举。安理会注意到,目前还不具备举行这种选举的条件。它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取消这些选举,并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安理会仍深为关切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完全不能容许的。

“安理会欢迎观察团与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良好合作,以及它们促进冲突区局势稳定的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有关局势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

中东局势¹

决 定

1996 年 1 月 22 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热烈欢迎巴勒斯坦选举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顺利举行,使中东和平进程

¹⁷ S/PRST/1996/43。

¹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843 号文件。

¹⁹ 同上,S/1996/835 号文件。

¹ 安理会自 1967 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6/3。

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安理会成员祝贺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一成就,它为有关各方增光。安理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观察员的结论:这次选举准确地反映了巴勒斯坦选民的意愿。

“安理会成员认为举行选举是迈向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声明》³的一个重要步骤。安理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1996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第 3622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6/45)”⁴。

1996 年 1 月 29 日
第 1039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和第 426 (1978) 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 (1982) 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 (1982) 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 (1982) 号 and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 (1982) 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6 年 1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⁵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 1996 年 1 月 17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⁶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⁷中所述并经第 426 (1978) 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 (1978) 号、第 426 (1978) 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特别针对该部队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并敦促当事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 月 22 日报告⁵第 16 段所述将于 1996 年 5 月完成的该部队精简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在不影响该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使其行政和支助事务合理化,以实现进一步节省经费;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62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1 月 22 日秘书长按照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006 (1995)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⁵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坚决主张任何国家不得进行武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⁴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⁵ 同上,S/1996/45 号文件。

⁶ 同上,S/1996/34 号文件。

⁷ 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12611 号文件。

⁸ S/PRST/1996/5。

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 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1996 年 3 月 4 日,经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谴责恐怖主义分子 3 月 3 日在耶路撒冷和 3 月 4 日在特拉维夫进行的攻击。安理会成员向以色列政府和人民以及受害人的家属表示慰问和衷心哀悼。祝愿受伤的人迅速康复。

“这些卑鄙行径明显地是企图通过恐怖手段破坏中东和平努力。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和平进程,呼吁当事各方巩固和平进程,并加强合作以制止暴力和打击恐怖主义。”

1996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第 365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⁹ S/PRST/1996/10。

“中东局势

“1996 年 4 月 13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80)”。¹⁰

1996 年 4 月 18 日,安理会第 3654 次会议决定除第 3653 次会议邀请的代表之外再邀请巴林、加拿大、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爱尔兰、日本、毛里塔尼亚、挪威、阿曼、卡塔尔、苏丹和也门代表参加讨论第 3653 次会议讨论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96 年 4 月 18 日 第 105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一切有关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 1978 年 3 月 19 日规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3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¹

铭记 1996 年 4 月 15 日第 3653 次会议上对中东局势的辩论,¹²

严重关切进行中的战斗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和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后果,申明完全支持该进程,

又严重关切对平民目标、包括居民区的一切攻击以及平民的生命丧失与痛苦,

强调所有有关方面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保护平民的条款,

严重关切严重威胁该部队安全和妨碍其执行任务的行动,特别是痛惜 1996 年 4 月 18 日炮击该部队一处场地造成平民多人死亡的事件,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¹¹ 同上,S/1996/280 和 S/1996/281 号文件。

¹² 见 S/PV. 3653。最后文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第 3653 次会议。

2. 支持为此正在进行的外交努力;
3. 重申坚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和此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并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尊重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5. 又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尊重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使其不受阻碍或干涉地执行任务;
6. 呼吁各会员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并协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满足平民人道主义需要方面发挥作用;
7. 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不断通知安理会;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5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69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368)”。¹⁰

1996 年 5 月 30 日
第 105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96 年 5 月 23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³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其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 3669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669 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如下: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³第 14 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1996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68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575)”。¹⁵

1996 年 7 月 30 日
第 106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501(1982)号、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

¹⁴ S/PRST/1996/27。

¹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¹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368 号文件。

第 509(1982) 号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 号决议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 1996 年 7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⁶ 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提到的承诺,

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18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⁷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即至 1997 年 1 月 31 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 1978 年 3 月 19 日的报告⁷中所述并经第 426(1978) 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该部队应充分执行第 425(1978) 号、第 426(1978) 号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5.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 特别是针对该部队犯下的暴力行为, 并敦促各方停止这些行为;

6. 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33 段所述该部队精简工作的完成, 并鼓励在不影响部队行动能力的情况下增进效率和节省;

7. 请秘书长同黎巴嫩政府及与本决议的执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 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36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 3685 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 如下: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1996 年 7 月 20 日秘书长按照 1996 年 1 月 29 日第 1039(1996)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¹⁶

“安理会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 安理会坚决主张所有国家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安理会以第 425(1978) 号决议为基础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时,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 1989 年 10 月 22 日《塔伊夫协定》, 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国内的和平、民族团结和安全, 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该部队充分协调, 成功地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注, 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 并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理会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 赞扬该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作的牺牲和贡献。”

1996 年 9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⁹ 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8 月 26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组成的信。²⁰ 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载的资料, 并同意信中提到的建议。”

1996 年 11 月 27 日, 安理会第 3715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¹⁶ 同上, S/1996/575 号文件。

¹⁷ 同上, S/1996/566 号文件。

¹⁸ S/PRST/1996/33。

¹⁹ S/1996/726。

²⁰ S/1996/725。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996/959和Corr.1)”。²¹

1996年11月27日
第108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6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²

决定:

(a) 要求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7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371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在第3715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³如下:

“本人获授权就刚通过的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²²第13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中东局势继续危机四伏,除非中东问题的各

个方面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否则这种局势就可能会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索马里局势¹

决 定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3620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6/42)”。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6年1月19日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⁴对实现民族和解缺乏任何真正进展深感关切。安理会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一个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导致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安理会赞赏地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各邻国努力促进民族对话,为索马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这些努力表现出国际社会绝不抛弃索马里人民的决心。安理会重申索马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与恢复和平负有最终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敦促索马里各派领导人摒弃暴力,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置于个人恩怨和政治野心之上。

¹ 安理会在1992、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PRST/1996/4。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42号文件。

²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² 同上,S/1996/959号文件。

²³ S/PRST/1996/45。

“安理会还欢迎和支持秘书长打算维持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安理会强调,政治处必须同各个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监测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并继续与索马里各派系联系。安理会期望政治处在情况许可时尽快迁回索马里。

“安理会对冲突持续不已深表关切。冲突所造成的不安全、盗贼横行和无法无天的情况加重了平民的苦难。安理会谴责骚扰、殴打、劫持和杀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情事,并着重指出,索马里各方有责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不幸的是,这种不安全气氛迫使联合国机构迁移国际人员,妨碍了顺利运送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及其索马里人员的英勇努力,他们勇敢地坚决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安理会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免当前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认为,连续不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索马里全面安全和稳定的一个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关闭摩加迪沙主要海港及其他运输设施使目前局势严重恶化,可能对今后的紧急运送造成重大障碍。安理会吁请索马里各党派无条件开放这些设施。

“安理会提醒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各国不采取任何可能使索马里局势恶化的行动。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将索马里事态发展通知安理会。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 年 3 月 15 日,安理会第 3641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约旦、肯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卢旺达、斯威士兰、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几内亚比绍代表提出的请求,⁵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易卜拉希马·西先生发出邀请。

1996 年 12 月 20 日,安理会第 372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摩加迪沙战火重燃,最近的冲突造成越来越多的人丧生。安理会特别对平民的苦难深表关注,战斗加深了他们的苦难。

“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恢复有效停火。

“安理会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及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加入这种努力,并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政府。

“安理会重申对索马里危机的持久解决所作的承诺,鼓励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向安理会报告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

“安理会再次提请各国注意,它们有义务充分执行第 733(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全面彻底禁运。

“安理会重申感谢在索马里境内进行人道主义活动的所有组织和个人,并呼吁索马里各派确保所有有关人员的安全。”

⁵ S/1996/196 号文件,已载入第 3641 次会议记录。

⁶ S/PRST/1996/47。

利比里亚局势¹

决 定

1996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3621次会议决定邀请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威士兰、多哥和突尼斯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五次进度报告(S/1996/47和Add.1)”。²

1996年1月29日,安理会第3624次会议审议了第3621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1996年1月29日
第104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³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对最近违反停火和袭击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部队的事件,以及部队脱离接触和解除武装进程的继续拖延,表示严重关注,

强调《阿布贾协定》⁴缔约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协定的规定并加速其执行,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表示感谢已经派遣和正在派遣部队参加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赞扬提供援助支持和平进程和监测组,包括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23日的报告;³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5月31日;
3.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迅速全面执行他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阿布贾协定》⁴中有关维持停火、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遣散以及民族和解的规定;
4. 谴责最近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人员和平民的武装袭击,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敌对行径;
5. 向参加监测组的各国政府和人民及丧生的监测组人员的家属表示哀悼;
6.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所有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组织和机构,并进一步要求各派对上述运送工作给予便利和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7.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尤其是有关利比里亚各派解除武装的任务;
8.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持久承诺按照和平进程和平解决分歧和达成民族和解;
9. 请秘书长在1996年3月31日前提出进度报告,说明利比里亚局势,特别是解除武装和遣散及规划选举方面的进展;

¹ 安理会在1991、1992、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同上,S/1996/47和Add.1号文件。

⁴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742号文件。

10. 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观察团行动概念加强必要行动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1. 强调观察组和监测组必须在各个级别上就业务活动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

12. 促请各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更多的支助,为此向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3.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必须迅速修复该国的监狱系统;

14. 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 (1992) 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 1995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5 (199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5. 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所有观察团人员为实现利比里亚和平与和解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362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4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49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蒙罗维亚爆发战斗和利比里亚全境局势急剧恶化表示严重关注。重新爆发派系战斗、以及骚扰和凌辱平民及人道主义

和救济工作人员的情况威胁到和平进程,令人对各派执行和平进程的决心深感怀疑。

“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责任充分遵守有关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联合国与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并要求它们为此立即采取步骤。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履行义务尊重外交人员和财产的不可侵犯。

“安理会对国务委员会和各派领导人未能表现出执行《阿布贾协定》⁴所需的政治意愿和决心深表关切。除非利比里亚政治领导人立即以具体的积极行动重申他们对《阿布贾协定》的承诺,并充分履行恢复和维持停火的义务,否则他们可能丧失国际社会的支持。安理会着重指出利比里亚领导人在这方面负有个人责任。

“安理会重申对《阿布贾协定》的支持,认为协定是解决利比里亚政治危机的唯一现有框架,并重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结束冲突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安理会要求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时期政府和利比里亚各方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合作,立即使所有部队脱离接触,在蒙罗维亚重新建立和平与法治,并在该国全境实行有效的全面停火。安理会要求各方,尤其是利比里亚民主解放运动约翰逊派,不加损害地释放所有人质。安理会还要求各方把所有缴获武器和装备交还监测组。

“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 788 (1992) 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985 (199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宣布打算根据利比里亚各方执行上述步骤所获进展,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发展的报告之后,决定关于联合国今后在利比里亚的存在应采取哪些适当的进一步措施。”

⁵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6272 号文件。

⁶ S/PRST/1996/16。

1996年5月6日,安理会第3661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题为“利比里亚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利比里亚局势日益恶化再次表示严重关注。安理会强烈谴责交战各派部队对无辜平民所犯的恣意杀戮和暴行。各派之间违反《阿布贾协定》⁴的暴力日益升级,已使和平进程遭受严重危险。

“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战斗,遵守停火,使蒙罗维亚恢复为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保护下的安全避难所。安理会表示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结束这场冲突而作的努力,包括监测组的作用。

“安理会感到遗憾,利比里亚局势的恶化使得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许多工作人员不得不撤离。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它们有义务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

“安理会强调它十分重视将于1996年5月8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首脑会议,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派领导人以具体的积极行动重申对《阿布贾协定》的承诺。”

1996年5月28日,安理会第366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加纳、利比里亚、尼日利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七次进度报告(S/1996/362)”⁸

1996年5月31日,安理会第3671次会议审议了第3667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1996年5月31日 第1059(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1月29日第1041(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5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⁹

强调暴力日益升级违反了《阿布贾协定》,⁴并使和平进程受到严重威胁,

坚信蒙罗维亚作为安全避难所的重要性,并特别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最近在该市更广泛地部署,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外交部长1996年5月7日通过了“促使利比里亚回到《阿布贾协定》的机制”,¹⁰

表示感谢已经派遣和正在派遣部队参加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还赞扬支助和平进程和监测组,包括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强调观察团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监测组驻留并承诺确保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5月21日的报告;⁹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8月31日;
3. **认识到**当地安全局势的恶化使秘书长有理由决定暂时减少观察团的兵力;

⁷ S/PRST/1996/22.

⁸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⁹ 同上, S/1996/362号文件。

¹⁰ 同上, S/1996/377号文件。

4.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观察团的部署保持在目前水平,并请他将根据当地安全局势的变化而大幅增加部署人数的任何计划告诉安全理事会;

5. 表示严重关切停火崩溃,战事又起,战斗蔓延到蒙罗维亚及其周围原先安全的地区;

6. 谴责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并要求立即归还掠夺的财物;

7.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严格尊重监测组和观察团人员的地位,以及在利比里亚各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要求各派对提供援助的工作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8. 吁请利比里亚各方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尤其是《阿布贾协定》,⁴在这方面要求它们恢复有效的全面停火、将所有战斗人员和武器撤出蒙罗维亚、让监测组部署和恢复蒙罗维亚为安全避难所;

9.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方表现出和平解决分歧的决心和履行上文第8段规定的条件;

10.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1. 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并将一切违反军火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筹备其首脑会议时考虑加强监测组和说服各派领导人恢复和平进程的方式方法;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使它能够执行任务;

14. 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

按照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15. 对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部长决心不承认任何用武力夺得政权的利比里亚政府表示支持;

16. 促请会员国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继续提供更多的支助,为此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

17. 请秘书长继续将利比里亚局势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表示已准备如果局势进一步恶化就考虑对不合作恢复和平进程者可能采取的措施;

18.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67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3694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十八次进度报告(S/1996/684)”。¹¹

1996年8月30日

第107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尤其是1996年5月31日第1059(1996)号决议,

审议了1996年8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报告,¹²

注意到1996年8月21日尼日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载有1996年8月17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

¹¹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² 同上,S/1996/684号文件。

员会成员第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¹³

欢迎蒙罗维亚日益恢复为安全避难所,

再次强调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表示感谢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赞扬支助和平进程、观察团和监测组,包括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会员国,

又强调观察团继续驻在利比里亚取决于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观察团的安全,并强调必须加强观察团与监测组的协调,

1.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8 月 22 日的报告;¹²

2.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

3. 欢迎 1996 年 8 月 17 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布贾达成协议,¹³将 1995 年《阿布贾协定》⁴的有效期延长到 1997 年 6 月 15 日,确定了协定的执行时间表,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4.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迅速全面执行它们已经签订的所有协定和承诺;

5.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就观察团或联合国其他机构为支持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可以提供哪些援助提出建议,包括对选举进程、解除武装、复员和核查各派的遵守情况的支助;

6.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内的建议,将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观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7. 强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利比里亚和平进程,包括观察团的参与,取决于利比里亚各派表现出和平解决分歧和按照 1996 年 8 月 17 日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实现民族和解的决心;

8. 谴责对监测组、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吁请各派领导人确保立即归还掠夺的财物,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指报告中说明有多少被盗窃的财物已经归还;

9. 谴责一些派别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5 段所指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毫无人性和令人发指的做法;

10. 再次要求利比里亚各派及其领导人严格尊重监测组、观察团和各国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地位,还要求各派对观察团的行动自由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则;

11.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2. 又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788 (1992) 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 1995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5 (199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3. 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支助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

14.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

15.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在所有各级的业务活动中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⁵方面的作用 and 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观察团的安全;

16. 请秘书长继续将利比里亚局势详细通报安全理事会;

¹³ 同上, S/1996/679 号文件。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36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10 月 2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⁴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在向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提供军事观察员的会员国名单上增列国家的信。¹⁵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6 年 11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 1996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报告¹⁷中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可以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哪些支助的建议。不过, 安理会成员仍然关注的是, 利比里亚的情况可能还不适合在此时落实这些建议, 因为该国一些地区仍不安全。

“因此, 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作好一切必要的适当安排, 包括审查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所采用的方法。安理会的了解是, 秘书长将密切注视利比里亚的局势, 而且不会部署执行建议所需增拨的人员和后勤资源, 除非各派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 履行其根据《阿布贾协定》⁴订正时间表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 或必要时提前将此方面的任何发展通知安理会。”

1996 年 11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⁸如下:

“谨通知你, 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11 月 20 日的信,¹⁹ 信中说明你打算任命巴基斯坦的斯里康德·沙米少将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首席军事观察员以接替埃及的马哈茂德·塔尔哈少将。他们欢迎你信中所载提议。”

1996 年 11 月 27 日, 安理会第 3717 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第二十次进度报告(S/1996/962)”²⁰

1996 年 11 月 27 日

第 1083(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利比里亚局势的决议, 尤其是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1071(1996)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1 月 19 日的报告,²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派继续违反在 1995 年 8 月 19 日《阿布贾协定》⁴和 1996 年 8 月 17 日延长《阿布贾协定》时制定的执行时间表¹³中议定的停火, 这威胁到利比里亚的和平前景,

欢迎解除武装进程按照《阿布贾协定》订正执行时间表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开始, 并敦促各派都按照协议参加这一进程,

重申利比里亚人民及其领导人对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负有最终责任,

¹⁴ S/1996/882.

¹⁵ S/1996/881.

¹⁶ S/1996/917.

¹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858 和 Add. 1.

¹⁸ S/1996/972.

¹⁹ S/1996/971.

²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¹ 同上, S/1996/962 号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积极努力以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赞扬派遣部队参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测组的非洲国家,

表示感谢支助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国家和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的国家,

强调观察团的继续驻在取决于监测组驻留和承诺确保观察团的安全,

1. 吁请利比里亚各派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执行它们已经作出的承诺,尤其是1996年8月17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阿布贾达成的协议,¹³其中确定了《阿布贾协定》⁴的执行时间表,¹³通过了核查各派领导人遵守协定情况的机制,并提出了对不遵守协定的各派可以采取的措施;

2. 敦促各派按时完成解除武装进程,这是导向1997年即将举行的选举的关键步骤之一;

3. 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工作和培训项目,以协助确保复员战斗人员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

4.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31日;

5. 又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²¹第37段内的建议,将观察团的部署维持在适当水平,并请秘书长考虑到确保观察团人员安全的需要,将任何计划的进一步部署情况通知安理会;

6. 最强烈地谴责招募、训练和部署儿童参加战斗的做法,并要求交战各方立即停止这种毫无人性、令人发指的活动并让所有儿童兵复员;

7. 谴责对监测组、观察团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人员的一切袭击和恐吓以及掠夺其设备、用品和个人财物的行为,并吁请各派领导人归还被盗窃的财物;

8. 要求各派对观察团、监测组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并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9. 强调利比里亚境内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强调观察团人权方面的任务;

10. 又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规定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确保严格执行禁运,并将一切违反禁运的情事提交1995年4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1. 强烈重申呼吁所有国家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援助以支助监测组,协助它执行任务,并捐款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信托基金以帮助执行和平进程,包括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12. 强调观察团和监测组在所有各级密切联系、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并吁请监测组按照关于观察团和监测组各自在执行《科托努协定》⁵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协议,并按照观察团的行动概念,保障观察团的安全;

13. 请秘书长将利比里亚局势、尤其是复员和解除武装方面的进展随时通报安理会,并于1997年1月31日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提出联合国对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可能提供哪些支助的建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717次会议一致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¹

决定

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62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6/43)”。²

¹ 安理会在1975、1988、1990至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1996年1月31日
第104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19日的报告,³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特使于1996年1月2日至9日访问该区域,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摩洛哥政府表示的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萨基亚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示的看法,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⁴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19日的报告;³

3.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5月31日;

4. 表示深为关切妨碍身分查验过程的僵局和因此未能朝向完成解决计划取得进展;

5. 呼吁双方同秘书长和特派团合作,按照有关决议恢复身分查验过程,克服妨碍完成这一进程的障碍,并执行解决计划的所有其他方面;

6. 鼓励双方考虑其他方法以建立相互信任和促进解决计划的执行;

7. 支持秘书长打算在朝向完成解决计划缺乏实质进展时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情况,并请秘书

长在出现这种结果时按照其1996年1月19日报告所载的第二项备选办法,⁵提出分阶段撤出特派团的详细方案以供审议;

8. 请秘书长在1996年5月15日前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62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⁶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3月1日的信,⁷内称你打算任命葡萄牙的若泽·莱安德罗少将接替比利时的安德烈·范巴埃伦准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6年5月29日,安理会第366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6/343)”⁸。

1996年5月29日
第1056(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³ 同上, S/1996/43号文件。

⁴ 同上, S/1996/160。

⁵ S/1996/159。

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⁷ 同上, S/1996/43号文件。

⁸ 同上,《第四十五年,199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1369号文件;和同上,《第四十六年,199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22464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 1996 年 5 月 8 日的报告,⁹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和 1996 年 5 月 10 日给秘书长的信¹⁰所附备忘录中所述摩洛哥政府表示的看法,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和 1996 年 5 月 22 日给秘书长的信¹¹所附备忘录中所述萨基亚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表示的看法,

又注意到 1996 年 5 月 23 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¹²

重申决心协助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强调重视维持停火,这是解决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尽管存在种种困难,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迄今已查验了 6 万多人的身分,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1. 重申决心按照上述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⁴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尽快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要恢复和完成身份查验过程就需要得到双方合作,但目前并不存在给予所需合作的意愿,因此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没有重大进展;

3. 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暂停身分查验过程,直到双方提出具体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它们致力于按照解决计划恢复和完成查验过程,不再加以阻挠为止;

4. 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将特派团军事部分的人数裁减百分之二十,但有一项了解是,这不会减损其监测停火的业务效力;

5. 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决定暂时停止身分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和减少民警和军事人员的人数,并不意味着确保执行解决计划的决心有所减弱;

6. 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在解决计划的框架中保持一个政治办事处,以便与当事双方和两个邻国继续对话,促进可能有助于双方走向解决分歧的议定办法的任何其他努力,并鼓励秘书长考虑加强该办事处作用的方法;

7. 敦促双方不再拖延地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合作和灵活性,以便恢复和早日完成身分查验过程并执行解决计划,满意地注意到双方都遵守作为解决计划组成部分的停火,并吁请它们继续遵守;

8. 又吁请双方表现出诚意,与联合国合作执行解决计划的某些方面,例如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尽快释放撒哈拉政治犯和交换战俘,以加速执行整个解决计划;

9. 鼓励双方考虑建立相互信任的其他途径,以排除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

10. 决定根据秘书长 1996 年 5 月 8 日报告的提议,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

11. 提醒双方如果在此期间没有取得重大进展,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其他措施,包括可能进一步裁减特派团的编制,但强调一旦双方按照上文第 7 段的要求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合作和灵活性,安理会就愿意支持恢复身分查验过程;

12. 请秘书长继续与双方一起努力,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并在 1996 年 8 月 31 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他努力的结果;

13. 又请秘书长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在 1996 年 11 月 10 日前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⁹ 同上, S/1996/343 号文件。

¹⁰ 同上, S/1996/345 号文件。

¹¹ 同上, S/1996/366 号文件。

¹² 同上, S/1996/376 号文件, 附件。

决 定

1996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³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8年11月8日的来信,¹⁴其中你提到打算任命葡萄牙的若热·巴罗佐·德莫拉少将担任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接替若泽·莱安德少将。安理会成员欢迎你信中所载建议。”

1996年11月27日,安理会第371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1996/913)”。¹⁵

1996年11月27日
第108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前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5日的报告,¹⁶

重申决心协助当事双方达成西撒哈拉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

欢迎摩洛哥王国重申其对解决计划⁴的承诺,

又欢迎萨基亚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重申其对解决计划的承诺,

强调重视维持停火,这是解决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强调双方在不影响各自立场的情况下恢复探索性会谈,以便创造有利于迅速、有效地执行解决计划的相互信任气氛,是重要和有用的,

重申为了取得进展,双方必须对全民投票后的时期有一远见,

注意到秘书长已完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各部分人员的裁减,

1. 重申决心按照解决计划,⁴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尽快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

2. 支持秘书长代理特别代表的下列活动:与当事双方和两个邻国继续对话,和在解决计划的框架内促进使双方走向解决分歧的议定办法的其他努力,并要求加速进行这些活动以及双方继续与代理特别代表合作;

3. 注意到表现诚意和为了促成执行解决计划而进行的种种联系所起的有益作用;

4. 欢迎双方为表现诚意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释放战俘,以及最近迹象表明双方正在加紧努力以解决在解决计划的执行方面尚待解决的问题,并鼓励它们继续推进这些努力,以建立彼此的信任和促进解决计划的执行;

5.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双方给它的合作,并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其任务规定和解决计划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和援助;

6. 决定根据秘书长1996年11月5日报告¹⁶的提议,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5月31日;

7. 请秘书长继续与双方一起努力,打破阻碍执行解决计划的僵局,并在1997年2月28日前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努力的结果;

8. 又请秘书长,如果在排除妨碍执行解决计划的障碍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则在他的下次报告中,在解决计划框架内,提议其他备选步骤;

¹³ S/1996/929.

¹⁴ S/1996/928.

¹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⁶ 同上,S/1996/913号文件。

9. 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审查特派团的员额人数和各部分的配置,以确保最大效率和效用,并在报告中列出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

10. 请秘书长将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包括其人道主义方面,随时详细通报安理会,并在1997年5月9日前提出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718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生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事件中的嫌疑犯事宜

决 定

1996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3627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参加对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生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事件中的嫌疑犯事宜(S/1996/10)”¹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6年1月31日
第104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感不安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危及或伤害无辜生命、对国际关系造成有害影响和危害国家安全,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发表的声明,²其中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切,并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有效地对付所有这类行为,

又回顾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³

强调各国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制订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打击和消灭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深信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第三届特别会议认为这次攻击的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且还是整个非洲,⁴

又注意到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⁴和12月19日⁵的声明,并支持实施其中所提要求,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机制中央机关在这些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1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

² S/23500;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60页。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5410号。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0号文件,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⁶ 同上,S/1996/10号文件。

又注意到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6 年 1 月 11 日⁷和 1996 年 1 月 12 日⁸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 谴责 1995 年 6 月 26 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事件;

2. 对公然侵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和完整以及企图扰乱埃塞俄比亚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深表痛惜;

3. 赞扬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来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下列要求:

(a) 根据 1964 年《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之间的引渡条约》⁹立即采取行动,将因为企图暗杀而被通缉但藏匿在苏丹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起诉;

(b) 不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纵容恐怖主义活动,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并在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5. 促请国际社会鼓励苏丹政府充分和有效地响应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

6.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作出努力,争取实施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 1995 年 9 月 11 日⁴和 12 月 19 日⁵的声明中的有关规定,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其决定;

7.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寻求苏丹政府合作执行本决议,并在六十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2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⁰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2 月 6 日关于决定向亚的斯亚贝巴和喀土穆派遣一名特使的信。¹¹他们欢迎并同意你信中的决定。”

1996 年 4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60 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生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事件中的嫌疑犯事宜(S/1996/10)¹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44(199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996/176)”。¹

1996 年 4 月 26 日
第 1054(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6 年 1 月 31 日第 1044(1996)号决议,

注意到 1996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44(1996)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报告¹²及内载的结论,

对 1995 年 6 月 26 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 1995 年 9 月 11 日⁴和 12 月 19 日⁵的声明认为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暗杀,其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且还是整个非洲,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机制中央机关在上述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⁷ 同上, S/1996/22 号文件。

⁸ 同上, S/1996/25 号文件。

⁹ 同上, S/1996/197 号文件,附件, 44 号文件。

¹⁰ S/1996/93。

¹¹ S/1996/92。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1996/179 号文件。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机制中央机关的要求,

遗憾地注意到苏丹政府没有对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

对苏丹政府不遵从第 1044 (1996) 号决议第 4 段所提要求深表震惊,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包括国家直接间接参与的这种行为, 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定苏丹政府不遵从第 1044 (1996) 号决议第 4 段所提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第 1044 (1996) 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兹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第 1044 (1996) 号决议第 4 段所提要求:

(a) 立即采取行动, 确保将因为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但藏匿在苏丹的三名嫌疑犯引渡到埃塞俄比亚起诉;

(b) 不再从事任何活动协助、支持和便利恐怖主义活动, 不再收容和庇护恐怖主义分子, 今后在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2. 决定下文第 3 段所载规定应自 1996 年 5 月 10 日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生效, 并应继续有效, 直至安全理事会确定苏丹政府已遵行上文第 1 段为止;

3.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大幅度减少苏丹外交使团和领馆工作人员的人数和降低级别, 并限制或控制所有留驻的这种工作人员在其境内的行动;

(b) 采取步骤限制苏丹政府成员、苏丹政府官员和苏丹武装部队人员入境或过境;

4. 呼吁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不在苏丹召开任何会议;

5. 呼吁所有国家, 包括并非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 虽有任何国际协定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规定的任何义务, 或有上文第 3 段所载规定生效前签定的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热照或许可证, 仍应严格遵照本决议行事;

6. 请各国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其为实施上文第 3 段所载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自上文第 2 段规定的日期起六十天内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交初步报告;

8. 决定在上文第 2 段规定的日期后六十天重新审查此案, 并根据秘书长确定的事实, 审议苏丹是否已遵行上文第 1 段的要求, 如尚未遵行则审议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苏丹遵行;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60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 通过。

决 定

1996 年 8 月 16 日, 安理会第 3690 次会议决定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生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事件中的嫌疑犯事宜 (S/1996/10)¹³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054 (199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S/1996/541 和 Add. 1、2 和 3)”。¹³

¹³ 同上, 《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1996年8月16日
第1070(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6年1月31日第1044(1996)号决议和1996年4月26日第1054(199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7月10日的报告，¹⁴

注意到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5月31日、¹⁵6月24日¹⁶和7月2日¹⁷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7月10日的信，¹⁸

对1995年6月26日恐怖主义分子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深感震惊，并深信必须将应对这一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1995年9月11日⁴和12月19日⁵的声明认为对穆巴拉克总统的未遂暗杀，其目标不仅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也不仅是埃塞俄比亚的主权、完整和稳定，而且还是整个非洲，

对苏丹政府尚未遵从非洲统一组织中央机关在上述声明中所提要求表示遗憾，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继续努力确保苏丹遵从机构中央机关的要求，并对苏丹政府没有对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作出适当反应表示遗憾，

对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深表震惊，

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确定苏丹政府不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确保第1044(1996)和第1054(1996)号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兹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次要求苏丹政府毫不拖延地充分遵从第1044(1996)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并经第1054(1996)号决议第1段重申的要求；

2.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实施第1054(1996)号决议第3段的各项规定，并请尚未采取步骤的国家尽快向秘书长汇报其为此目的已采取的步骤；

3. 决定所有国家应拒绝允许在苏丹注册的飞机，或者由苏丹航空公司或代表苏丹航空公司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航空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或者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或无论在何地设立或组织、主要由苏丹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所拥有、租借或营运的飞机在其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4. 又决定其应在本决议通过后九十天内确定上文第3段所列各项规定的生效日期及执行方式的所有方面，除非安理会在此之前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决定苏丹已遵从上文第1段的要求；

5.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15日之前提出报告，说明苏丹遵从上文第1段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690次会议以13票对零票、
2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¹⁴ 同上，S/1996/541和Add. 1-3号文件。

¹⁵ 同上，《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402号文件。

¹⁶ 同上，S/1996/464号文件。

¹⁷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513号文件。

¹⁸ 同上，S/1996/538号文件。

卢旺达局势¹

决定

1996年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6年1月30日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进度报告。”³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在卢旺达仍能起有益的作用。安理会成员鼓励你同卢旺达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磋商援助团最后任务期限于1996年3月8日届满后联合国在卢旺达所起作用的适当性质。这一驻留应有助于建立和巩固相对正常和稳定的气氛。安理会成员盼望在1996年3月8日以前收到你的下一次报告,内载你关于联合国继续驻留卢旺达的性质和任务规定的建议。”

“安理会成员敦促你参照卢旺达的独特情况和最近历史,在大会制定的规则的限制范围内,灵活地解决处置援助团设备的问题。”

1996年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向你致谢,感谢你1996年1月26日的信⁵及信中转递的临时报告,该报告说明国际调查委员会对违反安全理事会军火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军火的报告和据称这些部队接受军事训练以破坏卢旺达稳定的指控所进行的调查工作。”

“安理会成员强调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正在进行的调查。他们强调尚未答复委员会的调查的各国政府必须这样做。安理会成员指出,扎伊尔政府的合作对于顺利完成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并强调期望扎伊尔依照安理会第1013(1995)号决议提供这种合作。”

“安理会成员盼望在适当时候收到第1013(1995)号决议所要求的委员会最后报告。”

1996年3月8日,安理会第3640次会议决定邀请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卢旺达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S/1996/149)”。⁶

1996年3月8日

第1050(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决议,

审议了1996年2月2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报告,⁷

欢迎1996年3月1日卢旺达外交和合作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⁸

赞扬援助团的工作及为该援助团服务的人员,

强调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和真正的民族和解仍然十分重要,

强调安理会重视卢旺达政府在促进安心、安全与信任气氛和卢旺达难民安全返回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又强调安理会重视各国按照1995年2月15日至17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1995年11月28日和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元首会议及1996年2月29

¹ 安理会在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6/103。

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61号文件。

⁴ S/1996/104。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67号文件。

⁶ 同上,《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⁷ 同上,S/1996/149号文件。

⁸ 同上,S/1996/176号文件,附件。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并重视继续努力以召开促进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区域会议,

鼓励所有国家同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 (1995) 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认识到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协助该国建立信任的重要性,但感到关切的是,除非该行动能在最近的将来获得充分的经费,否则可能无法在卢旺达各地维持其存在,

关切如何确保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它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它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进行国家的重建和复原,

强调认为联合国应当继续积极发挥作用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回返、巩固信任与稳定的气氛和促进卢旺达的复原与重建,

重申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保护所有联合国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安理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1029 (1995) 号决议为自 1996 年 3 月 9 日起撤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而作的安排;

2. **授权**援助团留在卢旺达的单位于最后撤出之前,在卢旺达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

3. **欢迎**秘书长打算按照安理会第 1029 (1995)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就援助团可以留下供在卢旺达使用的非杀伤性设备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吁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援助团的人员和不拟留在卢旺达的设备能够不受阻碍、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4. **鼓励**秘书长与卢旺达政府协议在卢旺达维持一个联合国办事处,由秘书长特别代表主管,并包

括现有的联合国通信系统和无线电台,目的是支持卢旺达政府促进民族和解、加强司法系统、便利难民回返和恢复该国基础设施的努力,并协调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

5. **赞扬**包括邻国在内的各国、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并强调重视卢旺达政府、各邻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布琼布拉会议的建议继续努力促进卢旺达难民早日安全、自愿和有组织地返回自己的国家;

6. **吁请**各国和各组织直接或通过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继续提供援助,支持卢旺达的重建和恢复该国的基础设施,包括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需要调整该基金的范围和目的以使其符合当前的需要;

7. **又吁请**各国紧急捐助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经费,并鼓励秘书长考虑采取何种步骤使该行动的财政基础更稳固;

8.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4 月 5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为在援助团撤出后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人员和房地而同卢旺达政府商定的安排,以及他根据上文第 4 段所作的安排,并将以后的局势发展随时详细通知安理会;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4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6 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卢旺达局势

“1996 年 3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95)”。⁶

1996年4月23日
第1053(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1995年8月16日第1011(1995)号和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和信中所附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1996年1月17日调查委员会的临时报告,¹⁰

表示支持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

再次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卓越调查工作,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给予调查委员会的协助,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仍未得到另一些国家政府的充分合作,

严重关注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某些卢旺达人正在接受军事训练,以进行破坏卢旺达稳定的袭击,

深感不安调查委员会提出有力证据,据以导致的结论是很可能发生过违反军火禁运的事件,尤其是1994年6月在塞舌尔出售军火和随后有两批军火从塞舌尔运到扎伊尔戈马,送交前卢旺达政府部队,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消息来源有力地表明,载运军火给前卢旺达政府部队的飞机继续在戈马和布卡武降落,这些部队的高级人员仍在积极筹集资金,显然是要为反卢旺达的武装斗争提供经费,

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至今未能彻底调查这些有关继续违反军火禁运的指控,

重申大湖区国家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终止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并强调各国必须依照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国家元首通过的《开罗宣言》¹¹所述,协助该区域国家终止这种广播,

1. 重申重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迄今所进行的调查,并重视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的继续切实执行;

2. 请秘书长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¹²第91(c)段的建议,维持该委员会,以继续其早先进行的调查,并随时准备追查任何进一步违反禁运的指控,尤其是目前和预期的运送军火事件;

3. 表示决心按照第1011(1995)号决议充分执行禁止向非政府部队出售或供应将在卢旺达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规定;

4. 吁请大湖区各国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用作向任何其他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加紧努力防止向民兵团伙或前卢旺达政府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出售或供应武器,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军火禁运,包括建立一切必要的国家执行机制;

6. 鼓励大湖区各国确保有效实施1996年3月18日《大湖区国家元首突尼斯宣言》;

7. 请秘书长与卢旺达各邻国,特别是扎伊尔,协商适当措施,包括是否可能在机场和边界过境点及其周围的其他运输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便更好地

⁹ 同上, S/1996/195号文件。

¹⁰ 同上, S/1996/67号文件, 附件。

¹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S/1995/1001号文件。

¹²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S/1996/195号文件, 附件。

执行军火禁运和制止违反安理会决议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运送军火的行为;

8. 对某些会员国没有答复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表示关注,并呼吁尚未做到的国家对委员会的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全面调查其官员和国民涉嫌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报道;

9. 呼吁各国,尤其是调查委员会报告牵连其国民的国家,调查其官员或普通公民明显参与1994年6月从塞舌尔购买军火的事件和其他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事件;

10. 又呼吁各国向调查委员会提供调查结果,并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应委员会的请求让其在任何时候进出机场和在没有任何政府官员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私下接触证人;

11.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秘书长的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以支持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12. 请秘书长在1996年10月1日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3.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会威胁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65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5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³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关于设立联合国卢旺达办事处的报告。”¹⁴安

¹³ S/1996/400.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286和Add.1号文件。

理会成员支持你的建议,即按照安理会第1050(1996)号决议的规定,根据报告增编中所述办法设立一个办事处,最初为期六个月。”

1996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⁵如下:

“谨通知你,已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9月27日关于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的活动报告的信。”¹⁶他们赞同你信中的建议。”

¹⁵ S/1996/817.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16号文件。

阿富汗局势¹

决 定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63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对阿富汗境内武装冲突持续不已深表痛惜,冲突造成该国人民丧生、财产破坏,威胁到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特别关切最近对首都喀布尔及其周围的炮轰与空袭加剧并进行封锁,阻止粮食、燃料和其他人道主义物品运给喀布尔居民。

“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不要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运交无辜的市民。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红十字会

¹ 安理会在1994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6/6.

际委员会和驻阿富汗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在最艰难的情况下努力工作以及从白沙瓦空运粮食到喀布尔,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拯救生命的努力。

“安理会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的持续为恐怖主义、军火转让和毒品贩运提供了肥沃土壤,给整个区域内外造成动荡不安。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摒弃分歧,制止这类活动。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努力,通过成立全体阿富汗人都能接受的一个具有全面代表性、广泛基础和权威的委员会,促成冲突的和平解决。安理会呼吁全体阿富汗人与特派团充分合作,以求实现这一目标。

“安理会呼吁有此能力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尤其是敦促冲突各方与特派团充分合作。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再干涉阿富汗的内政,并且阻止向当事各方运送武器和其他可能助长战火的供应品。

“安理会促请在坎大哈俘获俄罗斯飞机机组人员者立即释放他们,不设任何先决条件。

“安理会重申其对阿富汗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安理会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致力恢复该国的和平与常态,并鼓励所有国家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方面支持特派团迈向同一目标的努力。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阿富汗的局势。”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第364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阿根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³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6年4月9日,安理会第365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就阿富汗局势写信给你。安理会成员仍对阿富汗境内持续不断的内战及其对整个区域的影响,特别是平民所遭到的苦难深感关切。他们强烈认为,交战各方应放弃使用武力,并通过谈判,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分歧。

“安理会成员深信,谋求政治解决冲突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当事各方,而且所有国家都不应干涉。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以诺贝特·霍尔先生为首的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重要工作。他们希望,这个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并且在促进和平进程方面带来新的成果。如果你能将当地和联合国的努力的目前发展状况随时通知安理会,他们将不胜感激,并且他们盼望在马拉克·古尔丁副秘书长从该区域回来时听取他的简报。安理会成员还欢迎霍尔先生来纽约时听取他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深信,联合国必须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国际努力中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他们注意到最近提出的促进和平解决的建议,其中包括1996年7月2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⁵中所载的军火禁运的建议。安理会成员已开始根据阿富汗局

³ S/1996/252号文件,已载入第3648次会议记录。

⁴ S/1996/683。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607号文件,附件。

势所有方面的情况,讨论这些建议。他们将继续处理此案,并希望古尔丁副秘书长和霍尔先生将在其与阿富汗各方和各邻国政府协商的基础上,对安理会各成员的审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1996年9月28日,安理会第369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峙深表关切。

“安理会还对联合国在喀布尔的房舍受到侵扰表示关切,并对塔利班派残酷处决阿富汗前总统纳吉布拉先生和在这些房舍中受到庇护的其他人,表示震惊。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履行其关于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安全的责任和承诺。它呼吁所有阿富汗人同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在其回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时,充分合作。

“安理会重申其决心确保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它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并迫切呼吁阿富汗各方领袖放弃使用武力,搁置歧议,并开展旨在实行民族和解之政治对话。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干涉阿富汗内政。

“安理会重申其充分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它吁请所有各方同将作为关键和公正的调解者的特派团合作,以便尽早促成和平解决冲突。它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并与联合国共同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

“安理会将继续密切关注阿富汗境内的局势发展。”

1996年10月16日,安理会第3705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1996年10月8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6/838)”。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⁸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6年10月22日,安理会第3706次会议审议了第3705次会议讨论的项目。

1996年10月22日 第1076(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包括1996年2月15日²和9月28日⁶的声明,和1996年8月22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⁹

又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9日第50/8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10月4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¹⁰

⁷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⁸ S/1996/852号文件,已载入第3705次会议记录。

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683号文件。

¹⁰ 同上,《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38号文件,附件。

⁶ S/PRST/1996/40。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并且最近加剧,造成平民伤亡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严重危及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妇女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情事,

强调必须防止平民进一步的伤亡,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关于立即停火、交换战俘和喀布尔非军事化的提议,

提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和防止军火弹药流向阿富汗冲突各方,

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信联合国,作为举世公认的公正调解者,必须继续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0 月 16 日会议期间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促进谈判以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

1.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

2. 强调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

3.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内政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不容外国军事人员卷入,并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又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军火和弹药;

5. 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地区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6. 对平民被地雷炸死炸伤表示遗憾,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不要滥用地雷;

7. 请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

8.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9.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合作,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支持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利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鼓励当事各方同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不要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同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指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且深表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影响到阿富汗的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平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根据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继续将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并提出关于实现政治解决的建议;

14. 又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11 月 30 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70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赞赏你1996年11月20日关于1996年11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协商会议的信。¹²1996年12月10日就此信进行了讨论后,我高兴地通知你,安理会成员欢迎你主动召开该会议,并同意你的评价,认为该会议是能够支持你开展联合国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的一组国家一次有益的集会。安理会成员对你打算不时召集这组国家再举行非正式会议表示支持。

“安理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持续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持续努力,以促进阿富汗的民族和解。安理会成员欢迎1996年11月18日会议的与会者确认联合国在促进和平进程方面的中心作用,并表示支持你的呼吁,即他们自己的努力应与联合国的调解工作密切协调。

“安理会成员仍然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不断的内战,并严重关注关于歧视妇女行为以及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的活动制造障碍的报道。

“安理会成员强调指出,阿富汗各方必须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注意阿富汗的事态发展。”

塞拉利昂局势¹

决 定

1996年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632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全国协商会议1996年2月12日会议的结果,会议以压倒多数赞成维持1996年2月26日为选举日的决定。安理会也欢迎塞拉利昂政府,通过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再度承诺遵守经由协商会议表达的人民意愿,按期举行选举。安理会注意到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已经申明,一切必要的技术安排均已就绪,可以进行选举。

“安理会重申认为按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对塞拉利昂向民主宪政过渡至关重要。选举的任何推迟或选举进程的中断极可能削弱国际捐助者对塞拉利昂的支持,而且大大增加进一步动乱和暴力的可能性,给塞拉利昂人民带来灾难性后果。

“安理会提醒塞拉利昂所有集团和个人不要试图通过暴力或恐吓手段破坏塞拉利昂绝大多数人民支持的选举程序。安理会呼吁塞拉利昂政府履行承诺,确保安全和自由的选举环境。

“安理会敦促当事各方结束塞拉利昂境内的暴力。安理会欢迎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的初步接触,呼吁革命联合阵线重新实施停火并全面参加和平对话,不附任何条件。

“安理会对于塞拉利昂冲突造成的人民苦难和人道主义情况继续表示关切。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解决这个问题。

¹¹ S/1996/1051。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966号文件。

¹ 安理会在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6/7。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协助举行选举的努力，特别是设立联合国际观察组。安理会还赞扬秘书长特使支持民主过渡和促进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之间和平谈判的工作。安理会感谢非洲统一组织和包括塞拉利昂各邻国在内的其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设法促成塞拉利昂的和平。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任何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1996年3月19日，安理会第364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塞拉利昂1996年2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以及3月15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安理会祝贺塞拉利昂人民顶住种种困难和扰乱而进行选举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决心，并为选举的成功赞扬所有有关人士，特别是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及其主席。安理会强调重视和平过渡到文官政府。安理会欢迎国家临时统治委员会主席承诺在1996年3月31日前交出权力，并吁请有关各方同新选出的总统和议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注意到，监测第一轮选举的联合国际观察组对‘塞拉利昂人民全心全意地希望行使民主权利，投票给他们选择的政党和候选人’印象良深。现在他们这样做了，有关各方义不容辞应当帮助他们巩固已经取得的成就。安理会认为，塞拉利昂选举圆满结束所造成的情况要求加倍努力终止该国的战斗。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使和其他方面，尤其是科特迪瓦政府，为此所作的努力。它重申要求当事各方终止暴力。它呼吁革命联合阵线接受选举结果，维持停火并无条件地参加全面和平对话。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慷慨援助，以帮助解决塞拉利昂境内冲突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并协助该国政府和人民进行目前面临的重建工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报安理会。”

1996年12月4日，安理会第3720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题为“塞拉利昂局势”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⁵该协定结束了使塞拉利昂人民遭受惊人苦难的激烈冲突。安理会赞扬所有为此作出不懈努力的人的勇气和决心。安理会希望该协定能鼓励那些在非洲其他地方为和平而努力的人。

“安理会特别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所起的作用，该国政府在主持当事各方之间谈判时的决心和专注对取得这一成功结果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向秘书长特使致敬，他与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及其他组织和各邻国紧密合作，向谈判提供了支助。

“安理会密切关心地继续注意着塞拉利昂的事态发展。《和平协定》是走向民族和解与国家重建的必要的第一步。安理会将继续支持塞拉利昂发展和平与民主。安理会特别注意到必须有一个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进程，并随时准备协助这一进程。安理会强调国际协调努力缓解该国人道主义局势的重要性。

“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塞拉利昂局势，并将进一步的重大事态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³ S/PRST/1996/12。

⁴ S/PRST/1996/46。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1034号文件。

1996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⁶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2月13日关于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的《和平协定》⁵的来信。”⁷

“安理会成员同意你派遣一个评估特派团前往塞拉利昂的提议,以便就以下事项拟订建议:联合国应以何种途径协助塞拉利昂发展与和平与民主,特别是前战斗人员顺利解除武装和融入社会的需要问题。”

⁶ S/1996/1050.

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1049号文件。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决 定

1996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3634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1996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30)”。¹

1996年2月27日,安理会第3635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第3634次会议讨论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显然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

“安理会指出,根据1944年12月7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³第3条之二,即1984年5月10日《蒙特利尔议定书》⁴所载的国际法,国家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绝不能危害到机上人员的生命及飞机的安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行国际法和人权准则。

“安理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调查此这一事件始末,并且要求有关政府对此调查给予充分合作。安理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尽快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安理会将尽速审议该报告及提交给它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1996年7月26日,安理会第3683次会议决定邀请哥伦比亚、古巴、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秘书长的说明(S/1996/509)”。”⁵

1996年7月26日
第106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1996年2月27日的声明,²其中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结果,

² S/PRST/1996/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第102号。

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DOC 9436号文件。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1996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⁶ 其中深切痛惜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并指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6 年 2 月 27 日的声明立即开始调查这一事件的本末经过, 并报告调查结果,

赞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审查这一事件, 并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通过决议,⁷ 将其秘书长的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关于古巴米格-29 型军机击落民用飞机 N2456S 号和 N5485S 号的报告,⁸ 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结论,

回顾每一国家对其领土上空拥有完全和专属主权的原則, 以及一国的领土应视为包括陆地和邻接领水的原則, 注意到在这方面国家应依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附件(《芝加哥公约》)³ 所规定的原則、規則、标准和建议的作法, 包括关于拦截民用飞机的規則, 以及习惯国际法承认的关于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的原則,

1. 赞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的结论⁸ 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⁷

2. 注意到古巴空军 1996 年 2 月 24 日非法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违反了各国必须避免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以及拦截民用飞机时绝不能危及机上人员生命和飞机安全的原则;

3. 对四条生命的丧失表示深切遗憾, 并对这一悲剧事件受害者家属丧亲之痛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4. 呼吁各方承认并遵守国际民航法律和国际议定的有关程序, 包括《芝加哥公约》³ 中规定的各项規則和标准及建议的作法;

5. 重申以下原則: 每个国家都应采取适当措施, 禁止蓄意使用在该国注册、或由以该国为主要营业地

点或永久住所者操作的任何民用飞机, 以达到任何与《芝加哥公约》目标不符的目的;

6. 谴责对飞行中民用飞机使用武器, 因为这违反了对人命的基本考虑、《芝加哥公约》第 3 条之二所载的习惯国际法的規則以及该公约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建议的作法, 并呼吁古巴与其他国家一道遵守这些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7. 敦促所有仍未批准的国家尽快批准在《芝加哥公约》增添第 3 条之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⁴ 生效前遵守该条的所有规定;

8.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决定就调查报告关于安全的问题展开研究, 探讨拦截民用飞机的标准、建议作法和其他規則是否适当, 以期防止类似悲剧的重演;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83 次会议以 13 票对零票、
2 票弃权(中国和俄罗斯联邦)通过。

海地问题¹

决定

1996 年 2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638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6/112)”。²

⁶ 同上, S/1996/509 号文件, 附文 2, 附录 A。

⁷ 同上, 附文 1。

⁸ 同上, 附文 2。

¹ 安理会在 1993、1994 和 1995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1996年2月29日
第104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6月16日第841(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6月30日第933(1994)号、1994年7月31日第940(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和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海地问题的决议,

并回顾《加弗纳斯岛协定》³和有关的《纽约条约》⁴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⁵并注意到报告内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2月9日给秘书长的信,⁶

强调将权力和平移交给民主选出的海地新总统的重要性,

欢迎和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巩固和平与民主,

强调必须确保海地政府能够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建立和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协助下维持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国际社会持续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对于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努力支持海地人民争取稳定、民族和解、持久民主、宪政秩序和经济繁荣以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驻海地文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赏识包括美洲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金融机构的贡献及其继续参与海地发展的重要性,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及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欢迎海地以民主方式选出新总统以及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和平移交权力;

2. 感谢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3. 欢迎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的报告⁵,并注意到他建议联合国继续援助民主选举的海地政府;

4. 重申一支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的专业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和平、稳定和民主及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5.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6年2月14日报告中的建议,为了协助海地民主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由特派团的驻在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已促进实现该报告第47至49段所列目的;

6. 决定将特派团的部队人数减少到1200人以下;

7. 又决定将民警目前的人数减少到300人以下;

8. 请秘书长酌情考虑和采取步骤,在不妨碍执行该任务的情况下进一步减少特派团的人数;

9.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1996年6月1日着手计划特派团的完全撤出;

³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063号文件,第5段。

⁴ 同上,S/26297号文件。

⁵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12号文件。

⁶ 同上,S/1996/99号文件;又见A/50/861/Add.1。

10. 并请秘书长在1996年6月15日前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发展的活动情况;

11. 请所有国家适当支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执行上文第5段的各项任务规定而根据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

12. 重申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承诺协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并强调这对维持海地安全与稳定环境的重要性;

13. 呼吁各会员国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这对执行任务至关重要;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63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3月1日的信,⁸内称你打算任命恩里克·特尔·霍斯特先生接替拉赫达尔·布拉希米先生担任你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团长。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6年3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⁹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3月1日的信,¹⁰内称你打算任命加拿大的戴格尔准将接替美利坚合众国的约瑟夫·金泽尔少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⁷ S/1996/156.

⁸ S/1996/155.

⁹ S/1996/158.

¹⁰ S/1996/157.

1996年6月28日,安理会第3676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和海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S/1996/416和Add.1/Rev.1)”¹¹

1996年6月28日

第1063(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5月31日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¹²

强调有必要支持海地政府致力于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建立并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协助下延续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5日的报告,¹³

赞扬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履行下列职责:(a)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和(b)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并感谢为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注意到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照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30日终止,

又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方面的进展,

欢迎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¹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² 同上,S/1996/431号文件,附件。

¹³ 同上,S/1996/416和Add.1/Rev.1号文件。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常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海地的国际存在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国际社会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建议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在海地维持强有力的存在,充分支持加强国家警察部队和巩固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需的稳定与民主环境,并请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权力从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向另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历史性地和平移交以来,海地人民在巩固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化、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到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以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建立体制、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3. 决定支助团最初由三百名民警人员和六百名部队组成;

4. 欢迎秘书长保证将留意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机会,使特派团能以尽可能低的费用执行任务;

5.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包括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同国际金融机构尽速议定必要步骤,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 2 段所列任务规定;

7. 又请所有国家向 1995 年 1 月 30 日第 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8.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可能性;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67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7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7 月 1 日的信,¹⁵内称你打算任命加拿大的戴格尔准将担任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军事部门的指挥官。

“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建议。”

1996 年 8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⁶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7 月 30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军事和警察部分组成情况的信。¹⁷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资料,并同意其中所述建议。”

1996 年 11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11 月 1 日的来信,¹⁹其中涉及联合国

¹⁴ S/1996/522.

¹⁵ S/1996/521.

¹⁶ S/1996/619.

¹⁷ S/1996/618.

¹⁸ S/1996/912.

¹⁹ S/1996/911.

海地支助团警察组成部分增加人员一事。他们同意信中的提议。”

1996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371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²⁰

1996年11月29日
第1085(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6年6月28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第1063(1996)号决议,

1. 决定将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6年12月5日为止;
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71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第3721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加拿大、海地和委内瑞拉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海地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报告(S/1996/813和Add.1)”。²⁰

1996年12月5日
第1086(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6年11月1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²¹

欢迎秘书长1996年10月1日的报告²²和1996年11月12日的该报告附录,²³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发挥作用,努力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近几个月来海地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海地国家警察应付现有挑战的能力也有所提高,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和其附录中所述海地安全状况的波动,

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并欢迎朝向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²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²¹ 同上,S/1996/956号文件,附件。

²² 同上,S/1996/813号文件。

²³ 同上,S/1996/813/Add.1号文件。

关于喀麦隆共和国和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通信

决 定

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致函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喀麦隆共和国外交部长1996年2月22日的信²和尼日利亚外交部长1996年2月26日的信。³他们要求我写信给你们[……],表示关注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最近关于巴卡西半岛争端的新情况。

“安理会成员痛惜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从1996年2月3日以来在该地区重开战火。这场冲突威胁到区域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成员对生活在巴卡西半岛的平民丧失生命和财产遭破坏感到遗憾。安理会成员提醒贵国政府和[……]政府,《联合国宪章》要求各国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项争端已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案件有待国际法院审理。因此,重新开战也威胁到和平解决争端机制。任何一方都不应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特别是使用武力,使解决争端的过程复杂化。安理会成员敦促你们加倍努力通过国际法院达成和平解决。安理会成员也欢迎为协助和平解决这项争端所作的双边和区域努力。

“安理会成员呼吁各方遵守于2月17日在多哥卡拉议定的停火,不采取新的暴力行动。他们还呼吁各方采取必要措施,把部队撤回到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前各自占领的阵地。

1. 申明一支专业化、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按照海地政府的请求,最后一次延长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到1997年5月31日为止,其任务按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和秘书长1996年11月12日的报告附录²³中第6至第8段所规定,员额为三百名民警人员和五百名部队官兵,但若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报告说支助团能对上文第1段所定目标进一步作出贡献,则在安理会审查后可再最后一次延长任务期限至1997年7月31日止;

3.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建议;

4.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必须继续密切合作,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行动提供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6. 又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7. 请秘书长在1997年3月31日的报告中就以后国际驻留海地的性质提出建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721次会议一致通过。

¹ S/1996/150。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25号文件。

³ 同上,S/1996/140号文件。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¹

决 定

1996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b)(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致函²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切地注意到你在1996年3月9日的信³内所述的事件,即伊拉克当局不准特别委员会的一个视察队立即进出巴格达一处经委员会指定视察的地点。安理会成员又关注地得悉1996年3月11日再发生了一次事件,即再次不准一个视察队无条件进出一处经特别委员会同样指定的地点。这两次都是经过不可接受的拖延后,才获准进出。

“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你和驻伊拉克的视察队根据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作出努力。他们赞同你1996年3月9日的信的内容。他们回顾指出,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b)(一)段规定,伊拉克须允许‘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又明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此一义务又得到由安理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继续监测和核查计划的进一步肯定。

“安理会成员认为,伊拉克延迟准许现驻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有关地点,是伊拉克明显违反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成员重申,伊拉克政府必须

“安理会成员欢迎秘书长向各方提出他会向巴卡西半岛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敦促贵国政府同该调查团充分合作。他们已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密切监测这个问题并向安理会报告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任何其他重大情况。”

1996年5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如下:

“已经收悉你1996年5月24日的信⁵,并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信中内容。

“安理会成员请你继安理会主席1996年2月29日的信¹之后,并考虑到国际法院1996年3月15日发出的关于巴卡西半岛问题的临时措施的命令,⁶继续随时向他们通报你能够采取的监测巴卡西半岛局势的措施。”

1996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⁷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0月9日关于最近向巴卡西半岛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来函。⁸

“安理会成员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进展感到鼓舞,并完全支持你在国际法院审理这一争端时努力设法缓减争议地区的紧张,改善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关系。

“安理会成员鼓励你继续努力,并期待收到进一步的报告,说明朝向解决争端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双方为改善彼此间的关系而提议的具体措施的详情。”

⁴ S/1996/391.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390号文件。

⁶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陆地与水域边界,临时措施,1996年3月15日命令,国际法院报告》,英文第13页。

⁷ S/1996/892.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91号文件。

¹ 安理会自1990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6/183.

³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82号文件。

准许特别委员会的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和 unlimited 地进出委员会指定视察的所有地点。

“安理会成员重申,他们完全信任特别委员会执行安理会委交的任务。”

1996年3月19日,安理会第3642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继1996年3月9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中所述事件和1996年3月11日发生的再次不准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地进入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指定要视察的地点的另一起事件之后,1996年3月14日和15日又发生了类似事件。在所有这些事件中,视察队都受到不能容许的拖延后才获准进入。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的其他任务。

“安理会注意到1996年3月17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⁵安理会回顾,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第9(b)(一)段要求伊拉克许可‘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及特别委员会本身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对伊拉克的生物、化学和导弹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安理会第707(1991)号决议也明确要求伊拉克‘让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他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此外,安理会第715(1991)号决议核可的委员会不断监测与核查的计划又进一步确认了这项义

务;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秘书长1993年7月21日⁶和1993年12月1日⁷的说明。

“安理会认为,伊拉克拖延允许目前在伊拉克的视察队进入有关地点的行为构成伊拉克明显违反第687(1991)、707(1991)和715(1991)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按照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指定要视察的所有地点。”

1996年3月27日,安理会第364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第715(199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1017)”⁸。

1996年3月27日 第105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C节、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和1991年10月11日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

回顾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请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合作制订一个机制,以便监测其他国家未来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所有与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其他有关决议,包括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中核准的计划有关的项目,

⁴ S/PRST/1996/11。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204号文件,附件。

⁶ 同上,《第四十八年,199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6127号文件。

⁷ 同上,《199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6825号文件。

⁸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审议了1995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⁹该信附件一载有关于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进出口监测机制的规定,

认识到进出口监测机制是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进行的不断监测与核查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进出口监测机制不是国际给予许可的制度,而是要境内有公司打算向伊拉克出售或供应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所涉项目的国家及时提供信息的机制,不会妨碍伊拉克为不受禁止的用途而进出口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项目和技术的合法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按照第68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核准上述1995年12月7日的信⁹附件一所载关于进出口监测机制的规定,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又核准1995年7月17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给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¹⁰中所述的执行监测机制时所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3. 申明本决议核准的监测机制不妨碍和不削弱现有或将来的国际或区域一级不扩散协议或制度,包括第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安排的运作,而且这类协议或制度也不得削弱监测机制的运作;

4. 确认在安理会根据其有关决议另作决定之前,其他国家向伊拉克出售或伊拉克进口监测机制适用的任何项目或技术的请求,均应继续提交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由该委员会根据监测机制第4段作出决定;

5. 决定,除遵守本决议第4和第7段的规定外,所有国家应:

(a) 向根据监测机制第16段由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组成的联合工作股提交通知,其中按照监测机制的要求提供可能出口者提报的数据和本

国所掌握的所有其他相关资料,说明打算从其境内出售或供应监测机制第9、11、13、24、25、27和28段规定须提交这种通知的任何项目或技术的情况;

(b) 按照监测机制第13、24、25、27和28段的规定,向联合工作股报告其所掌握的或从其境内供应商收到的有关下列情况的任何资料:企图规避监测机制或向伊拉克供应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禁止向伊拉克供应的项目,或伊拉克未遵守监测机制第24和25段规定的特殊例外情况的程序;

6. 决定伊拉克应自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与伊拉克议定的日期起,无论如何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就监测机制第12段所指一切项目和技术,向联合工作股提交上文第5段所要求的通知;

7. 决定所有其他国家应自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同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协商后向安理会报告他们对各国为有效执行监测机制所作准备感到满意之日起,向联合工作股提交上文第5段所要求的通知;

8. 决定通过监测机制提供的资料应作为机密,仅限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在第715(1991)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中规定的各自职责范围内使用;

9. 申明,如果一段时间的经验显示有此必要或新的技术有此要求,安理会准备审查监测机制,以便确定是否需要任何修改,而且第715(1991)号决议核准的不断监测与核查计划的附件,其中确定了监测机制下应予通知的项目和技术,可在与有关国家适当协商并按该计划的规定通知安理会之后按照该计划加以修订;

10. 又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应履行监测机制赋予它们的职责,直到安理会另有决定;

11.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履行监测机制赋予他的职责;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同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

⁹ 同上,S/1995/1017号文件。

¹⁰ 同上,附件二。

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完成监测机制方面的任务,包括提供它们为执行监测机制而寻求的资料;

13.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程序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监测机制;

14. 决定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至迟应在本决议通过后四十五天向所有国家提供必要资料,以便在执行监测机制的规定之前作出国家一级的准备安排;

15. 要求伊拉克无条件履行本决议核准的监测机制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与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充分合作,配合它们以根据安理会赋予的职责所确定的方式执行本决议和监测机制规定的任务;

16. 决定合并安理会第 699(1991)号、第 715(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要求定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这种综合进度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 364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4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¹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9(1991)号决议的规定,并参照你 1996 年 4 月 1 日的报告,¹²安理会成员审查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终止或延续问题及其行动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关于维持观察团的建议。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规定,他们决定在 1996 年 10 月 4 日再次审查该问题。”

1996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³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就你 1996 年 5 月 20 日的来信向你表示感谢,¹⁴其中你随函附上当天由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签订的关于执行 1995 年 4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全文。他们欢迎这项谅解备忘录的签订,并同意作为解决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要的一项临时措施,这是迈向执行该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步伐。他们祝贺这一重大成果。他们期待着安理会主席通知他们已收到你按照第 986(1995)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第 367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1996 年 6 月 12 日
第 1060(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

又回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6 年 3 月 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12 日给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²安理会主席在 1996 年 3 月 19 日第 3642 次会议上发表的声明⁴和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1996 年 4 月 11 日的报告,¹⁵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的承诺,

在这方面,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7 月 21 日⁶和 12 月 1 日⁷的说明,

¹³ S/1996/365。

¹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356 号文件。

¹⁵ 同上,S/1996/258 号文件,附件。

¹¹ S/1996/247。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996/225 号文件。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报告的特别委员会在销毁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和尚未解决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的1996年6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当时伊拉克当局不让特别委员会的一个视察队进入委员会指定要视察的伊拉克地点,

强调安理会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允许特别委员会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委员会要视察的任何地点,

强调伊拉克任何不允许进入此种地点的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伊拉克当局拒绝让视察队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表示遗憾,这种行为明显违反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的条款;

2. 要求伊拉克按照各项有关决议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并要求伊拉克政府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3.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3672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367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⁶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不遵守安理会1996年6月12日第1060(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13日拒不允许进入特别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在1996年6月11日和12日拒不准进入之后,这种不遵守规定的新情况标志着伊拉克在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方面的重大倒退。安理会认为,这些事件构成明显和公然违反其第687(1991)号、707(1991)号和715(1991)号决议的行为。

“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理会反对伊拉克对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视察施加条件的企图。

“安理会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让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

“安理会请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尽早访问巴格达以确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随意前往视察特别委员会想要视察的所有地点,并就委员会任务内的其他问题进行前瞻性对话。安理会还请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在事后立即向安理会报告他访问的结果以及伊拉克的各种政策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1996年8月23日,安理会第369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按计划访问巴格达前夕,强烈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进行其视察和安理会交付给它的其他任务。安理会重申重视伊拉克充分遵守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安理会强调特别委员会视察队的重要作用,并再次要求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前往视察它们想要视察的任何及所有

¹⁶ S/PRST/1996/28.

¹⁷ S/PRST/1996/36.

地区、设施、设备、记录和运输工具,以及会见它们想要会见的伊拉克官员,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在这方面,安理会仍然严重关切伊拉克没有充分遵守安理会 1996 年 6 月 12 日第 1060(1996)号决议和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议。伊拉克屡次拒绝让视察队立即、无条件及无限制地进入它们想要视察的地点,以及伊拉克政府企图对特别委员会会见伊拉克官员施加条件,构成严重违反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和第 715(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指出,这些行动也违背伊拉克政府在 1996 年 6 月 22 日同特别委员会的联合声明中所作承诺,并敦促伊拉克政府尊重这些承诺。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只有它充分遵守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义务才能使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得以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提出其报告。安理会将继续考虑确保伊拉克充分遵守义务的最佳办法。

“安理会请执行主席向它报告访问结果。”

1996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⁸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安理会第 689(1991)号决议规定并参照你 1996 年 9 月 27 日的报告,¹⁹审查了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存废问题及其运作方式。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建议,维持该观察团。根据第 689(1991)号决议,他们决定迟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再次审查这个问题。”

1996 年 12 月 30 日,安理会第 372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先前曾达成协议,调查单方面销毁受禁项目情事是加速核查伊拉克的申报的一个基本领域。在这方面,安理会痛惜伊拉克拒绝让特别委员会将约 130 件导弹引擎运出伊拉克,交给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一组国际专家加以分析。安理会指出,这一行动使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复杂化。

“安理会重申,充分清查伊拉克射程超过 150 公里的导弹是使特别委员会能够提出报告,说明伊拉克已遵行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规定的必要先决条件。安理会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计划,即派遣国际专家小组前往伊拉克,或是在国外检查有关项目,以彻底检查和分析导弹方面的问题。

“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政府,它有义务遵守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并且必须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能够提出报告说,第 687(1991)号决议 C 节的规定已经履行。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伊拉克必须让特别委员会从其境内将导弹引擎运出。安理会欢迎会员国提出任何建议,将其本国设施提供特别委员会之用,使其能在认为需要时从事所需的分析工作。

“安理会大力重申,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安理会重申,特别委员会根据安理会以往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707(1991)号和 715(1991)号决议所述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¹⁸ S/1996/840。

¹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801 号文件。

²⁰ S/PRST/1996/49。

与和平纲领有关的项目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¹

决 定

1996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64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1994年11月4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³所制定的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认真审议了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讨论‘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项目时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在大会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

“安理会注意到在这些辩论中表达的意愿,即应当改进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安理会赞同这种意愿。它认为必须听取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它指出如果1994年11月4日主席声明所定的安排得到充分执行,应当可以满足各方表达的许多关切。它还认为这些安排可以进一步加强如下。

“因此安理会今后将采用以下程序:

“(a)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理所当然会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并交换资料和意见;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并由一位秘书处代表协助主席;

“(b) 会议应当在安理会决定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以前,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前举行;

“(c) 安理会考虑设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除非确定不切实际,否则应与秘书处已经接触过并已表示也许愿意派遣部队的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d) 安理会主席将在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协商时报告与部队派遣国或可能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与会者表达的意见;

“(e) 邀请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出兵以外的特别贡献,即对信托基金、后勤和装备作出贡献的会员国的现行做法将继续下去;

“(f) 发给会员国的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刊载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g) 如某一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预料不到的事态发展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h) 除了这种会议之外,秘书处还召开并主持一些会议,以便让部队派遣国会见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或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也会邀请安理会成员参加;

“(i) 在每次举行上述各类会议之前,秘书处会早早提前向与会者分发背景资料和议程;安理会成员也可酌情分发资料;

“(j) 将继续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将继续提供书面文件的译本,并尽可能在会前提供;

“(k)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载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l) 安理会将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附加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

“安理会回顾,上述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这些安排并不排除各种形式的协商,包括安理会主席或其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适当时同特别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系。

¹ 安理会在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PRST/1996/13。

³ S/PRST/1994/62。

“安理会将继续经常审查与部队派遣国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及意见的安排,并随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和设立新机制来加强各种安排。”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决 定

1996年8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689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瑞士代理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又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彼得·金先生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96年8月30日,安理会第369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查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并仔细审议了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第3689次会议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的项目进行公开辩论时发表的各种意见。

“安理会铭记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的责任,注意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地区内广泛滥用杀伤地雷,对维和行动以及联合国和其

他国际机构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障碍。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申明如下:

“1. 在适当的情况下,行动排雷应成为维持和平任务的一个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这将有利于执行这些任务并使秘书长能更好分配适当资源以达成其目标。

“2. 及早部署排雷单位对于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很重要的。安理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实现这种及早部署的各种备选办法。安理会也鼓励各会员国审查能否及如何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3. 一方面,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行动排雷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责任,另一方面,长期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则是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责任,两者并不一样。不过,安理会认识到冲突解决的不同要素之间是互相关连而且互相补充的,以及必须确保从维持和平所需的排雷顺利过渡到在后续阶段作为缔造和平组成部分的排雷。

“因此,安理会认为,可以更好地协调和明确界定这两个部之间以及与参与排雷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责任,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保证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方针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总体排雷需求。特别参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6年5月7日的报告⁵第51段,安理会要求秘书长朝这个方向加强努力。

“安理会强调,重要的是由联合国协调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排雷有关的活动,包括各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资料和训练方面。

“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范围内,排雷的主要责任在于埋雷的各方。维持和平行动一旦设立,冲突各方必须停止继续埋雷。它们也有义务协助人道主义和军事排雷努力,提供已经埋设的地雷的详细地图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为移除地雷捐助经费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帮助。

⁴ S/PRST/1996/37.

⁵ A/51/130 和 Corr. 1.

“5. 国际社会应加强多边或双边努力,协助已表明愿意合作的冲突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执行排雷、防雷宣传和训练方案。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排雷自愿信托基金,认为它是人道主义排雷行动的必要且及时的供资机制。

“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捐款给该基金以及秘书长为某些具有排雷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设立的其他自愿基金。

“6. 排雷活动应尽可能利用适当的现代排雷技术和专业设备,并着重建立和加强当地排雷能力;训练方案也应特别重视这个方面。在这样做有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效率时,还应考虑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入训练当地排雷能力的内容。

“安理会鼓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鉴于它有责任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继续和加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行动排雷方面。审议内容可以包括分析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经验。

“安理会认为,本声明所述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因此,安理会将在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和审议具体任务时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¹

决 定

1996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646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安理会在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6/212)”。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3月2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⁴

“安理会遗憾的是,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的塔吉克人持续会谈朝向解决基本政治和体制问题取得的进展不够。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大大加快努力,以期在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⁵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安理会促请双方诚意举行建设性的谈判,在互让和折衷的基础上寻求解决办法。

“安理会深切关注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⁶的情况,尤其是塔维尔达拉区域目前的战斗。安理会呼吁塔吉克双方严格遵守该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安理会提醒双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是以德黑兰停火协定仍然有效,当事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军事行动和其他违反停火的情况令人对当事双方是否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产生怀疑。

“安理会知道当事双方将停火再延长三个月,到1996年5月26日为止。但是,安理会关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³ S/PRST/1996/14。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212号文件。

⁵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720号文件。

⁶ 同上,《第四十九年,199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4/1080。该协定修订本其后刊印于S/1995/390号文件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注停火只延长这么短的时间。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作呼吁,吁请塔吉克反对派同意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安理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进行直接政治对话以推动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议会所持的立场,议会在1996年3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表示大力支持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塔吉克人会谈寻求折衷办法。安理会遗憾的是,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拒绝参加议会特别会议。

“安理会对1996年2月24日联合委员会的反对派共同主席被绑架深表关切,并要求塔吉克政府加紧调查这个事件。安理会与秘书长一道吁请塔吉克政府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使联合委员会能够安全、有效地行使职能。

“安理会希望1996年3月9日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和各政党、社会运动和族群的领导人在杜尚别签署的塔吉克斯坦社会和谐协定⁷将有助于民族和解。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的恶化。安理会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响应,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安理会欢迎观察团在艰难的环境下发挥的积极作用。安理会对观察团人员最近受到骚扰和威胁的事件深表关切,并重申要求当事双方与观察团充分合作,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对于在塔洛坎(阿富汗北部)设立观察团联络站受到拖延表示关切,并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对开设联络站提供便利。

“安理会欢迎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帮助下在塔吉克斯坦设立人权情况独立调查员办事处,希望他的活动将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前任特使皮里斯-巴隆先生的不懈努力。安理会了解到将会迅速任命继任特使,并希望新特使毫不延迟地开始筹备塔吉克人持续会谈的下一阶段,下阶段会谈应尽快举行。”

1996年5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⁸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4月26日关于任命德国的格尔德·梅雷姆先生担任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一事的来信。⁹他们欢迎你信中的决定。”

1996年5月21日,安理会第3665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1996年5月16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54)”¹⁰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¹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⁶的行为,特别是塔吉克武装反对派在塔维尔达拉地区发动有计划、有组织进攻的行为。安理会对暴力行为造成平民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丧生表示痛惜。安理会申明,这种行为完全不能接受。

“安理会对于所有这类行动使塔吉克斯坦已很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表示严

⁷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996/187号文件,附件。

⁸ S/1996/327。

⁹ S/1996/326。

¹⁰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¹¹ S/PRST/1996/25。

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进攻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理会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所作的承诺。

“安理会强调支持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已同意延长停火,尽管只再延长三个月。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它们承担的其他义务以及安理会有关决议,以表现出对和平的承诺。安理会又提醒当事双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是以停火协定仍然有效而且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

“安理会赞扬观察团的人员在困难条件下作出贡献。安理会表示关切当事双方对观察团施加限制,呼吁它们,尤其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呼吁双方解决对联合委员会运作的分歧意见,包括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并使委员会尽快重新开始活动。

“安理会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使取得所需的资源更加刻不容缓,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作出反应,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恢复塔吉克人会谈继续努力,并呼吁在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对这种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1996年6月14日,安理会第3673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S/1996/412)”¹⁰

1996年6月14日 第106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¹²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对塔吉克斯坦局势严重恶化深表关切,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双方真心诚意地遵守它们作出的承诺,

回顾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强调必须早日恢复塔吉克斯坦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会谈,表示希望能朝向冲突的政治解决尽快取得重大进展,并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朝此方向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¹²

2. 呼吁双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⁶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3.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12月15日,但德黑兰协定依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并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412号文件。

4. 表示如果和平进程的前景在该任务期间没有改善,则安理会打算审查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承诺的前途;

5.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毫不延迟地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6. 吁请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特别是塔吉克斯坦政府,解除对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7. 又吁请双方毫不延迟地恢复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并鼓励塔吉克反对派诚意接受塔吉克斯坦政府向它们提供的安全保证;

8. 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确定有关安排,以便在塔洛坎增设一个联络站;

9. 敦促塔吉克斯坦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德黑兰协定执行情况、全面政治解决冲突的进展和观察团的行动;

11. 表示深为关注人道主义情况受到最近自然灾害的影响而日益恶化,并促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捐献,以支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12.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 (1994)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特别是由于预期联合委员会将恢复工作;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9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96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6/754)”。¹³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1996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¹⁵

“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局势恶化和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日益紧张表示关切。它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安理会也对 1994 年 9 月 17 日德黑兰停火协定¹⁶受到违反和当事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¹⁶表示关切。安理会特别关心塔维尔达拉地区目前进行中的战斗和反对派占领了吉尔加塔尔及塔吉卡巴德两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理会回顾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都承诺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安理会遗憾的是,这些承诺至今未获履行。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努力,并紧急呼吁当事双方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和确保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还呼吁它们解除对观察团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在这方面,它对大规模使用地雷表示关切,因为地雷对居民和观察团人员造成威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主动安排机构间特派团前往塔吉克斯坦,以确定如何对人道主义情况作出最有效的反应。

¹³ 同上,《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¹⁴ S/PRST/1996/38。

¹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6/754号文件。

¹⁶ 同上,附件一。

“安理会欢迎联合委员会恢复工作,并欢迎他们努力减轻格尔姆地区和卡拉迪金山谷紧张局势所取得的成果。

“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其1996年6月14日第1061(1996)号决议第3和第4段。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要求当事各方与他充分合作以恢复塔吉克人会谈。安理会重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反对派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对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鼓励他们尽快举行下次会议。”

1996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3724次会议决定邀请塔吉克斯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S/1996/1010)”。¹⁷

1996年12月13日 第1089(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¹⁸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的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局势继续恶化,并强调迫切需要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真心诚意地遵守双方所作的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民族和解,

又表示严重关切塔吉克斯坦战斗继续不断,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⁶一再受到违反,并关切双方没有执行阿什哈巴德协定,¹⁶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支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经常联系,表示满意,

赞扬观察团在困难的情况下所作的努力,

1. 表示赞赏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¹⁸

2. 谴责双方不断公然违反停火,特别是最近反对派在加尔姆地区的进攻,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

3. 吁请双方充分遵守德黑兰协定⁶和它们承担的一切其他义务,并极力敦促它们将停火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

4. 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造成平民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俄罗斯边防部队成员丧生;

5. 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3月15日,但以德黑兰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表现出对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的承诺为条件,并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6. 欢迎秘书长打算在1997年1月15日前向安理会报告双方遵守德黑兰协定的情况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会议的结果,并请他在该报告内据此就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的驻留性质和规模提出建议;

7. 吁请双方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恢复塔吉克人会谈,以期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为此欢迎1996年12月10日至1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之间的会议,并鼓励他们继续这一对话;

8. 欢迎联合委员会在当地缓解政府与反对派部队之间紧张局势的努力;

¹⁷ 同上,《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¹⁸ 同上,S/1996/1010号文件。

9. 强烈谴责双方野蛮对待观察团成员,包括威胁他们的生命,迫切呼吁双方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解除对其人员行动自由的一切限制;

10. 敦促塔吉克双方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双方交换俘虏和被拘留者;

11. 表示严重关切在塔吉克斯坦任意滥用地雷及其对人民和观察团人员造成的威胁,并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5日的报告内关于此事的建议;

12. 表示深为关注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日益恶化,并吁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5月31日期间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

13.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724次会议一致通过。

柬埔寨局势¹

决定

1996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4月8日的信。³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情况,并欢迎你将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决定。”

¹ 安理会自1990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6/267。

³ S/1996/266。

1996年11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1月13日的信。⁵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的情况,并欢迎你将驻柬埔寨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的决定。”

⁴ S/1996/948。

⁵ S/1996/94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决定

1996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如下:

“安全理事会深表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并注意到当时通过的《开罗宣言》。²

“这件历史性大事标志着三十二年前作出的承诺成功地正式生效,当时,1964年7月,非洲领导人在开罗举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³通过了开创性决议,宣布非洲为非核化区。

¹ S/PRST/1996/17。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96/276号文件,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 A/5975号文件。

“安理会认为,40多个非洲国家签署《佩林达巴条约》以及大多数核武器国家签署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是迈向早日有效实施该条约的重要步骤。为此目的,安理会强调必须早日批准该条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

“安理会重申1992年1月31日安理会主席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⁴即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认为《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是非洲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安理会借此机会鼓励这种区域努力,并表示愿意支持国际和区域两级旨在实现核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的努力。”

⁴ S/23500;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2年》,第60页。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¹

决 定

1996年4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3652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6年4月10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257)”。²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1996年4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³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参加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⁴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6年9月27日,安理会第369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挪威、也门、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6年9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0)”⁵

“1996年9月2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92)”⁵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1996年9月2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出的请求,⁶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巴勒斯坦观察员代

³ S/1996/274号文件,载入第3652次会议记录。

⁴ S/1996/277号文件,载入第3652次会议记录。

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⁶ S/1996/797号文件,载入第3698次会议记录。

¹ 安理会在1976、1979至1983、1985至1992、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代表团团长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发出邀请参加辩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第 3698 次会议第一次续会上,安理会又应几内亚代表的请求,⁷ 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恩金·艾哈迈德·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

1996 年 9 月 28 日,安理会第 3698 次会议第二次续会继续对其项目进行审议。

1996 年 9 月 28 日 第 1073 (199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沙特阿拉伯代表 1996 年 9 月 26 日代表阿拉伯联盟成员国的来信,⁸ 其中提及以色列政府打开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隧道入口的行动及其后果,

深为关切在耶路撒冷和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和加沙地带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巴勒斯坦平民的大量伤亡,并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和双方的伤亡,

回顾其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有关决议,

在 1996 年 9 月 27 日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该局势,若干国家的外交部长参加了讨论,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和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造成的影响,并促请双方履行其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协议,

关切耶路撒冷各圣地的事态发展,

1.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已造成局势恶化并对中东和平进程有负面影响的一切行为;

2. 要求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

3. 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商定的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

4. 决定密切注意该局势和继续处理本案。

第 3698 次会议(第二次续会)
以 14 票对零票、1 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¹

决 定

1996 年 4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655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S/23306、S/23307、S/23308、S/23309 和 S/23317)”的项目。²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1996 年 4 月 16 日,一架利比亚注册的飞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飞往沙特阿拉伯吉达。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一明显违反安理会 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 (1992) 号决议的行为

⁷ S/1996/799 号文件,载入第 3698 次会议记录(第一次续会)。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790 号文件。

¹ 安理会在 1992、1993、1994 和 1995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³ S/PRST/1996/18。

完全不可以接受,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进行任何此类违反行为。安理会回顾已为空运利比亚朝圣者去麦加朝觐作出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的安排。如再发生违反事件,安理会将再次审查此事。

“安理会要求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如有利比亚注册的飞机在其领土着陆,它们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所应承担的义务。”

塞浦路斯局势¹

决定

1996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4月18日关于拟任命大韩民国前外交部长韩升洲先生为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一事的信。³他们同意你信中的决定。”

1996年6月28日,安理会第367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Add.1)⁴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6/467)”⁴

¹ 安理会自1963年起每年均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6/321。

³ S/1996/320。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1996年6月28日
第106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⁵

又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5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⁶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⁷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重申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对于在采取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方面,和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感到遗憾,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第27段所述该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 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12月31日止;

2. 欢迎任命韩升洲先生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的新特别代表,并吁请双方与他充分合作以努力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⁵ 同上, S/1996/411和Add.1号文件。

⁶ 同上, S/1996/467号文件。

⁷ 同上, S/1996/411号文件,第42段。

3. 对于秘书长 1996 年 6 月 7 日报告中记载的 1996 年 6 月 3 日一名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员在联合国缓冲地带内被枪击致死的悲惨事件,以及土族塞人士兵阻挠该部队人员协助该名国民警卫队员和调查这一事件,感到遗憾;

4. 表示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该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⁸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5. 对区域内最近的军事演习,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加剧了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6. 呼吁双方军事当局:

(a) 尊重联合国缓冲地带的完整性,确保沿缓冲地带不再发生事故,防止敌对行动,包括实弹射击该部队,给予该部队完全的行动自由并与其充分合作;

(b) 根据 1993 年 6 月 11 日第 839 (1993) 号决议第 3 段,立即与该部队进行讨论,以期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c) 按照该部队的请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d)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e) 根据该部队指挥官 1996 年 6 月提出的最新提议,立即与该部队展开认真讨论,以期将 1989 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欢迎双方根据该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调查所采取的措施,对土族塞人一方未对该部队的建议作

出更充分的反应感到遗憾,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充分尊重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基本自由并加紧努力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并呼吁塞浦路斯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对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任何歧视;

8. 欢迎联合国和各外交使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并强烈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土族塞人领导,撤除和防止对这种接触设置的一切障碍;

9.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

11. 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2. 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地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

13. 确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助于全面解决;

14. 请秘书长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67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12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372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996/1016 和 Add. 1)”⁹

⁸ 同上,《第四十七年,1992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24472 号文件。

⁹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S/1996/1055)”。⁹

1996年12月23日
第1092(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¹⁰

又欢迎秘书长1996年12月17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¹¹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局势不断恶化,该岛两族间紧张情势升级,以及秘书长1996年12月10日的报告所述,过去六个月内沿停火线的暴力事件达到1974年以来所未有的水平,

关切对该部队人员使用和威胁使用暴力的行为有所增加,

注意到双方军事当局开始通过该部队指挥官间接讨论旨在减轻军事紧张的措施,

重申关切关于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1. 决定再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

2. 惋惜1996年8月11日和14日、9月8日和10月15日的暴力事件,造成希族塞人三名平民和土族塞人安全部队一名成员悲惨死亡,以及平民和该

部队人员受伤,特别是土耳其/土族塞人一方不必要地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塞族警察对平民示威所作出的大体上消极的反应;

3.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该部队人员的暴力,特别是涉及枪械的暴力,这使该部队无法执行其规定的职责,并要求双方确保该部队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和向该部队提供充分合作;

4. 强调必须维持法治,并在这方面要求双方防止未经许可闯入缓冲地带,并对侵犯缓冲地带的示威和在缓冲地带附近进行的导致紧张局势加剧的任何示威立即作出负责任的反应;

5. 要求双方毫不拖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一揽子接受该部队提议的相互措施,即:(a) 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双方位置接近的其他地区;(b) 沿停火线禁止装有实弹的武器;和(c) 在最低武力和适当反应概念的基础上,制定一套行为守则,供停火线沿线双方部队遵守,并对在执行这些措施方面迄今没有取得进展表示失望;

6. 要求双方军事当局:

(a) 按照该部队的要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b)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c) 不在缓冲地带沿线进行任何军事演习;

7.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及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并深为关注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些外国部队很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妨碍就一项全面政治解决进行谈判的努力;

8. 再度要求有关各方作出承诺,减少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⁸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¹⁰ 同上, S/1996/1016 和 Add. 1 号文件。

¹¹ 同上, S/1996/1055 号文件。

9. 表示继续关注在该区域进行的军事演习, 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 这些演习大大加剧了塞浦路斯的政治紧张, 破坏了为达成解决所作的努力;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 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1. 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支助其工作的人努力奠定基础, 以便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在 1997 年上半年进行不限时间、次数的直接谈判, 以达成全面解决;

12. 呼吁双方同特别代表为此目的合作, 并同他在 1997 年头几个月加紧进行的准备工作合作, 目的是澄清全面解决办法的各项主要内容;

13. 强调这一进程的成功需要双方建立真正的相互信任和避免会加剧紧张的行动, 并吁请两族领导人创造和解与信任的气氛;

14. 重申其立场是, 塞浦路斯的解决办法必须基于一个塞浦路斯国, 有单一的主权和国际人格以及单一的公民权, 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保障, 按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 而且这一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同任何其他国家全部或部分联合, 排除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15. 欢迎该部队继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 并感到遗憾在执行该部队 1995 年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所产生的建议方面没有进一步进展;

16. 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 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 并强烈敦促有关各方, 尤其是土族塞人的领导人, 撤除对这种接触的一切障碍;

17. 重申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 应有助于通盘解决;

18.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该部队的结构和兵力, 着眼于调整该部队, 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9. 又请秘书长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728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10 月 3 日及 11 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 1996 年 9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和 1996 年 9 月 27 日给 秘书长的信

决 定

1996 年 10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704 次会议
审议了以下项目: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10 月 3 日及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774、S/1996/824 和 S/1996/847)”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6 年 9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1996 年 9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 (S/1996/768 和 S/1996/800)”²

在同次会议上, 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 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³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⁴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和同上,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² 同上, 《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³ S/PRST/1996/42。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6/774; 和同上, 《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824 和 S/1996/847 号文件。

联合国代表的来信,⁵ 事关 1996 年 9 月 18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潜水艇事件。

“安理会对此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⁶ 不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安理会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

“安理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⁵ 同上,《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768 和 S/1996/800 号文件。

⁶ 同上,《1953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3079 号文件。

大湖区局势

决定

1996 年 10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¹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扎伊尔局势的信。”²

“安理会成员深切关注扎伊尔东部局势的严重恶化,以及该区域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居民因而受到的影响。它们充分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大湖区进行的努力。它们强调各方运用自制,防止该区域爆发冲突的重要性。它们密切注意到扎伊尔和卢旺达当局关于将避免采取可能进一步加剧该局势的行动的最近声明。安理会成员期望两国政府重新展开建

设性的双边对话,以期和平解决两国共同边界的危机,先前在扎伊尔总理 1996 年 8 月正式访问卢旺达进行双边对话之后导致发表了联合公报。³

“安理会成员充分支持你主动派遣由易卜拉希马·法尔助理秘书长领导的斡旋特派团前往扎伊尔,就联合国如何协助改善局势的问题与扎伊尔政府协商。由于局势紧急,它们希望法尔助理秘书长能够尽早就他的访问提出报告,同时,它们将审议你参照该报告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6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⁴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决定任命加拿大的雷蒙德·克雷蒂安先生为大湖区问题特使的来函。⁵ 安理会成员欢迎来函所载决定。”

1996 年 11 月 1 日,安理会第 370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大湖区局势

“1996 年 10 月 14 日和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75 和 S/1996/878)”。⁶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⁷如下: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以及不停的战斗对该地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并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安理会强调,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作出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反应,防止该地区的危机进一步升级。

³ 同上,《1996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S/1996/694 号文件,附件。

⁴ S/1996/889。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888 号文件。

⁶ 同上,《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⁷ S/PRST/1996/44。

¹ S/1996/876。

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996/875 号文件。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火和全面停止该地区的一切战斗。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当事各方不要使用武力,不要越界入侵,而要参加谈判进程。

“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扎伊尔东部局势的资料,特别关注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和因而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迁移。安理会完全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为减轻苦难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呼吁该地区当事各方让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需要援助者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以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使难民有秩序地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并使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该地区稳定的关键因素。

“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扎伊尔东部的局势对大湖区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安理会深信,引起争端的复杂问题只能通过及早进行实质性对话来解决。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不再拖延地立即进行这种对话,以缓解紧张局势。安理会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迅速和平解决冲突创造必要条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旨在缓解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一切区域努力,特别是宣布订于1996年11月5日在内罗毕举行区域领导人会议。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倡议:派遣一名特使前往大湖区同有关各方协商,以便确定与这场冲突有关的事实;紧急拟订一项缓解紧张和建立停火的计划;促进谈判进程;以及提供意见说明应赋予联合国特别代表的任务,包括将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在大湖区设立的联合国政治机构的规模和结构。安理会还认为,应向特

使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后勤资源以执行其任务。安理会还表示希望非洲统一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调解努力能补充秘书长特使的努力。安理会吁请有关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同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协助为大湖区人民面临的问题寻求全面解决办法。鉴于局势紧迫,安理会希望特使尽早前往该地区,及早通报那里的局势。

“安理会重申,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突出地表明有必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会议。为此,安理会请秘书长要求其特使紧急推动召开这一会议并鼓励为会议作出充分准备。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1996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⁹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1996年10月17日秘书长报告¹⁰中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可以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提供哪些支助的建议。不过,安理会成员仍然关注的是,利比里亚的情况可能还不适合在此时落实这些建议,因为该国一些地区仍不安全。

“因此,安理会成员鼓励秘书长为执行这些建议作好一切必要的适当安排,包括审查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所采用的方法。安理会的了解是,秘书长将密切注视利比里亚的局势,而且不会部署执行建议所需增拨的人员和后勤资源,除非各派采取必要的具体步骤,履行其根据《阿布贾协定》¹¹订正时间表承担的义务。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或必要时提前将此方面的任何发展通知安理会。”

⁹ S/1996/917。

¹⁰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58和Add.1号文件。

¹¹ 同上,《第五十年,1995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95/742号文件。

⁸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875和S/1996/878号文件。

1996年11月9日,安理会第3710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卢旺达和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16)”。⁶

**1996年11月9日
第1078(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严重关注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局势日益恶化以及不停的战斗对该区域居民造成的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11月1日关于大湖区局势的声明⁷及秘书长1996年10月14日和24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⁸

特别关注人道主义局势和因而造成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大规模迁移,

深切关注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向需要援助者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努力受到阻碍,

强调迫切需要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与有关国家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各人道主义机构能够重返该区域,并确保向需要援助者迅速、安全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1月7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²

欢迎旨在减轻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区域性努力,特别是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11月5日内罗毕会议上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1996年11月6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³其中载有关于扎伊尔东部危机的内罗毕区域首脑会议的公报,

又注意到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11月5日内罗毕会议上要求安理会采取紧急措施,确保部署中立部队以建立安全走廊和临时避难所,¹⁴

注意到区域领导人要求加紧努力使难民自愿遣返卢旺达,¹⁵

表示打算对这些要求紧急作出积极反应,

铭记内罗毕区域首脑会议重申对扎伊尔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迫切需要使难民有秩序地自愿遣返和重新安置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这是该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与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注意到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1996年11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⁶

确定扎伊尔东部当前人道主义危机的严重性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A

1.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区域一切敌对行动;

2.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迅速地和平解决危机创造必要条件,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并敦促所有各方毫不拖延地参加政治对话和谈判进程;

¹²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916号文件。

¹³ 同上,S/1996/914号文件。

¹⁴ 同上,附件,第9段。

¹⁵ 同上,第8段。

¹⁶ 同上,S/1996/920号文件。

3. 重申致力于建立有利条件使难民自愿遣返原籍国,这是该区域稳定的关键因素;

4.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创造有利和安全的条件,便利向需要援助者运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所有难民的安全以及所有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

B

6. 欢迎秘书长 1996 年 11 月 7 日的信,¹²特别是他关于为了人道主义目的在扎伊尔东部设立多国部队的建议;

7. 强烈敦促会员国在紧急和临时的基础上同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与有关国家协商筹备必要安排,以便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向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安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帮助为难民的自愿、有秩序和安全遣返创造必要条件;

8. 请有关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就这些安排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在收到报告后能够授权部署上文第 6 段所述多国部队,该报告除其它外应反映与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多国部队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决定执行这一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向该行动作出贡献;

C

10. 请秘书长与其特使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特使和有关国家协商:

(a) 拟订人道主义工作队的行动概念和构架,必要时提供军事援助,起初利用会员国立即提供的捐助,目标如下:

- 向扎伊尔东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运送短期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住所;

-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并自愿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谨慎查明难民确实愿意遣返后协助难民自愿遣返;

(b) 寻求卢旺达政府合作并确保国际支持进一步措施,包括酌情部署更多的国际监测员,以建立信任和确保难民安全返回;

(c) 在 199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11. 吁请非洲统一组织、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审查如何帮助和补充联合国为缓解该区域、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

12. 表示准备毫不拖延地审查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建议;

D

13. 请秘书长紧急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和有关国家密切磋商,并参照秘书长特使的建议,决定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并为召开这一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371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 年 1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3713 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刚果、丹麦、芬兰、加蓬、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马里、荷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和扎伊尔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大湖区局势。

“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41)”。⁶

1996年11月15日
第1080(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6年11月9日第1078(1996)号决议,

严重关切大湖区、特别是扎伊尔东部的局势日益恶化,

注意到1996年11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冲突预防、处置和解决机制中央机关第四届部长级特别会议发布的公报¹⁷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1996年11月13日的来函,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尊重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有关各方必须严格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1996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¹⁸

重申支持秘书长特使,并强调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必须与特使的任务充分合作,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联盟及有关国家的调解人和代表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们同特使密切协调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应付扎伊尔东部当前的局势,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以综合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确定扎伊尔东部当前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铭记多国部队如下所述的人道主义目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火和彻底停止该区域一切敌对行动;

2. 欢迎秘书长1996年11月14日的信;¹⁸

3. 欢迎会员国同该区域有关各国协商后已表示愿意为人道主义目的建立一支临时多国部队,以协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返回,协助民间救济组织有效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扎伊尔东部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处境危险的平民目前的苦难,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将难民自愿而有秩序地遣返,以及协助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并请其他有关国家表示愿意参与这些努力;

4. 又欢迎一个会员国表示愿意带头组织和指挥这支临时多国部队;¹⁹

5. 授权与秘书长合作的会员国开展上文第3段所述的行动,以利用一切必要手段达成该段所列的各项人道主义目标;

6. 吁请该区域有关各方与多国部队和人道主义机构充分合作并确保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吁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与秘书长合作,并与联合国扎伊尔东部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密切协调;

8. 决定这项行动应在1997年3月31日结束,除非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确定该行动的各项目标已提早达成;

9. 决定执行这项临时行动的费用将由各参与会员国和其他自愿捐助承担,并欢迎秘书长为支助非洲参加多国部队的目的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10. 鼓励会员国紧急捐款给这个基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支助,使非洲国家能够参加这支部队,并请

¹⁷ 同上, S/1996/922 号文件。

¹⁸ 同上, S/1996/941。

¹⁹ 同上, 附件。

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一天内提出报告,以便安理会能够审议这些安排是否足够;

11. 请参加多国部队的会员国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至少两份定期报告,第一份这种报告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一天提交;

12. 表示打算授权设立一个后续行动以接替多国部队,并请秘书长至迟在1997年1月1日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他关于这一行动的可能概念、任务、结构、规模和期限以及估计费用的建议,以供审议;

13. 请秘书长开始进行详细的规划并查明各会员国是否愿意为预期的后续行动派遣部队;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71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6年12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⁰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2月16日的信,²¹其中附有1996年12月13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该信建议结束安理会第1080(1996)号决议所设多国部队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加拿大政府在1996年12月13日的信中表示的意见,它们同意多国部队的职责已经结束。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欢迎就大湖区的情况定期提出报告。”

1996年12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致函²²如下: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6年12月20日关于非洲大湖区局势的进一步报告。²³

“鉴于该区域的局势,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评价,即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磋商和在得到有关国家政府的同意下,有理由加强联合国履行以下三种职能的能力:向该区域各种冲突的参与者提供斡旋;动员国际关注和支助综合解决该区域各种问题的努力;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在此方面,安理会成员同意你的报告第17段内提出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还重申,该地区目前的局势突显出需要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主持下,举办一个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为此目的,秘书长的特使似乎应继续促进紧急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并鼓励为该会议作好充分准备。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²⁰ S/1996/1064.

²¹ S/1996/1046.

²² S/1996/1074.

²³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996/1063号文件。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问题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¹

决 定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²如下: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31日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³之后,安理会主席谨指出,安理会所有成员均表示同意下列提议:

“应当做出下列改善,使制裁委员会程序更加透明:

“各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情况,其方式同现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作出口头简报一样;

“应要求各委员会主席提请其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注意安理会成员于1995年3月29日和5月31日所议定的对各委员会程序的改善措施。⁴

“2.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其他关于安理会文件和有关事项的建议。”

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⁵如下:

“1. 作为改善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制工作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再次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

项清单。⁶安理会决定将下列事项从清单中删除:项目3、4、57和125。

“2.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不时审查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3. 安理会关于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经过详尽审议和适当协商后作出上述决定。

“4. 将某一事项从安理会所处理事项清单中删除或将其保留均不影响该事项的实质内容。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

1996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该说明⁷1996年8月22日再经发表如下:

“1. 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努力改善安理会文件的编制工作,已再次审议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⁶这份清单载于秘书长遵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编写的简要说明中。

“2. 安理会决定,从1996年9月15日起,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

“3. 因此,在1996年9月15日以后秘书长编写的下一份简要说明中将删除本文件附件所列的事项。不过,如果在1996年9月15日以前,有任何联合国会员提出通知,对删除某一事项表示异议,则该项目将暂时保留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为期一年。在一年结束后,如该事项仍未获安理会审议,则该项目将自动予以删除。

¹ 安理会在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1996/54。

³ S/1995/438。

⁴ 见S/1995/234和S/1995/438。

⁵ S/1996/55。

⁶ 见S/1996/15。

⁷ S/1996/603。

“ 4. 一个项目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

安理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安理会可随时决定将任何事项列入安理会的会议议程,不论该事项是否已列入清单。

“附 件

“ 1991 年至 1995 年五年期间未经 安全理事会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事项

项目编号 ^a	标 题	上一次审议该项目的会议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成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1947 年 7 月 15 日 第 157 次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1950 年 2 月 28 日 第 468 次
5	巴勒斯坦问题	1966 年 11 月 25 日 第 1328 次
6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965 年 11 月 5 日 第 1251 次
7	海德拉巴问题	1949 年 5 月 24 日 第 426 次
8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58 年 2 月 21 日 第 812 次
9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0 年 7 月 19 日 第 876 次
10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1 年 1 月 5 日 第 923 次
11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1961 年 7 月 7 日 第 960 次
12	1964 年 9 月 5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1964 年 9 月 8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4 年 9 月 11 日 第 1147 次
13	1964 年 9 月 6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4 年 9 月 11 日 第 1147 次

项目编号 ^a	标 题	上一次审议该项目的会议
15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1971 年 12 月 21 日 第 1621 次
16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71 年 12 月 9 日 第 1610 次
17	古巴的控诉	1973 年 9 月 18 日 第 1742 次
18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973 年 12 月 15 日 第 1760 次
19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1974 年 5 月 28 日 第 1770 次
22	帝汶局势	1976 年 4 月 22 日 第 1915 次
23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85 年 10 月 11 日 第 2622 次
24	科摩罗局势	1976 年 2 月 6 日 第 1888 次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1976 年 3 月 25 日 第 1899 次
2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80 年 4 月 30 日 第 2220 次
28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1976 年 7 月 14 日 第 1943 次
29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1976 年 8 月 25 日 第 1953 次
30	贝宁的控诉	1977 年 11 月 24 日 第 2049 次
32	伊拉克的控诉	1981 年 6 月 19 日 第 2288 次
33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2 月 23 日 第 2418 次
34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8 月 16 日 第 2468 次

项目编号 ^a	标 题	上一次审议该项目的会议
35	1983 年 9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2 日 第 2476 次
36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4 年 4 月 2 日 第 2526 次
37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4 年 6 月 1 日 第 2546 次
38	1984 年 10 月 3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4 年 10 月 9 日 第 2558 次
39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10 月 4 日 第 2615 次
40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2 月 6 日 第 2655 次
41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3 月 31 日 第 2671 次
42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4 日 第 2673 次
43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24 日 第 2683 次

项目编号 ^a	标 题	上一次审议该项目的会议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4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2 月 17 日 第 2792 次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4 月 25 日 第 2810 次
46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 年 12 月 20 日 第 2834 次
	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 月 11 日 第 2841 次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 年 2 月 9 日 第 2907 次
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990 年 5 月 30 日 第 2924 次 ^a

^a 项目的编号采用第 S/1996/15 号文件第 13 段事项清单的编号。

1996 年 8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以下说明:⁸

“1. 安全理事会成员为努力改善安全理事会文件的情况, 参照本组织一些会员国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意见, 进一步讨论了如何实施 1996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 该说明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再次发表。⁷

“2. 关于安理会主席的说明⁷第 2 和第 3 段, 安理会决定, 在根据如下程序征得有关会员国事先同意之前, 不会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任何项目:

“(a) 秘书长每年一月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所作的年度简要说明将列出如在当年二月底之前未收到一个会员国任何通知便会从清单中删除的项目;

“(b) 如果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它希望清单保留某一项目, 该项目将予保留;

“(c) 通知有效期为一年, 可每年重新提出。

⁸ S/1996/704。

“ 3.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及其本身实施其各项决议的责任。

“ 4. 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附在后面。

“ 5. 根据安理会主席说明第 3 段在 1996 年 9 月 15 日之前收到的通知将保持有效,直至秘书长于 1998 年 1 月发表年度简要说明为止。

“附 件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

“至 1996 年 8 月 29 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⁹如下:

- “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特别协定,以及组成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 “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 “ 3. 巴勒斯坦问题
- “ 4.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 “ 5. 海得拉巴问题
- “ 6.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7.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8.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9.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对联

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势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局势所提出的控诉

- “ 10. 1964 年 9 月 5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1964 年 9 月 8 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1. 1964 年 9 月 6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2. 中东局势
- “ 13.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 “ 14.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15. 古巴的控诉
- “ 16.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 “ 17.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 “ 18. 塞浦路斯局势
- “ 19.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 “ 20. 帝汶局势
- “ 21.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 “ 22. 科摩罗局势
- “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 “ 2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 2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 “ 26.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 “ 27.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⁹ 本事项清单由以下部分组成:

(a) 1996 年 1 月 11 日 S/1996/15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事项清单,但不含项目 3、4、57 和 125。这些项目已根据 1996 年 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6/55)中所载安理会决定删除;

(b) 项目 132 至 137,载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至 8 月 15 日安理会议程项目中。

- “ 28. 贝宁的控诉
- “ 2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 30. 伊拉克的控诉
- “ 31. 1983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2. 1983 年 8 月 8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3. 1983 年 9 月 1 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4. 1984 年 3 月 22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5.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6. 1984 年 10 月 3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7.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8.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39. 1986 年 3 月 25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 年 3 月 25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6 年 3 月 26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0. 1986 年 4 月 12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1.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2. 1988 年 2 月 10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 年 2 月 10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3. 1988 年 4 月 19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4. 1988 年 12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 年 12 月 17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 45. 1989 年 1 月 4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 年 1 月 4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6. 中美洲: 实现和平的努力

- “ 47. 1990 年 2 月 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 49.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 50. 柬埔寨局势
- “ 51. 利比里亚局势
- “ 52.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
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53. 1991 年 5 月 17 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
- “ 54. 1991 年 9 月 19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9 月 1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9 月 20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9 月 24 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55. 1991 年 1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
席的信
1991 年 11 月 21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11 月 26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56.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21(1991) 号决
议提出的报告
- “ 57. 秘书长依照其 1992 年 1 月 5 日的报告所作
的口头报告
- “ 5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21(1991) 号决
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59. 1992 年 1 月 20 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60.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
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61. 索马里局势
- “ 62.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
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
- “ 63.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 号决
议提出的报告
- “ 64. 1992 年 4 月 23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4 月 2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65. 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 “ 66.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9(1992) 号决
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6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1992) 号决
议提出的报告
1992 年 5 月 26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5 月 27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外
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6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 号决
议提出的报告
- “ 69.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1992) 号决
议第 15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758(1992) 号决
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

- “ 70. 1992 年 6 月 26 日和 29 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8 (1992) 号决议所作的口头报告
- “ 7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2 (1992)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72. 和平纲领: 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
- “ 73.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57 (1992) 号、第 758 (1992) 号和第 761 (1992)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74. 1992 年 7 月 11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2 日克罗地亚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3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3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7 月 17 日比利时、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75.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 “ 76. 1992 年 8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4 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77.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62 (199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 78. 1992 年 8 月 7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7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92 年 8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79. 1992 年 8 月 10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2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80. 1992 年 8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81. 1992 年 8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 8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³
- “ 83. 秘书长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报告
- “ 84. S/2457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 “ 8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 号和第 762(1992) 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86. 1992 年 8 月 10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0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1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2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科摩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13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10 月 5 日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8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口头报告

“ 88. 格鲁吉亚局势

“ 89. 莫桑比克局势

“ 90. 1992 年 10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91. 1992 年 10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92. 塔吉克斯坦局势

“ 93. (a)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b) 1991 年 4 月 2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1 年 4 月 4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3 月 5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8 月 3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2 年 11 月 19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94.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报告

“ 95. 1992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96. 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³ 自 1993 年 4 月 16 日第 3199 次会议, 该项目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其后, 自 1996 年 4 月 4 日第 3647 次会议, 该项目改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1996/15/Add. 13)。

- “ 97. 安哥拉局势
- “ 98.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 99. 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 “ 100. 关于卢旺达的局势
- “ 10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807(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 102.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 “ 103. 1993 年 3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3 年 3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的说明
- “ 104. 海地问题
- “ 10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 “ 106. 由于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
- “ 107. 第 817(199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 108. 联合国保护部队
- “ 109.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 “ 110.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 “ 111.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 “ 112. 克罗地亚的局势
- “ 113. 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
- “ 114. 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多瑙河上的航行
- “ 115. 布隆迪的局势
- “ 116.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 “ 117. 阿富汗局势
- “ 118.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 “ 119. 1994 年 4 月 4 日乍得政府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之间签署的关于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2 月 3 日裁决的实际方式的协定
- “ 120. 秘书长转递 1994 年 5 月 27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4/631)
- “ 121. 也门共和国局势
- “ 122.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 “ 123. 1994 年 10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定框架
- “ 124. 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的现况
- “ 125. 1994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 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418)
- “ 126.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
- “ 127. 和平纲领
- “ 128.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保障的提案
- “ 129. 多瑙河航运
- “ 130. 前南斯拉夫局势
- “ 131. 塞拉利昂局势

“132.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述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发生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事件中的嫌疑犯事宜(S/1996/10)¹¹”

“133. 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¹²”

“134.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¹³”

“13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¹⁴”

“136. 起诉应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¹⁵”

“1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¹⁶”

¹¹ 该事项载于1996年1月31日安理会第3627次会议议程项目(见S/1996/15/Add. 4)。

¹² 该事项载于1996年2月26日安理会第3634次会议议程项目(见S/1996/15/Add. 8)。

¹³ 该事项载于1996年2月29日安理会第3637次会议议程项目(见S/1996/15/Add. 8)。

¹⁴ 该事项载于1996年4月12日安理会第3651次会议议程项目(见S/1996/15/Add. 14)。

¹⁵ 该事项载于1996年5月8日安理会第3663次会议议程项目(见S/1996/15/Add. 18)。

¹⁶ 该事项载于1996年8月15日安理会第3689次会议议程项目(见S/1996/15/Add. 32)。

国际法院¹

A.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

决 定

1996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636次会议和第五十一届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选举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先生(委内瑞拉)为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因安德烈斯·阿吉拉尔·毛德斯莱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

B.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决 定

1996年11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3709次会议和第五十一届大会第54次全体会议选出国际法院五名法官以填补以下法官任期届满将出现的空缺: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卢伊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以下人士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将于1997年2月6日任职:

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

皮埃特尔·库伊杰曼斯(荷兰)

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巴西)

斯蒂芬·施韦贝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

¹ 安理会在1946、1948、1949、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1978、1980、1981、1982、1984、1985、1987、1989、1990、1991、1993、1994和1995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决 定

1996年2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363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1996年2月29日
第104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1994年7月8日第936(1994)号和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理查德·戈德斯通先生辞职,自1996年10月1日起生效,

考虑到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6条

第4款¹和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²

审议了秘书长对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担任上述法庭检察官的提名,

任命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自戈德斯通先生辞职生效之日起担任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检察官。

第3637次会议一致通过。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号文件。

² 第955(1994)号决议,附件。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决 定

1996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71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中反映了安理会主席的如下说明:¹

“1996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3711次会议审议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1995年6月16日至1996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草稿。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报告草稿。”

¹ S/1996/935。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¹

决 定

1996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3714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1996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3725次(非公开)会议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1996年12月13日
第1090(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科菲·安南先生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任期自1997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

第3725次(非公开)会议鼓掌通过。

1996年12月13日
第1091(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确认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指导联合国的工作方面起了中心作用,

又确认他作出不懈的努力为世界各地的各种争端和冲突寻求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赞扬他开展的改革和他对改组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业务提出的许多建议,

1. 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为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作出贡献,为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国际问题作出杰出努力以及为满足人道主义需要、为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尽心竭力;

2. 表示深切赞赏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及原则和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第3725次(非公开)会议一致鼓掌通过。

¹ 安理会在1946、1950、1953、1957、1962、1966、1971、1976、1981、1986和1991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1996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 安全理事会惯例, 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 1996 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第 3616 至 3729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 表明安理会于 1996 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嫌疑犯事宜 (S/1996/10)	第 3627 次	1996 年 1 月 31 日
1996 年 2 月 24 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第 3634 次	1996 年 2 月 27 日
1996 年 2 月 26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130)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	第 3637 次	1996 年 2 月 29 日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任命检察官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的签署	第 3551 次	1996 年 4 月 12 日
起诉应对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第 3663 次	1996 年 5 月 8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第 3689 次	1996 年 8 月 15 日
1996 年 9 月 23 日和 10 月 3 日及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774 、 S/1996/824 和 S/1996/847)	第 3704 次	1996 年 10 月 1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6 年 9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1996 年 9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 (S/1996/768 和 S/1996/800)		
大湖区局势	第 3708 次	1996 年 11 月 1 日
1996 年 10 月 14 日和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875 和 S/1996/878)		

1996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036 (1996)	1996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0
1037 (1996)	1996 年 1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25
1038 (1996)	1996 年 1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27
1039 (1996)	1996 年 1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56
1040 (1996)	1996 年 1 月 29 日	布隆迪局势.....	2
1041 (1996)	1996 年 1 月 29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2
1042 (1996)	1996 年 1 月 31 日	西撒哈拉局势.....	69
1043 (1996)	1996 年 1 月 31 日	克罗地亚局势.....	28
1044 (1996)	1996 年 1 月 31 日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嫌疑犯事宜 (S/1996/10).....	72
1045 (1996)	1996 年 2 月 8 日	安哥拉局势.....	12
1046 (1996)	1996 年 2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局势.....	46
1047 (1996)	1996 年 2 月 29 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任命检察官.....	130
1048 (1996)	1996 年 2 月 29 日	海地问题.....	87
1049 (1996)	1996 年 3 月 5 日	布隆迪局势.....	3
1050 (1996)	1996 年 3 月 8 日	卢旺达局势.....	76
1051 (1996)	1996 年 3 月 27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93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052 (1996)	1996 年 4 月 18 日	中东局势.....	57
1053 (1996)	1996 年 4 月 23 日	卢旺达局势.....	78
1054 (1996)	1996 年 4 月 26 日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 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 统嫌疑犯事宜 (S/1996/10).....	73
1055 (1996)	1996 年 5 月 8 日	安哥拉局势.....	15
1056 (1996)	1996 年 5 月 29 日	西撒哈拉局势.....	69
1057 (1996)	1996 年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58
1058 (1996)	1996 年 5 月 30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47
1059 (1996)	1996 年 5 月 31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4
1060 (1996)	1996 年 6 月 12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95
1061 (1996)	1996 年 6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102
1062 (1996)	1996 年 6 月 28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8
1063 (1996)	1996 年 6 月 28 日	海地问题.....	88
1064 (1996)	1996 年 7 月 11 日	安哥拉局势.....	18
1065 (1996)	1996 年 7 月 1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3
1066 (1996)	1996 年 7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2
1067 (1996)	1996 年 7 月 26 日	1996 年 2 月 24 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85
1068 (1996)	1996 年 7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58
1069 (1996)	1996 年 7 月 30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3
1070 (1996)	1996 年 8 月 16 日	1996 年 1 月 9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 理理事会主席的信, 述及引渡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埃塞 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 统嫌疑犯事宜 (S/1996/10).....	75
1071 (1996)	1996 年 8 月 30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5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1072 (1996)	1996 年 8 月 30 日	布隆迪局势.....	8
1073 (1996)	1996 年 9 月 28 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07
1074 (1996)	1996 年 10 月 1 日	前南斯拉夫局势.....	49
1075 (1996)	1996 年 10 月 11 日	安哥拉局势.....	20
1076 (1996)	1996 年 10 月 22 日	阿富汗局势.....	81
1077 (1996)	1996 年 10 月 22 日	格鲁吉亚局势.....	54
1078 (1996)	1996 年 11 月 9 日	大湖区局势.....	114
1079 (1996)	1996 年 11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36
1080 (1996)	1996 年 11 月 15 日	大湖区局势.....	116
1081 (1996)	1996 年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60
1082 (1996)	1996 年 11 月 27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48
1083 (1996)	1996 年 11 月 27 日	利比里亚局势.....	67
1084 (1996)	1996 年 11 月 27 日	西撒哈拉局势.....	71
1085 (1996)	1996 年 11 月 20 日	海地问题.....	90
1086 (1996)	1996 年 12 月 5 日	海地问题.....	90
1087 (1996)	1996 年 12 月 11 日	安哥拉局势.....	22
1088 (1996)	1996 年 12 月 12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43
1089 (1996)	1996 年 12 月 13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104
1090 (1996)	1996 年 12 月 13 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131
1091 (1996)	1996 年 12 月 13 日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131
1092 (1996)	1996 年 12 月 23 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0

1996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所作的和(或)发表的声明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1 月 5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1).....	1
1 月 8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2).....	24
1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6/3).....	55
1 月 24 日	索马里局势 (S/PRST/1996/4).....	60
1 月 29 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6/5).....	56
2 月 15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6/6).....	79
2 月 15 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6/7).....	83
2 月 2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8).....	29
2 月 27 日	1996 年 2 月 24 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 (S/PRST/1996/9).....	85
3 月 4 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6/10).....	57
3 月 19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6/11).....	93
3 月 19 日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1996/12).....	84
3 月 28 日	和平纲领: 维持和平 (S/PRST/1996/13).....	98
3 月 29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PRST/1996/14).....	100
4 月 4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6/15).....	39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6/16).....	63
4 月 12 日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 (S/PRST/1996/17).....	105
4 月 18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S/PRST/1996/18).....	107
4 月 24 日	安哥拉局势 (S/PRST/1996/19).....	13
4 月 25 日	格鲁吉亚局势 (S/PRST/1996/20).....	52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4 月 25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21).....	5
5 月 6 日	利比里亚局势 (S/PRST/1996/22).....	64
5 月 8 日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S/PRST/1996/23).....	49
5 月 15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24).....	5
5 月 21 日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S/PRST/1996/25).....	101
5 月 22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26).....	30
5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6/27).....	58
6 月 14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S/PRST/1996/28).....	96
7 月 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29).....	31
7 月 3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30).....	31
7 月 24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31).....	6
7 月 29 日	布隆迪局势 (S/PRST/1996/32).....	7
7 月 30 日	中东局势 (S/PRST/1996/33).....	59
8 月 8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6/34).....	40
8 月 15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35).....	33
8 月 23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S/PRST/1996/36).....	96
8 月 30 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范围内的排雷问题 (S/PRST/1996/37).....	99
9 月 20 日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S/PRST/1996/38).....	103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局势 (S/PRST/1996/39).....	35
9 月 28 日	阿富汗局势 (S/PRST/1996/40).....	81
10 月 10 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S/PRST/1996/41).....	42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10 月 15 日	1996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3 日和 11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774、 S/1996/824 和 S/1996/847)	
	1996 年 9 月 2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 1996 年 9 月 27 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6/768 和 S/1996/800) (S/PRST/1996/42).....	111
10 月 22 日	格鲁吉亚局势(S/PRST/1996/43).....	55
11 月 1 日	大湖区局势(S/PRST/1996/44).....	112
11 月 27 日	中东局势(S/PRST/1996/45).....	60
12 月 4 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1996/46).....	84
12 月 20 日	索马里局势(S/PRST/1996/47).....	61
12 月 20 日	克罗地亚局势(S/PRST/1996/48).....	37
12 月 30 日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S/PRST/1996/49).....	97